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 13#-6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三、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云台稳定器细分领域属于新兴产业，相关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同时，下游消费者的消费意识不断提升，能否精准地把握及判断市场走势，及时创新、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具有新功能、新应用的产品，从而引领市场发展，是公司能否保持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等，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系技术推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公司主营产品从设计到研发，创新性及科技含量较高，公司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否直接关系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采取的各项保密制度、加密手段或其他措施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出现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复工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云台稳定器系消费电子产品。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日常运转和消费行为造成较明显的影响，这会一定程度地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等新兴科技产品的出货量。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主要风险因素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4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及科创属性说明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技术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8
三、内控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29
五、法律风险	30

六、募投项目风险	31
七、发行失败风险	31
八、其他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9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42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4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6
十、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6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69
二、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0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11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31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54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54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55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5
六、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156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157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6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7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4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05
七、分部信息	207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7
九、公司业务、行业概况及未来影响	20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1
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226
十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4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257
十三、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258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6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1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261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63
三、未来发展规划	2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2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8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6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6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2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重大合同	31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8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1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8
第十三节 附件	329
一、附件	329
二、查阅地点、时间	3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智神信息、发行人	指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神有限	指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智神（深圳）	指	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德合利和	指	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香港智神	指	智神信息（國際）科技有限公司（Zhiyun Information（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Limited），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智神	指	ZHIYUN TECH LLC，发行人境外全资孙公司
搭莞归人	指	桂林搭莞归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讷部吉利	指	桂林讷部吉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合精选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泓石投资	指	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致远新星	指	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云台稳定器、云台、手持云台、稳定器	指	电子稳定摄影器材，是一种为实现目标物体姿态稳定控制的装置，在拍摄时应用云台，可以使摄像者在运动过程中拍摄出平衡的画面。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影音产品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
智能硬件	指	继智能手机之后的一个科技概念，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
可穿戴设备	指	直接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设备，如智能手表、眼镜、手环等。
GoPro	指	美国运动相机厂商。GoPro的相机现已被冲浪、滑雪、极限自行车及跳伞等极限运动团体广泛运用，因而GoPro也几乎成为极限运动专用相机的代名词。
iF设计奖	指	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的，以“独立、严谨、可靠”的评奖理念闻名于世，旨在提升大众对于设计的认知，其最具分量的金奖素有“产品设计界的奥斯卡奖”之称。
红点奖	指	Red Dot Award，源自德国，是与iF设计奖齐名的一个工业设计大奖，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红点奖与德国“iF奖”、美国“IDEA奖”一起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
优良设计奖	指	日本唯一的全面产品设计评估和表彰奖，每年根据设计品质、设计理念和创新程度，颁发给被认为提升了消费者生活质量和标准的产品。
CES	指	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简称CES），由美国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协会（简称CTA）主办，旨在促进尖端电子技术和现代生活的紧密结合，现已成为了全球各大电子产品企业发布产品信息和展示高科技水平及倡导未来生活方式的窗口。
中国设计红星奖	指	中国唯一一个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奖项，是“中国设计界的奥斯卡”，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经济导刊》杂志社共同发起并会同国内地方相关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举办。
华龙奖	指	由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设立，旨在使用户更直观的了解影像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使消费者更有针对性的做出选择，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PoV	指	Point of View，第一人称视角，已经成为了影视创作中越来越流行的手法，通过将镜头模拟成主体的眼睛，所拍摄的视频画面就像是真实看到的场景一样。
希区柯克风格	指	推拉变焦的拍摄手法，制造出被拍的主体与背景之间的距离改变，而主体本身大小不会改变的视觉效果，营造出空间扭曲的效果。
Vlog	指	video blog 或 video log，意思是视频博客、视频网络日志，源于blog的变体，强调时效性，Vlog作者以影像代替文字或相片，写个人网志，上传与网友分享。

红人	指	在现实或者网络生活中因为某个事件或者某个行为而被网民关注从而走红的人。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MCN	指	一个多频道网络的产品形态，将 PGC（专业内容生产）内容联合起来，在资本的有力支持下，保障内容的持续输出，从而最终实现商业的稳定变现。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是最早涉及互联网研究的第三方机构，目前的主要服务产品有 iUserTracker（网民行为连续研究系统）、iAdTracker（网络广告监测分析系统）、iUserSurvey（网络用户调研分析服务）、iDataCenter（网络行业研究数据中心）等。
艾媒咨询	指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是全球知名的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致力于输出有观点、有态度、有结论的研究报告，以权威第三方实力，通过艾媒大数据决策和智能分析系统，结合具有国际化视野的艾媒分析师观点，在产业数据监测、调查分析和趋势发展等方向的大数据咨询具有丰富经验。
IHS Markit	指	知名咨询机构，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Pew Research Center	指	皮尤研究中心。是美国的一间独立性民调机构，总部设于华盛顿特区。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国际著名的市场研究、出版和培训公司。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成立于 1979 年，它是第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克州斯坦福。
深度学习	指	机器学习样本数据的内在规律和表示层次，这些学习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诸如文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的解释有很大的帮助。它的最终目标是让机器能够像人一样具有分析学习能力，能够识别文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深度学习是一个复杂的机器学习算法，在语音和图像识别方面取得的效果，远远超过先前相关技术。
鲁棒性	指	控制系统在一定（结构，大小）的参数摄动下，维持其它某些性能的特性。根据对性能的不同定义，可分为稳定鲁棒性和性能鲁棒性。
神经网络算法	指	根据逻辑规则进行推理的过程；它先将信息化成概念，并用符号表示，然后，根据符号运算按串行模式进行逻辑推理；这一过程可以写成串行的指令，让计算机执行。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易仑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13#-6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桐路9号
控股股东	廖易仑	实际控制人	廖易仑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9,852.52	36,561.81	23,68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925.96	21,108.19	14,224.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5	42.27	39.95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817.96	68,443.20	51,793.86
净利润（万元）	10,830.06	3,356.15	14,74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30.06	3,356.15	14,7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57.86	13,023.56	14,60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3	16.05	1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62.14	14,209.26	11,700.28
现金分红（万元）	4,000.00	6,500.00	1,9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8	5.22	4.13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云台稳定器系电子稳定摄影器材，主要基于精密传感器、三轴电机、智能算法于一体，具有自动检测、智能运算、实时反馈和精确控制的功能。云台稳定器可以代替沉重的机械稳定器和三脚架，突破了光学防抖和机身防抖技术的局限，将相机、手机或其他摄影器材搭载在云台稳定器上进行拍摄时，可以有效解决非静态拍摄中画面抖动和变形的问题，时刻保持拍摄画面的稳定清晰，突破了拍摄环境的限制。同时，结合配套的专业配件和智能软件，云台稳定器能够提供智能

拍摄操作、远程控制相机和及时分享画面等一系列的功能，是集物联网、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于一体的智能摄影器材。

云台稳定器行业系新兴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云台稳定器是摄影器材的发展和衍生，最初主要面向专业摄影师和高端业余摄影爱好者，近几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和智能手机深度普及与更新换代，基于传统文字和图片的社交形式已经不能满足当下的用户需求，视频行业尤其是短视频、直播、Vlog 等内容传播及社交方式的蓬勃发展，为云台稳定器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云台稳定器的使用者从专业摄影师、高端摄影爱好者，开始向普通的相机、手机用户不断延伸。随着行业领军企业的不断创新，云台稳定器逐渐朝着小型化、高性能化、智能化、普及化发展，满足越来越多普通消费者的拍摄需求。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云台稳定器产品的不断创新，互为驱动，使得整个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公司一直是云台稳定器产品的主要创新驱动者，系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成立至今，在行业内推出了塑料电机技术、相机控制技术、控制软件、提壶手柄结构、Viatouch 图像处理技术和鳞甲图传技术等新功能和技术，合计推出 SMOOTH、CRANE、WEEBILL 等 5 大系列 18 种不同型号的产品；公司目前已有 12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在申请的专利合计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66 项；公司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公司正在参与 4 项云台稳定器相关的行业标准制定，是云台稳定器行业第一份行业标准——《摄影用云台》行业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并主导了多项重大课题。

公司是国内云台稳定器的品牌标杆企业之一。公司的“智云”及“zhi yun”、“ZHIYUN”品牌已成为国内外稳定器市场龙头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产品多次获得“iF 设计奖”、“红点奖”、“优良设计奖”、“CES 创新奖”、“中国设计红星奖”、“华龙奖”等诸多奖项。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审定，公司品牌价值为 6.78 亿元。

公司是云台稳定器产品应用的先行者，是“文化与科技相融合”这一国家战

略的践行者。公司产品是独家进入奥运会国内直播的云台稳定器产品（2016年里约奥运会）；2017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桂林分会场唯一指定云台产品，并获得桂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最佳支持奖”；公司产品连续三年用于主流媒体的“两会”报道。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五金件、元器件、塑料件等，还有部分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成立至今已形成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部分备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的生产活动分为自主生产零部件和整机组装。公司将上述自主生产、外部采购或委托加工的零部件进行统一装配、调试后制成整机产成品。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经销为主和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向各地区的经销商销售产品，再由其通过自营门店、连锁百货、零售专柜、线上门店等渠道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亦通过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设立的自有直营网店，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产品。目前公司已全面应用 CRM 系统，打造标准化、精细化的销售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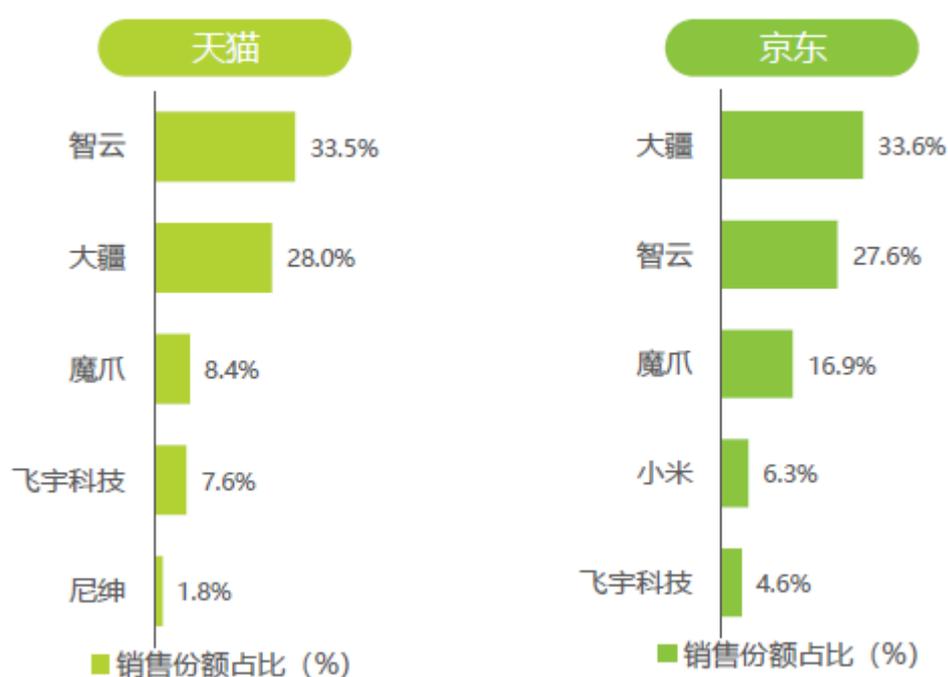
（三）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相机、手机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系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在研发与产品设计方面处于行业前列，目前已在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和智能软件这几个方面积累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性能已获得市场较高的认可；公司亦围绕着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时进行专利申请。近年来，公司分别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理事单位”、“2019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广西瞪羚企业”、“2018 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广西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2019 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安永复旦中国最具潜力企业 2019 最具潜力企业奖”等资质和荣誉。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凭借优异性能、较高质量和多样功能，公司产品获得了

良好的市场口碑，拥有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中国手持云台行业研究报告（2019）》数据显示，2019年度，“智云”品牌云台稳定器在主流电商平台销售额排名均位居前列，其中在天猫平台的销售额占比为33.5%，稳居第一；在京东平台的销售额占比为27.6%，暂列第二。根据天猫、京东的官方数据，2019年“双十一”期间，“智云”品牌云台稳定器在“云台”分类下的销售额均排名第一，同时“智云”品牌更是在天猫平台“数码配件品牌”分类下的销售额排名第一。

2019年中国天猫京东平台手持云台销售份额TOP5品牌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和强大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在云台稳定器行业内确立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优势地位。

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公司是云台稳定器产品的创新驱动者之一，公司成立至今，合计推出 SMOOTH、CRANE、WEEBILL 等 5 大系列 18 种不同型号的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 4 大类 11 项核心技术，12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

13项软件著作权，在申请的专利合计136项，其中发明专利为66项；公司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正在参与4项云台稳定器相关的行业标准制定，并主导了多项重大课题。

公司拥有的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和智能软件4大类11项核心技术，大部分已运用于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各单项技术实现的功能和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控制算法	蜂巢控制系统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稳定器内的高精度惯性传感器对相机进行三维姿态测量，结合姿态调整算法，由智能控制器计算出合理的控制策略，最后将指令输出给控制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传感器融合实现高精度姿态融合解算； ●优化的滤波器加强云台控制系统抗干扰性； ●智能控制算法实现高精度闭环控制。 	全系列产品
	蜂巢姿态调整算法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参数辨识算法，准确获取云台负载转动惯量，通过设计状态观测器，动态跟踪控制器环路速度、力矩，利用观测出干扰力矩，重构反馈率控制模型，从而提高控制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增强姿态调整算法鲁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算法自动辨识负载参数； ●优化观测器实现实时动态抗扰； ●智能算法实时检测外部扰动增强控制系统鲁棒性。 	全系列产品
	蜂巢控制策略技术	此技术是提供快速、有效、且能优先保证摄像画质的稳定器姿态调整控制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大量实验数据优化云台控制策略让稳定器更适合每个用户。 	全系列产品
电机	减振型电机技术	此技术是发明了一种新型的弹性机构并应于轴承与轴向固定件之间，较好地解决现有电机的电机轴与轴承之间存在径向间隙，导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虚位、晃动和卡死等问题，提高了电机的使用性能、运行精度和使用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了轴的动态性能，避免了轴承卡死，降低噪音； ●减少外部振动对电机运行的影响，提高电机运行稳定性； ●减小电机运行过程中基体螺纹磨损，提高使用寿命。 	未来新产品
	中空轴的电机技术	此技术是发明了一种带中空轴的一体化电机外壳，来取代电机中原有的实心金属轴和分离式外壳，有效地解决了原有电机轴加工精度低、重量较重、布线结构差、结构强度低、磁环无限位、负载后易变形等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中间过线，达到结构紧凑； ●减少轴的自重，从而减小电机运行负载； ●减小轴的加工难度，缩短制造周期，增强电机轴与电机的固定的牢固性；提高电机稳定性； ●提高电机稳定性。 	全系列产品
	塑料电机技术	此技术是采用聚芳香酰胺为材料，其具有较高的强度和硬度，良好的耐化学性和尺寸稳定性，来制作电机中的铁芯载体、电机外壳、电机端盖，有效地解决了原有电机的生产工艺复杂、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简化生产工艺，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产品整体的重量； ●提高结构件之间的稳定性，提高电机运行过程的整体稳定性。 	SMOOTH 4、SMOOTH-Q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各单项技术实现的功能和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较高、重量较重、负载后易变形、使用寿命短等问题。		
结构组件	多延伸可变形人机工程学结构技术	此技术是发明了一种支承稳定器的机架组件，从根本功能原理上改变了原有稳定器的机架设计，将原有的单一直杆机架改型为由在不同方向上延伸的多个部件组成的机架组件，从而克服了原有相机和稳定器的整体重心与用户握持手持稳定器部位的不同而导致用户需要花费很大力气来平衡相机重量的问题，同时解决了原有稳定器的功能按键布局困难以及用户难于触碰和操作的问题，提供了一种符合人机工程学、稳定性好、使用形态多变、控制功能丰富的稳定器及其机架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壶手柄结构设计，达到省力操作； ●允许用户调整稳定器整体的重心，方便用户更好的握持，提升用户体验；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调整稳定器的姿态，使得稳定器适应不同的拍摄场景； ●提高稳定器空间利用率，方便按键的布局。 	CRANE 3 LAB、WEEBILL-S、CRANE 3S
	四维减振技术	此技术是发明了一种具备竖向减振功能的四轴稳定器，在原有俯仰轴、横滚轴和航向轴的三轴稳定器的基础上，提供了竖向减振轴，利用杠杆原理，解决了弹性件作用力是变化的，简单使用弹性件缓振，仍会向载荷传递不均匀的冲击力和振动的问题，从而对稳定器竖向抖动进行快速、灵敏、精确的力补偿，实现更优良的减振效果，且可以实现向上提拉负载或者向上支撑负载等多种负载承载方式的减振，而且成本更低，可靠性更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稳定器受到外部环境的竖向振动时，竖向减振轴能快速补偿垂直方向上的位移，从而在垂直方向上起到稳定的作用； ●传动轮特殊的设计能起到对垂直方向上减振的作用，并且能减少磨擦损耗，并提高对外部竖向振动补偿的灵敏性与准确性。 	未来新产品
智能软件	专业相机控制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稳定器内置的操控软件和手机上的专用界面，实现了用户在无需安装或修改专业相机内部软件的情况下，对专业相机的全权、远程、自动和多维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稳定器及手机界面对专业相机的全权和远程控制； ●实现预设参数后进行自动摄影； ●实现多台显示器上实时图传。 	CRANE、WEEBILL 系列产品
	智能摄影系统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智能算法计算出较佳的摄影方案，来对用户摄影进行智能调节或提供所需的各种参数和手法，这大幅减轻用户摄影的压力，提高摄影的专注度，同时也降低了用户进行专业摄影的门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智能分析来智能设定摄影参数。 	全系列产品
	智能剪辑系统	此技术是通过前期人工辅助，后期利用神经网络算法进行机器学习，对用户样片打标签归类，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数据分析来对用户的摄影作品进行智能分类； ●根据上述分类，进行智能匹配 	全系列产品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各单项技术实现的功能和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	供匹配的剪辑模板，大大减少了摄影剪辑的难度和时间。	视频剪辑模板。	

在产业化应用方面，公司是云台稳定器产品应用的先行者。公司产品是独家进入奥运会国内直播的云台稳定器产品（2016年里约奥运会）；2017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桂林分会场唯一指定云台产品；公司产品连续三年用于主流媒体的“两会”的报道。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与客户一起成长”的核心理念，怀着科技改变人类生活的激情，将始终坚持“推动手持稳定器行业变革、解决行业痛点、提升用户体验”的初心，为世界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未来，公司将在已经积累的技术品牌优势、强大的专利体系和领先的产品应用等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硬件创新及软件升级，不断完善和改进现有产品矩阵及销售渠道，通过推动技术、产品的升级发展，保持公司在云台稳定器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销售渠道、供应链等资源优势，深化公司在云台稳定器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宽海内外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力争三年内公司在全球稳定器的市场份额能进一步提升，并积极面对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挑战。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及科创属性说明

（一）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

下：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56.15 万元、10,157.8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6,81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57.8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公司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二）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智能硬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要求。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2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309.33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11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7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76,817.96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 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1	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建设项目	34,823.10	26,31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50305-39-03-004547)	《关于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星审[2020]1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19.81	26,019.81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023号)	不适用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839.31	4,839.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50305-39-03-00162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5,682.22	77,169.36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85,682.22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77,169.36 万元。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不涉及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7、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

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验资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5）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李栋一、郭明新

项目协办人：陈杰

项目组成员：李欢、姜林飞、李守伟、于扬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
24A

负责人：高树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周燕、黄俊伟、刘从珍、许家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会计师：杨克晶、赵祖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联系电话：020-88905028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程海伦、李启森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会计师：杨克晶、赵祖荣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安信证券作为智神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由其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创合精选（持有发行人 2% 股份）和安信证券存在如下权益关系：（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创合精选 18.96% 份额；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创合精选 0.47% 份额并担任创合精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62%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65% 股权；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

信证券 99.9969%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信证券 0.0031%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一）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二）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云台稳定器细分领域属于新兴产业，相关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同时，下游消费者的消费意识不断提升，能否精准地把握及判断市场走势，及时创新、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具有新功能、新应用的产品，从而引领市场发展，是公司能否保持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等，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系技术推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公司主营产品从设计到研发，创新性及科技含量较高，公司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采取的各项保密制度、加密手段或其他措施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出现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及消费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周期运行对上述指标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针对上述变化做出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开展全球化经营，不同国家的贸易政策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海外贸易政策有：

2018年9月，美国针对中国调谐器（印刷电路组件）商品（云台稳定器也属于该商品目录）加征10%关税，并于2019年5月提升至加征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62%、10.40%、7.70%，该贸易政策对公司主营产品云台稳定器对美国的出口具有一定的影响。

除上述贸易壁垒政策外，目前无其他对公司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但不排除未来新产生的贸易保护政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分别为93.39%、91.93%和92.2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在签订销售订单并确定销售价格后，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而销售价格无法随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将导致公司云台稳定器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将处于经营规模扩大的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行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将得到快速发展。这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服务、技术研发、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变化风险

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024），在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率将由 15% 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58.62 万元、-178.34 万元和 -200.37 万元。报告期内，出口业务规模分别为 32,047.26 万元、35,671.98 万元和 36,798.6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诉讼和仲裁风险

公司系技术推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公司主营产品从设计到研发，创新性 & 科技含量较高，涉及诸多专利和技术，未来，若公司与竞争对手或其他方产生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坚持以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长期致力于相机、手机配套云台稳定器产品的研发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28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但是，公司仍有大量的专利技术尚未申请或尚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复工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云台稳定器系消费电子产品。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正常运转和消费行为造成较明显的影响，这会一定程度地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等新兴科技产品的出货量。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易仑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76% 股份，并同时担任公司持股平台搭莞归人、讷部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搭莞归人、讷部吉利分别控制公司 9.98%、4.28% 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90.26% 股份；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会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lin Zhish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34044349XM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易仑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 13#-6 楼
邮政编码	541004
联系电话	0755-28501016
传真	0755-28712236
网址	www.zhiyun-tech.com
电子信箱	ir@zhiyun-tech.com
经营范围	无人机、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及软件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电话	董事会秘书：齐新文 联系电话：0755-2850101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10日，廖易仑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神有限初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由廖易仑认缴，占注册资本的10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7-5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5年6月10日，智神有限取得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智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易仑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二) 智神信息的设立——智神有限整体变更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智神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折股为 7,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7-5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智神信息在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整体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易仑	5,7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搭莞归人	748.125	10.50	净资产折股
3	廖旺军	356.250	5.00	净资产折股
4	讷部吉利	320.625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125.000	100.00	-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5 年 6 月,智神有限设立

2015 年 6 月 10 日,廖易仑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神有限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廖易仑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1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7-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智神有限已收到廖易仑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6 月 10 日,智神有限取得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智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易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年12月，智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1日，智神有限股东廖易仑作出决定，同意将智神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由廖易仑认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7-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5日，智神有限已收到廖易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2月6日，智神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智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易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年12月，智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智神有限股东廖易仑作出决定，由廖易仑将其所持有的智神有限5%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廖旺军。同日，廖易仑与廖旺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对应时点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廖易仑将持有的智神有限5%股权作价5,956,100.00元转让给廖旺军，每注册资本作价11.91元。

2017年12月11日，智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易仑	950.00	95.00
2	廖旺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8年12月，智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实行内部员工股权激励，2018年12月1日，智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廖易仑将其持有的智神有限 4.5% 股权（对应 4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讷部吉利；同意廖易仑将其持有的智神有限 10.5% 股权（对应 10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搭莞归人。2018 年 12 月 1 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智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易仑	800.00	80.00
2	搭莞归人	105.00	10.50
3	廖旺军	50.00	5.00
4	讷部吉利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5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9]1453 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智神有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07,517,529.87 元。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HMOC0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智神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219.53 万元。

2019 年 6 月 6 日，智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智神有限整体变更为智神信息。同日，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智神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智神信息。

2019 年 6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7-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9 年 6 月 21 日，智神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智神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7,517,529.87 元为基础，按照 2.9125:1 折股为 7,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136,267,52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智神有限整体变更为智神信息。

2019 年 6 月 26 日，智神信息就本次整体变更在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

智神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廖易仑	5,7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搭莞归人	748.125	10.50	净资产折股
3	廖旺军	356.250	5.00	净资产折股
4	讷部吉利	320.625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125.00	100.00	-

因公司财务数据调整，影响公司股改时净资产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追溯调整减少 4,697,067.30 元，即智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202,820,462.57 元，按照 2.8466:1 折股为 7,125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其余 131,570,462.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上述调整后的股改方案，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有效性。

6、2019 年 9 月，智神信息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6 日，智神信息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增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25.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6.67 元，总增资价款为 10,001.2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市盈率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37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2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12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7-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智神有限已收到创合精选、泓石投资、致远新星、创钰铭晨合计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1.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626.25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智神信息就本次增资在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神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廖易仑	5,700.000	76.00	净资产折股
2	搭莞归人	748.125	9.98	净资产折股
3	廖旺军	356.250	4.75	净资产折股
4	讷部吉利	320.625	4.28	净资产折股
5	创合精选	150.000	2.00	货币
6	泓石投资	112.500	1.50	货币
7	致远新星	75.000	1.00	货币
8	创钰铭晨	37.500	0.5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

对于本次增资，相关投资方于 2019 年 9 月分别签署《关于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回购选择权”条款，约定若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其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届时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价格为： $\text{投资款} \times (1 + 5\% \times n) - m$ ；其中， $n = \text{投资方付款日至其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款之日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m 为投资方从公司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

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要求，说明如下：

（1）“回购选择权”条款的当事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发行人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亦不对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不作为“回购选择权”条款的当事人；

（2）“回购选择权”条款未就公司控制权的变化进行约定，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即使未来发生了满足回购选择权执行条件的情形，相关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廖易仑先生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届时廖易仑先生将因回购股份而增加持股比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廖易仑先生。因此“回购选择权”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回购选择权”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4）“回购选择权”条款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约定。

综上，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回购选择权”条款的存续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所述无须清理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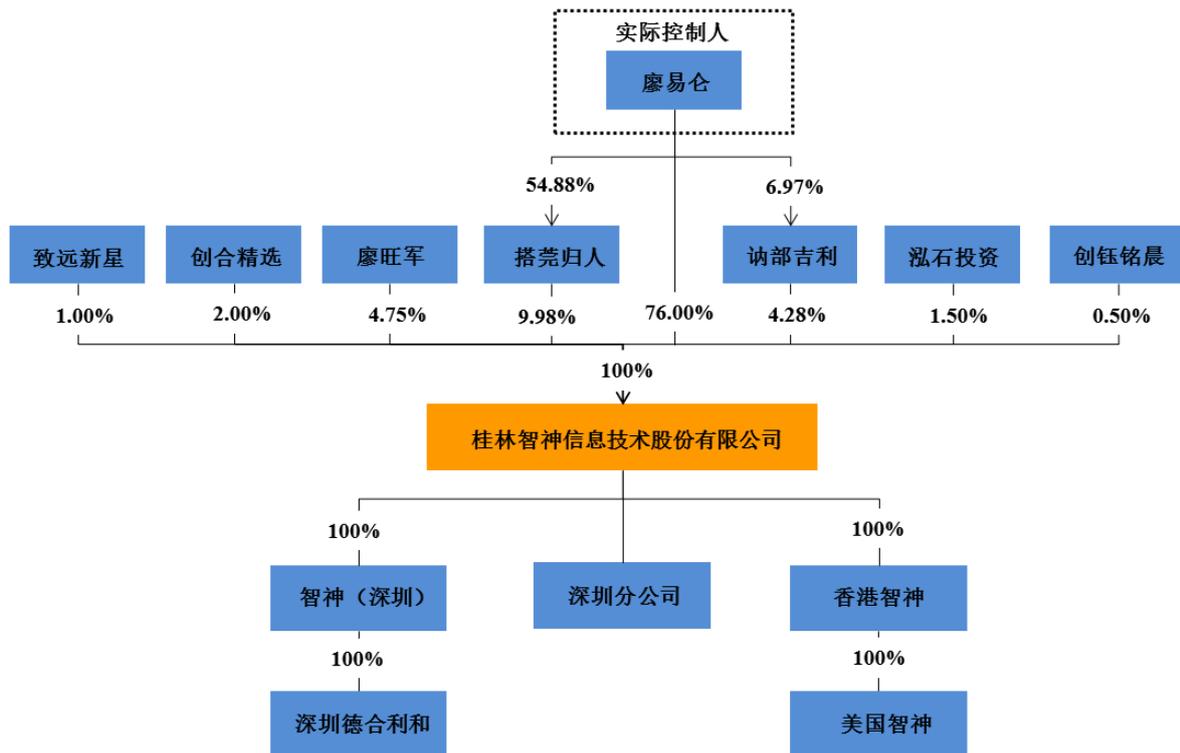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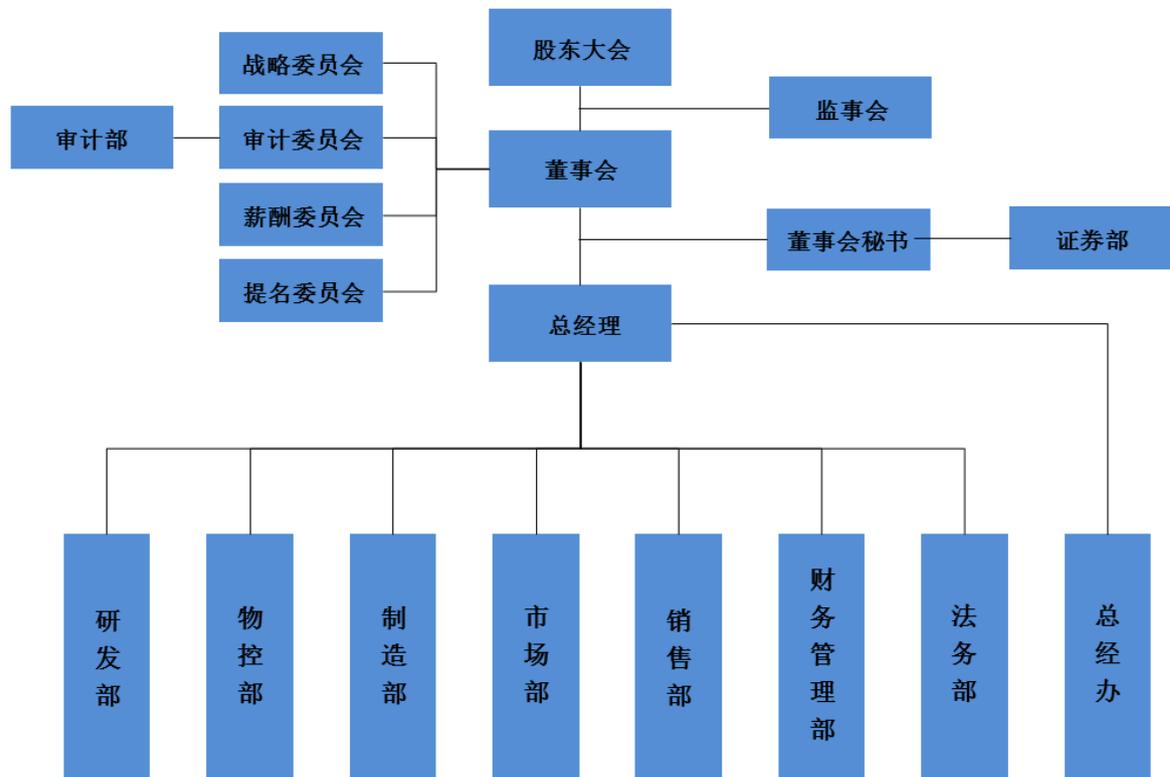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开发规划、制定技术标准，开展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活动，组织研究、实施、鉴定及验收新产品开发项目；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工作；负责移动端软件的 iOS 版本、安卓版本的产品设计、开发和升级迭代；对接研发、生产，组织新产品导入、试做安排和指导，生产作业指导和生产异常问题分析与追踪。
物控部	根据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及委外计划，并跟踪计划的实施、检查和监督，负责采购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监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制定采购部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协调、检查和督促；负责公司生产物料、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工作。
制造部	负责生产部各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监督；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制定生产部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严格控制各类产品的生产进度与质量；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合理安排各车间的生产任务，实现人员、设备、物料的有机配置；负责新品导入的全面工作；负责生产工艺流程、SOP 等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审定工作；负责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设计、管理，使用规范的制定和市场监管；负责品牌官网、其他官方自媒体平台、电商平台等网络平面设计内容；参与或主导品牌文案与活动策划，负责维护品牌形象与调性；参与新品上市推广工作的筹备和实施；为销售活动、促销、以及经销商层面的市场活动提供相应设计支持和品牌管理；负责线下活动的策划及执行；负责各大展会的策划与执行；承接公司外部及其他部门线下活动合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活动。
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订单获取、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营销总体方案的设计和制定，销售计划的制定和推进；营销团队的选择、建设、激励、沟通，各项销售方案的审定、监控以及费用的平衡和控制，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研究、制定公司市场开发策略；开展市场信息调研，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为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及市场拓展方案；负责及时处理好客诉事件，满足顾客需求，以确保顾客的满意度。
总经办	参与公司全局管理、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流程组织等工作，汇总和拟定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等各类综合性文件；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完善组织架构，及时组织编制、调整部门职责和部门各岗位职责；负责企业形象策划及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并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财务管理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公司预算与决算；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及时、准确的记录并维护库存管理系统，确保仓库的账、卡、物三者一致。
法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务事务，控制公司的法律风险。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证券部	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准备及协调工作；上市后的法定信息披露等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助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投资者关系

处理；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为公司战略、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制订和执行相关法务制度，审核公司法规性文件和法律事务文件。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智神（深圳）、香港智神 2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深圳德合利和、美国智神 2 家全资孙公司，并拥有深圳分公司 1 家分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智神（深圳）

公司名称	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AMP29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斐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股东	智神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持稳定器的研发与销售；无人机的研发与销售；摄影器材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品牌传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动漫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租赁影视设备；摄影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影视制作（不含内资电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国内子品牌的运营管理及新兴电商平台的开拓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9.12.31/ 2019 年度	8,160,927.97	7,124,260.43	-2,872,185.56

（二）全资子公司——香港智神

企业名称	智神信息（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Information（International）Technology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编号	2869837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公司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232 号嘉华银行中心 20 楼			
股权结构	智神信息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后续负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或管理的平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9.12.31/ 2019 年度	7,454,116.06	6,917,326.04	-52,603.8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美国智神股权外，香港智神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及进行其他投资。

（三）全资孙公司——深圳德合利和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1TX6G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G-2 栋大厦 1102			
法定代表人	罗斐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股东	智神（深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厨房、卫生用品、化妆品、家具、玩具的销售；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海外平台的销售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9.12.31/ 2019 年度	14,140,512.92	-2,511,257.56	-3,510,885.70

（四）全资孙公司——美国智神

企业名称	ZHIYUN TECH LLC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编号	2869837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公司地址	222 Delaware Ave., Ste.1410, Wilmington, Delaware; 1442 Arrow Hwy., Ste.E, Baldwin Park, California			
股权结构	香港智神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后续美国业务的服务及拓展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9.12.31/ 2019 年度	362.76	-334.86	-331.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智神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五）智神信息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LRT1B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G—2 栋大厦 10 层 1002			
负责人	廖易仑			
经营范围	无人机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公司研发、市场、销售、证券等部门在深圳分公司办公。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廖易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00% 股份，并同时担任公司持股平台搭莞归人、讷部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搭莞归人、讷部吉利分别控制公司 9.98%、4.28% 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90.26% 股份；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廖易仑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廖易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50302198505****，住所为广西桂林市秀峰区****。廖易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廖易仑先生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有搭莞归人。

搭莞归人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7,481,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搭莞归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桂林搭莞归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BQD00R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桂林市七星区创意产业园 12#602 房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易仑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廖易仑直接出资比例为 54.88%，其他 15 名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比例 45.12%（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为持股平台，主要系对公司的持股进行管理，其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搭莞归人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廖易仑	普通合伙人	109.75	54.88%
2	张元元	有限合伙人	10.26	5.13%
3	谭炳信	有限合伙人	10.26	5.13%
4	陈欣旖	有限合伙人	10.26	5.13%
5	齐新文	有限合伙人	10.26	5.13%
6	蓝英豪	有限合伙人	8.98	4.49%
7	李鸣	有限合伙人	8.98	4.49%
8	王祥	有限合伙人	6.40	3.20%
9	郝晓成	有限合伙人	5.12	2.56%
10	李瑞	有限合伙人	5.12	2.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张平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60%
12	樊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0	1.60%
13	宋玉龙	有限合伙人	2.05	1.03%
14	刘鑫	有限合伙人	2.05	1.03%
15	朱衍宸	有限合伙人	2.05	1.03%
16	蔡卓伟	有限合伙人	2.05	1.03%
合 计			200.00	100.00%

（2）规范运行情况及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

搭莞归人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搭莞归人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搭莞归人的《合伙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搭莞归人中的合伙人所持权益拟转让或退出，应按照约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因此，搭莞归人遵循“闭环原则”。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智神信息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还控制搭莞归人和讷部吉利。

搭莞归人和讷部吉利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搭莞归人的情况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讷部吉利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桂林讷部吉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BMLJ61
注册地	桂林市七星区创意产业园 12#601 房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易仑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廖易仑直接出资比例为 6.97%，其他 15 名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比例 93.03%（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为持股平台，主要系对公司的持股进行管理，其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讷部吉利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廖易仑	普通合伙人	6.97	6.97%
2	李戈加	有限合伙人	46.47	46.47%
3	蒋建平	有限合伙人	4.05	4.05%
4	苏晓	有限合伙人	4.05	4.05%
5	唐昌辉	有限合伙人	4.05	4.05%
6	廖广军	有限合伙人	4.05	4.05%
7	王馨	有限合伙人	3.44	3.44%
8	郑庆伟	有限合伙人	3.44	3.44%
9	邓云杰	有限合伙人	3.44	3.44%
10	李泽	有限合伙人	3.44	3.44%
11	贺杏	有限合伙人	3.44	3.44%
12	成海云	有限合伙人	3.44	3.44%
13	吴烁	有限合伙人	3.04	3.04%
14	郭维	有限合伙人	3.04	3.04%
15	邓世葵	有限合伙人	2.02	2.02%
16	于丽华	有限合伙人	1.62	1.62%
合计			100.00	100.00%

（2）规范运行情况及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

讷部吉利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讷部吉利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讷部吉利的《合伙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讷部吉利中的合伙人所持权益拟转让或退出，应按照约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因此，讷部吉利遵循“闭环原则”。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托管，也不存在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廖易仑	5,700.000	76.00	5,700.000	57.00
搭莞归人	748.125	9.98	748.125	7.48
廖旺军	356.250	4.75	356.250	3.56
讷部吉利	320.625	4.28	320.625	3.21
创合精选	150.000	2.00	150.000	1.50
泓石投资	112.500	1.50	112.500	1.13
致远新星	75.000	1.00	75.000	0.75
创钰铭晨	37.500	0.50	37.500	0.38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易仑	5,700.000	76.00	5,700.000	57.00
2	搭莞归人	748.125	9.98	748.125	7.48
3	廖旺军	356.250	4.75	356.250	3.56
4	讷部吉利	320.625	4.28	320.625	3.21
5	创合精选	150.000	2.00	150.000	1.50
6	泓石投资	112.500	1.50	112.500	1.13
7	致远新星	75.000	1.00	75.000	0.75
8	创钰铭晨	37.500	0.50	37.500	0.38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三）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易仑	5,700.000	76.00	5,700.000	57.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廖旺军	356.250	4.75	356.250	3.56	无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2019年9月，创合精选、泓石投资、致远新星、创钰铭晨通过向公司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增资情况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上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合精选	150.000	2.00	货币
2	泓石投资	112.500	1.5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3	致远新星	75.000	1.00	货币
4	创钰铭晨	37.500	0.50	货币
	合计	375.00	5.00	-

上述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均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1、创合精选

企业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U88E9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3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5,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W3319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登记编号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5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创合精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N6L897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906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泓石投资

企业名称	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1TN506E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31 号梅花工业园（东石镇）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德清）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E814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登记编号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0951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泓石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317843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 62526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宋德清	34.50
	章程	13.50
	张高帆	13.50
	高山	10.00
	范金球	5.00
	朱立忠	5.00

	田树春	5.00
	牟金香	3.50
	王天成	3.00
	田天	2.00
	杨波	2.00
	王连嵘	1.00
	熊武	1.00
	周悦	1.00
	合计	100.00

3、致远新星

企业名称	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8WT7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652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国春）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GU028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登记编号	上海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58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该企业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致远新星的 2 名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W1PN10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A 区 A401、403、405 号房广州揽月人创客空间办公卡位 83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国春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林国春	80.00
	戴朝霞	20.00
	合计	100.00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0E53W	
住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31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舒萍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4、创钰铭晨

企业名称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D2G9U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2189（仅限办公用途）（JM）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2,525.2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涛）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H662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登记编号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746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该企业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创钰铭晨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54103L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09 室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赫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赫涛	59.00
	珠海弘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赫文	10.00
	王曼丽	9.00
	赫珈艺	8.00
	关云平	4.00
	合计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廖易仑	5,700.000	76.00	（1）廖易仑分别持有搭莞归人、讷部吉利 54.88% 出资份额、6.97% 出资份额，并且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廖旺军和廖易仑为叔侄关系。
搭莞归人	748.125	9.98	
廖旺军	356.250	4.75	
讷部吉利	320.625	4.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廖易仑	董事长、总经理	廖易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李戈加	董事	廖易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3	齐新文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廖易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4	李鸣	董事	廖易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5	邓世葵	董事	廖易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6	金叶晖	董事	创合精选	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
7	徐彬	独立董事	廖易仑	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
8	廖宏谊	独立董事	廖易仑	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
9	祖晓光	独立董事	廖易仑	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廖易仑先生，198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荣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最具潜力企业家”、“广西十大创新进取青年企业家精英”、“桂林市拔尖人才”等荣誉。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桂林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桂林耀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小智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搭莞归人、讷部吉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美国智神董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创立智神有限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戈加女士，1959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已退休，退休前任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主管护士。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香港智神董事。

（3）齐新文先生，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基金、期货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先后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审计部门工作，任项目经理、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4年4月

至 2018 年 8 月，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智神有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李鸣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资质以及专利代理人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17 年 7 月，历任桂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大客户部经理、桂林书城副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智神有限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办公室（后改名为“科技支持部”）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部下属科技支持部负责人。

（5）邓世葵女士，198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桂林都霖服装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晨天钨合金有限公司外贸专员、总经办主任；2015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任智神有限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6）金叶晖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徐彬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7 年至今，任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桂林振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廖宏谊先生，195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原机械工业部“有突出贡献专家”和“科技进步二等奖”，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1982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模具研究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属华能特种电机

发展公司总经理（兼）。199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先后兼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主任委员；2005年6月至今，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9月至今，兼任国家家电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祖晓光先生，195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科员、副处长、处长；2003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处长、调研员；1996年8月至2013年9月，兼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研究会秘书长；2000年7月至2013年9月，兼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法学会法人代表。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罗斐云	监事会主席	廖易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陈欣旖	监事	廖易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3	郝晓成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罗斐云女士，198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广西移动集团桂林市七星区分公司市场部职员；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智神有限售后服务部员工、总经理助理等；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陈欣旖女士，198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北京大学EMBA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东莞中恒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智神有限销售总监、总经办主任等；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兼人事行政总监。

（3）郝晓成先生，198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供应部采购员；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桂林市环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历任智神有限物控部副经理、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物控部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廖易仑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齐新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3	张平波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
4	樊俊伟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廖易仑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齐新文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张平波先生，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业务中心、海外业务中心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乐视集团乐视致新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欧亚达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一咕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樊俊伟先生，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律顾问；2015年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品牌保护部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阿里巴巴集团法务部高级法律顾问；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法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务
1	廖易仑	自动化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2	蓝英豪	自动化	本科	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3	张元元	软件工程	本科	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4	李鸣	计算机软件及应用	研究生	科技支持部负责人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廖易仑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廖易仑先生，2015 年 6 月创立公司至今，系公司技术研发的带头人，其自身为自动化专业背景，且从 2007 年开始即从事硬件工程师的相关工作，对云台稳定器相关的智能硬件领域，具有卓越的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力及产品设计的创新能力；其全面负责公司项目研发、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主导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形成，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带领团队完成了超过 70 项发明专利的自主研发及申报；廖易仑先生荣获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最具潜力企业家”、中共桂林市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桂林市拔尖人才”等奖项。

（2）蓝英豪先生，198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电气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硬件电子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电子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一部负责人、研发部下属产品研发部负责人，从事硬件设计开发的工作，负责 Shining、智航定制云台、SMOOTH 系列产品的研发。

(3) 张元元先生，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资深软件研发人员。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托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福建网龙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游戏开发工程师、助理主程；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魔力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程序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安斯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移动端主程序员；2016年12月起进入公司，主要负责软件研发工作，历任研发三部负责人、研发部下属软件研发部负责人，带领团队负责研发智云稳定器配套手机端软件、“ZY Play”企业门户网站和稳定器使用分享交流社区“莱塔社”。

(4) 李鸣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部下属科技支持部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廖易仑	董事长、总经理	美国智神	董事会主席	公司全资孙公司
		搭莞归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9.98%股份的企业
		讷部吉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4.28%股份的企业
李戈加	董事	香港智神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叶晖	董事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裁	公司股东创合精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彬	独立董事	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公司董事徐彬担任股东、高管的企业
		桂林振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徐彬担任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桂林市万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徐彬担任股东、监事的企业
廖宏谊	独立董事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教授	公司董事廖宏谊任职的高校
		国家家电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	公司董事廖宏谊任职的单位
罗斐云	监事会主席	智神（深圳）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德合利和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戈加女士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易仑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董事金叶晖先生、独立董事徐彬女士、祖晓光先生、廖宏谊先生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智神有限仅有一名执行董事，一直为廖易仑；2019年6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易仑、李戈加、齐新文、李鸣、邓世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金叶晖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增选徐彬、祖晓光、廖宏谊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人数的变动及增加，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智神有限仅有一名监事，一直为李广霞；2019年6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斐云、陈欣旖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郝晓成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智神有限总经理一直为廖易仑；2019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廖易仑为公司总经理，齐新文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平波、樊俊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亦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确认廖易仑、蓝英豪、张元元、李鸣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月1日至今，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任职于公司核心重要岗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廖易仑	董事长、总经理	搭莞归人	200.00	54.88%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 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纳部吉利	100.00	6.97%
李戈加	董事	纳部吉利	100.00	46.47%
齐新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搭莞归人	200.00	5.13%
李鸣	董事	搭莞归人	200.00	4.49%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 份有限公司	34,936.69	0.001%
邓世葵	董事	纳部吉利	100.00	2.02%
金叶晖	董事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900.00	1.33%
徐彬	独立董事	桂林市万博小额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4,500.00	6.56%
		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60.00	26.00%
		桂林振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30.00	66.67%
陈欣旖	监事	搭莞归人	200.00	5.13%
郝晓成	监事	搭莞归人	200.00	2.56%
张平波	副总经理	搭莞归人	200.00	1.60%
樊俊伟	副总经理	搭莞归人	200.00	1.60%
蓝英豪	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搭莞归人	200.00	4.49%
张元元	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搭莞归人	200.00	5.1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 结情况
1	廖易仑	董事长、总经理	5,700.000	76.00	无
2	廖旺军	与廖易仑为叔侄 关系	356.250	4.75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廖易仑	董事长、总经理，与李戈加为母子关系	搭莞归人	5.47%
			纳部吉利	0.30%
2	李戈加	董事，与廖易仑为母子关系	纳部吉利	1.99%
3	齐新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搭莞归人	0.51%
4	李鸣	董事	搭莞归人	0.45%
5	邓世葵	董事	纳部吉利	0.09%
6	陈欣旖	监事	搭莞归人	0.51%
7	郝晓成	监事	搭莞归人	0.26%
8	张平波	副总经理	搭莞归人	0.16%
9	樊俊伟	副总经理	搭莞归人	0.16%
10	蓝英豪	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搭莞归人	0.45%
11	张元元	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搭莞归人	0.51%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徐彬女士、廖宏谊先生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祖晓光先生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李戈加女士、金叶晖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91.73 万元、281.31 万元和 729.5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5.20%和 5.96%。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廖易仑	董事长、总经理	311.70	-	否
李戈加	董事	-	-	否
齐新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9.98	-	否
李鸣	董事	31.78	-	否
邓世葵	董事	27.38	-	否
金叶晖	董事	-	-	否
徐彬	独立董事	1.79	-	否
祖晓光	独立董事	-	-	否
廖宏谊	独立董事	1.79	-	否
罗斐云	监事会主席	66.26	-	否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陈欣旖	监事	70.53	-	否
郝晓成	职工代表监事	18.69	-	否
张平波	副总经理	35.99	-	否
樊俊伟	副总经理	23.71	-	否
蓝英豪	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38.63	-	否
张元元	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61.01	-	否

注：徐彬女士、廖宏谊先生为公司 2019 年 9 月新聘任的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依法为相关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退休金计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646 人、864 人和 861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49	17.31
生产人员	461	53.54
销售人员	186	21.60
财务人员	17	1.97
管理及其他人员	48	5.57
合计	86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6	3.02
本科	284	32.98
大、中专	286	33.22
高中及以下	265	30.78
合计	861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6	0.70
41-50岁	24	2.79
31-40岁	384	44.60
30岁及以下	447	51.92
合计	861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共为85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达98.95%；共为85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98.95%。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

境外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已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智神（深圳）、深圳德合利和均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智神（深圳）、深圳德合利和均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承诺：（1）如应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自愿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2）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为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增强向心力，保持科技企业的活力和创新力，发行人实施了面向骨干及核心员工的持股机制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搭莞归人、讷部吉利实行员工持股，其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云台稳定器系电子稳定摄影器材，主要基于精密传感器、三轴电机、智能算法于一体，具有自动检测、智能运算、实时反馈和精确控制的功能。云台稳定器可以代替沉重的机械稳定器和三脚架，突破了光学防抖和机身防抖技术的局限，将相机、手机或其他摄影器材搭载在云台稳定器上进行拍摄时，可以有效解决非静态拍摄中画面抖动和变形的问题，时刻保持拍摄画面的稳定清晰，突破了拍摄环境的限制。同时，结合配套的专业配件和智能软件，云台稳定器能够提供智能拍摄操作、远程控制相机和及时分享画面等一系列的功能，以及多种个性化的拍摄模式，是集物联网、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于一体的智能摄影器材。

云台稳定器行业系新兴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云台稳定器是摄影器材的发展和衍生，最初主要面向专业摄影师和高端业余摄影爱好者，近几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和智能手机深度普及与更新换代，基于传统文字和图片的社交形式已经不能满足当下的用户需求，视频行业尤其是短视频、直播、Vlog 等内容传播及社交方式的蓬勃发展，为云台稳定器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云台稳定器的使用者从专业摄影师、高端摄影爱好者，开始向普通的相机、手机用户不断延伸。随着行业领军企业的不断创新，云台稳定器逐渐朝着小型化、高性能化、智能化、普及化发展，满足越来越多普通消费者的拍摄需求。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云台稳定器产品的不断创新，互为驱动，使得整个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公司一直是云台稳定器产品的主要创新驱动者，系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成立至今，在行业内推出了塑料电机技术、相机控制技术、控制软件、提壶手柄结构、Viatouch 图像处理技术和鳞甲图传技术等新功能和新技术，合计推出

SMOOTH、CRANE、WEEBILL 等 5 大系列 18 种不同型号的产品；公司目前已有 12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在申请的专利合计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66 项；公司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公司正在参与 4 项云台稳定器相关的行业标准制定，是云台稳定器行业第一份行业标准——《摄影用云台》行业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并主导了多项重大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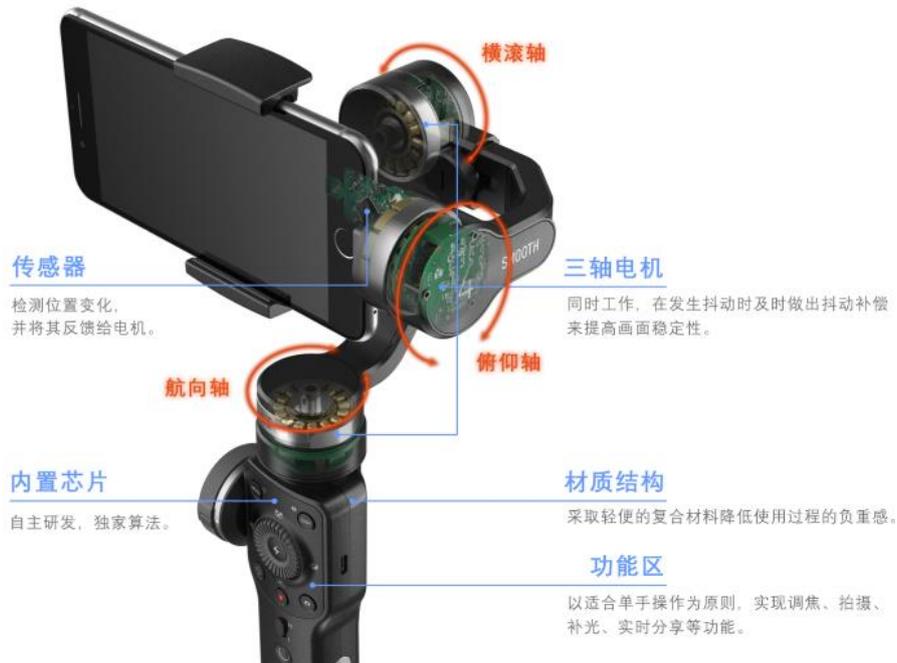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云台稳定器的品牌标杆企业之一。公司的“智云”及“zhi yun”、“ZHIYUN”品牌已成为国内外稳定器市场龙头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产品多次获得“iF 设计奖”、“红点奖”、“优良设计奖”、“CES 创新奖”、“中国设计红星奖”、“华龙奖”等诸多奖项。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审定，公司品牌价值为 6.78 亿元。

公司是云台稳定器产品应用的先行者，是“文化与科技相融合”这一国家战略的践行者。公司产品是独家进入奥运会国内直播的云台稳定器产品（2016 年里约奥运会）；2017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桂林分会场唯一指定云台产品，并取得桂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最佳支持奖”；公司产品连续三年用于主流媒体的“两会”报道。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相机、手机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云台稳定器一般有三个轴：横滚轴、航向轴以及俯仰轴，每一个轴都带有传感器和电机，传感器的作用是检测当前摄影器材的摆动幅度，然后算法会根据偏移的角度和速度计算出合适的调整幅度和控制策略，最后电机就会对摄影器材进行反向的动力补偿，从而使得设备达到平稳的状态。



注：云台稳定器的产品结构及工作原理图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及特点如下：

（1）相机稳定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推出了第一款相机稳定器 CRANE，适用于微电影、小型工作室、旅拍、婚礼等拍摄场景。CRANE 能够轻松实现高低角度切换、顺畅的滑轨效果、长途跟拍等拍摄方式，而且只需一个人就能完成，解决了低成本拍片所面临的成本、器材和人手的各种问题。随后公司又陆续研发出了 CRANE-M2、CRANE 3 LAB、WEEBILL-S、CRANE 3S 等多款迭代产品，设备性能得到提升，适配相机的种类增加，还新增了实时调焦变焦、无线图传、ViaTouch 触控一体、六种操作模式、提壶结构设计和外置模块组件等功能和设计，大幅提升产品的功能性、实用性，给予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

公司的相机稳定器产品分为 CRANE、WEEBILL 和 RIDER 系列，其中 CRANE-M2 用于搭载手机、卡片相机和小型微单相机，适用于普通消费者；CRANE 3 LAB 用于搭载单反相机，CRANE 3S 用于搭载中大型摄影机，适用于专业摄影师或高端业余摄影爱好者；WEEBILL-S 用于搭载大型微单相机或小型单反相机，适用范围介于前两者之间；RIDER-M 用于搭载运动相机。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介绍	技术及功能特点
CRANE-M2		首款跨界稳定器，可搭载手机、卡片相机和小型微单相机进行稳定拍摄和功能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手机、卡片相机和小型微单相机等多种拍摄设备适配； ➢ 采用全新收纳方式，双重免调平定位，简易的快装系统，拆装过程仅需3秒； ➢ 握持区域长度小于手机，精致小巧可单手握控； ➢ 同时具有六种操作模式，适应各种拍摄场景需求。
WEEBILL-S		兼具轻巧的机身和较强的载重的稳定器，主力搭载微单相机，并能越级搭载单反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轻松驾驭主流微单拍摄组合，也可以越级搭载单反拍摄组合； ➢ 新一代蜂巢控制算法，自动识别负载重量，轻如手机，重至单反，都能迅速适配，让摄影不受负载限制； ➢ 新一代蜂巢控制算法，能够迅速抵消画面抖动产生动态偏差，极速响应运动变化，轻松捕捉动感镜头，亦可自定义跟随速度，来应对各种复杂拍摄场景； ➢ 搭载图传发射模块，体积小，提供高清图像的低延时传输，达到100米的传输距离，可支持自定义LUT、伪色、峰值对焦、斑马纹等专业功能，满足监看、直播等专业需求。实现多台设备同时监看，满足更多专业拍摄需求； ➢ 支持ViaTouch技术，让手机和相机无缝衔接，可同时监看画面，可以在手机上控制拍摄、调整稳定器运动速度和相机光圈、快门、ISO等各项参数，轻松实现各种高、低角度配合拍摄。
CRANE 3 LAB		赋予了稳定器全新的外观形态，嵌入了人体工程学概念，开创了提壶模式结构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壶模式结构设计，释放手腕压力，让重心与受力点重合，使拍摄更省力更持久； ➢ 集成了无线图传、跟焦、变焦、触控，全键控制于一身的单反稳定器； ➢ 通过ViaTouch技术在手机界面就可以直接完成所有操作：实时控制相机变焦和调焦，实时监看画面和直方图，自由调整相机光圈、快门、ISO、曝光补偿等各项参数。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介绍	技术及功能特点
CRANE 3S		电机与结构双升级方案，提供高效强劲的专业级摄影搭载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进电机技术，电机扭矩和反应速度明显提升，峰值荷载达到6.5Kg，可搭载中大型摄影机； 横滚轴臂采用可延长设计，拓展装配空间，兼容搭载中大型摄影机和镜头组合； 改进控制算法，响应更快更精确，能够承受高速运动中的风阻，迅速抵消抖动产生的动态偏差，让画面更平稳流畅。
RIDER-M		全球首款专为户外爱好者和极限运动摄影师设计的穿戴式稳定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身精巧仅重180g(不含电池)，适用于多款42.3x30mm规格的运动相机； 可满足多种摄影延展配件的外挂搭配，较好契合骑行摄影与车载摄影的操作需求，解放用户双手，让用户专注于极限挑战。 可结合手机APP对相机云台进行实时控制，也可外接显示监控设备，方便用户实时查看相机画面，打破手持摄影的局限，灵活地发挥运动摄影的视野想象； 采用了“手定角度”的人性化设计，用户只要手动将相机转动到理想角度停留一秒，即可瞬时锁定当前镜头角度，在非常时刻完成迅捷、准确的抓拍。

（2）手机稳定器

公司于2015年8月推出了第一款手机稳定器SMOOTH-C，通过搭载随身携带的手机，使用户无需专业设备就能达到专业的拍摄水准，解决手机自身无法满足的光学防抖，并提供更佳稳定效果，彻底告别“手抖照”。公司在后续的SMOOTH系列迭代产品中提高了设备性能，并减小了体积和重量，同时还增加了自动画面追踪、实时变焦、手机专用拍摄界面、快速开待机等功能和设计，大幅提升产品的功能性、实用性，给予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

公司的手机稳定器产品为SMOOTH系列，其中SMOOTH数字系列侧重于功能性和拓展性，满足想用手机拍出专业视频的用户；SMOOTH-Q系列侧重于便携性和应用方式多样性，满足普通摄影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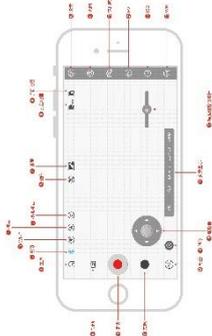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介绍	技术及功能特点
------	------	---------	---------

<p>SMOOTH 4</p>		<p>专注于手机摄像的稳定器，采用全按键设计，减少触屏次数，真正做到一键操控，实现随手拍大片的功能，让稳定、流畅的影像画面信手拈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入跟焦手轮，提供无极变焦，使用户可以自由放大拍摄特写画面。一轮两用，按键切换后，还能进行精准跟焦的操作，实时掌控画面虚实； ➢ 当需要快速移动稳定器来捕捉画面的时候，可一键进入急速跟踪模式，大幅提高电机运转性能，使稳定器能够响应极其细微的动作，不必再担心镜头丢失。
<p>SMOOTH -Q2</p>		<p>公司迄今最小的手机稳定器，提供稳定、高效、便携地摄影体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保证足够拍摄性能的前提下，通过优化机身结构，实现更小的体积，机身最高仅20.4cm，可无需折叠收纳于口袋或小型挎包中； ➢ 能够360°旋转手机制造梦境特效拍摄模式，同时在手机领域首次实现全域PoV，全方位跟随动作拍摄，用第一视角记录画面； ➢ 新增竖置手机拍摄功能，满足短视频平台创作需求、网络直播互动、Vlog拍摄等场景； ➢ 加入快拆手机夹设计，采用简易结构安装，一扳一扣就能马上开机待机，可方便取下手机，接打电话、视频拍摄两不误。

2、与主要产品配套的配件、软件及服务

公司还为云台稳定器开发了配件、软件及服务，来增强其功能性、便捷性、交互性和智能性，并有助于未来形成云台稳定器为核心的摄影生态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介绍	技术及功能特点
1	鳞甲图传套装		<p>连接稳定器后，能够实时传输拍摄画面和远程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高清图像传输； ➢ 有效传输距离达到100米； ➢ 同时兼容3台监视设备，满足多人协作拍摄现场监看需求； ➢ 实时传输图像，且操作反馈能实时触达，满足监看、直播等专业需求； ➢ 支持监看同时远程控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介绍	技术及功能特点
				制相机拍摄。
2	鳞甲外置 伺服跟焦器		双跟焦套装 Max 和 Lite 连接在稳定器上，为相机提供同时跟变焦的控制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x 负责控制变焦、Lite 负责控制跟焦，提供同时跟变焦的控制操作； ➢ 不局限于特定机型和镜头，支持市面上大多数适合视频拍摄的设备； ➢ 全新双控系统，既可以通过稳定器控制跟焦，也可以在手机 APP 的图传界面直接控制跟焦器进行工作。
3	鳞甲快拆 套件		独创的拆装结构，能够快速地装卸脚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快速装卸三脚架，省去了传统装卸方式的繁琐旋钮步骤； ➢ 结构小巧，占用空间很小； ➢ 采用 1/4 通用接口，可在多款器材上使用。
4	ViaTouch		稳定器与相机交互的操作系统，能够实时监看摄影画面，还能远程进行拍摄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通过手机实时调节稳定器的三轴运动，实时调整相机的光圈、快门、ISO 等各项拍摄参数； ➢ 在 ViaTouch 界面，直接框选目标，云台稳定器就能开启智能跟随模式，将镜头始终锁定目标，自动跟随拍摄，这使一个人能够完成多目标的同时拍摄。
5	ZY Play		针对智云系列稳定器专门开发的摄影操作、视频制作的软件客户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全面的相机控制，方便拍照和视频拍摄，结合各种智能功能，包括延时摄影，慢动作等功能，激发用户创意； ➢ 丰富的编辑功能，简单易懂的操作，智能化的剪辑模板，让视频制作更加容易。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用途及介绍	技术及功能特点
6	莱塔社		集全球优质短视频作品分享、短视频拍摄和后期剪辑视频教学、短视频爱好者交流于一体的线上社区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集优质短视频创作者，提供短视频作品分享，短视频拍摄、后期剪辑等视频教学服务； ➢ 主要面向国内外红人及 KOL、地拍、航拍短视频创作者，婚拍/旅拍达人，极限运动达人、Vlogger、视频拍摄课程或剪辑课程讲师。

3、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解决了摄影中的画面抖动、变形的困扰，让用户能够进行轻松、方便、无场景限制地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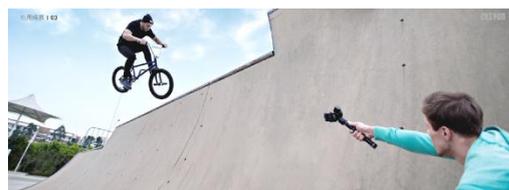
动态拍摄



户外活动



旅行记录



极限运动

4、公司产品的拍摄模式

公司产品除了能提供摄影防抖功能外，还能实现如全域 PoV、360° 旋转、急速跟踪、锁定跟拍、希区柯克风格等拍摄模式：



全域 PoV



360° 旋转



锁定跟拍



希区柯克风格

5、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案例

公司产品自诞生以来，因出众的创新特点和人性化设计，获得众多行业权威认可，并被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东方卫视、Apple 等多家知名专业机构用于视频录制和直播，受益观众数量较大。

公司产品的知名市场应用案例如下：



iPhone 6s - The Only Thing That's Changed Is...
首次被应用于 Apple 品牌宣传片的稳定器品牌
(Apple 6S 手机)



第一家全系列应用于春晚节目录制与直播的稳定器品牌 (2017 鸡年春晚)



迄今为止独家用于奥运会国内直播的稳定器品牌（2016年里约奥运会）



华为竖屏短片《悟空》

（三）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相机稳定器	51,404.24	67.14	40,840.54	59.80	33,444.98	64.59
手机稳定器	22,121.91	28.89	23,844.63	34.91	16,914.50	32.66
配件	3,038.29	3.97	3,612.08	5.29	1,424.14	2.75
合计	76,564.45	100.00	68,297.25	100.00	51,783.63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已形成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公司对供应商实行持续的动态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不断完善配套供应商体系；公司有完整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考核评价体系及采购流程规定，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供货速度、质量、口碑及报价进行综合考量。

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五金件、元器件、塑料件等，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同时，公司还有部分委托加工业务，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交由受托加工方或由受托方自行采购原材料，然后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规格参数进行加工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

公司是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员根据制定的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单并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收到物料需求单后，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比对筛选或实地调查，选择符合资质且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委托加工，

确保相关物料能够及时、合格交付。

公司实施标准化采购及仓储流程，对到货的物料，确保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单；同时，公司还对物料的采购申请、报价、验收、储备、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部分备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 and 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生产过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销售人员确认各品类产品的次月需求后，由生产计划员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物料采购需求单并提交至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2）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采购单内容筛选确定符合资质和经济效益的优质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或委托加工；

（3）待采购物料回厂后，经由质量部对物料进行检验入库，生产计划员负责根据订单品种、规格、数量等需求安排仓库备料，并交由生产部门进行产品的生产装配和包装；

（4）质检部门负责对装配后的完工品进行检验，所有合格产品集中归入成品仓库，等待发货。

公司的生产活动分为自主生产零部件和整机组装。如电机、跟焦器等部分精密部件，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自主生产，其余产品零部件从外部采购或委托加工。公司将外部采购、自主生产或委托加工的零部件进行统一装配、调试后制成整机产成品。

3、销售模式

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应用 CRM 系统。员工通过 CRM 系统完成售前售后事项的录入，并将所有客户纳入 CRM 系统，打造标准化、精细化的销售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和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向各地区的经销商销售产品，再由其通过自营门店、连锁百货、零售专柜、线上门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相关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或在

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的经销模式中存在部分如京东等电商平台直接作为经销商的情况，由公司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再由电商平台（如京东自营）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除对少数大型经销商或重要境外经销商采用赊销方式外，其余大部分经销商都是采用预收款后发货方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设立的自有直营网店，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产品。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围绕着各类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发布了 SMOOTH、CRANE、WEEBILL、RIDER、EVOLUTION 5 大系列多款应用于相机、手机的稳定器及其迭代产品，每款新产品往往伴随着技术和工艺的进步，给用户带来性能和功能上的提升感受，带来更佳的拍摄体验，也使公司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及代表产品情况如下：

1、搭建及完善产品系列

公司成立之初，当时整个云台稳定器行业尚在探索期，公司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选择了小型云台稳定器为主攻方向。公司于 2015 年推出了 EVOLUTION、RIDER、SMOOTH 系列的运动相机、手机云台稳定器产品；2016 年度，公司推出了 CRANE 系列大型相机云台稳定器，还推出了 SMOOTH 2 作为第二代手机云台稳定器产品；逐步搭建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框架。

2、推出代表产品，获得广泛市场认可。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了手机类云台稳定器的代表产品 SMOOTH-Q；相机类云台稳定器代表产品 CRANE 2 等产品。

公司在手机稳定器的代表产品 SMOOTH-Q 上应用了自主研发的塑料电机技术，在行业内率先采用聚芳香酰胺来代替传统电机内的部分金属材料，提高了结构件稳定性、电机运行稳定性；同时，简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产品整体重量，使得用户体验更好；2017 年，公司推出了云台稳定器的控制软件（ZY Play），实现了手机与云台稳定器的联动。公司在相机稳定器

的代表产品 CRANE 2 上率先应用了相机控制技术，实现了在拍摄过程中，摄影师通过云台稳定器直接控制微单、单反相机，无需再操作相机。因此，SMOOTH-Q、CRANE 2 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和较好的销售情况，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成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3、持续产品创新、增加自主研发的配件等

2018 年度，云台稳定器的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行业内推出了云台稳定器的提壶手柄结构、Viatouch 图像处理技术，并推出了 CRANE PLUS、SMOOTH 4、WEEBILL LAB、CRANE 3 LAB 四款产品，继续引领云台稳定器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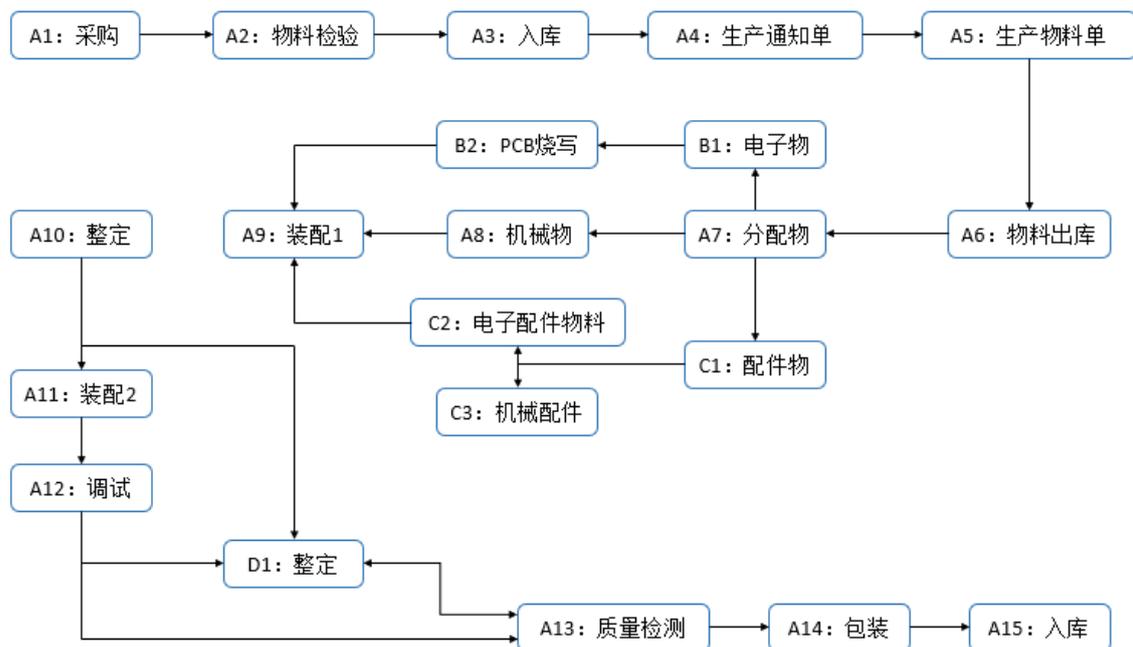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公司推出了自主研发的鳞甲图传技术，在行业内首次实现相机通过云台稳定器与多个屏幕进行实时交互。同时，公司继续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推出了 CRANE-M2、SMOOTH-Q2、WEEBILL-S 三款产品，其中 WEEBILL-S 获得了市场的一致好评。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对电机和结构的改进，推出了尺寸和自重较小、但能够搭载中大型摄影机的 CRANE 3S，是行业内载重能力较强的云台稳定器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时间线：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废气等，对于这些污染物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2、固体废物较少，主要为一般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旧原材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固体废弃物等可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噪声主要由包装机、自动化柔性生产线、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1）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减少或降低噪声级；（2）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3）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废气主要为胶水在粘接环节、三防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烙铁、风枪焊接等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项目厂房拟配备完善的工厂除尘系统和工厂通风系统，及时吸附烟气并通过通风系统保证厂房内烟尘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相机、手机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智能硬件。

（二）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统筹制订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和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进行与电子信息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组织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及应用成果，传达工信部的政策及重点工作；为会员提供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促进企业发展等。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是以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企业为主体，涉及电影机械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和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行业，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全行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修正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修正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法律。
4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年1月	明确了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完好标准，以及相关退货程序，并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规，作出了明确的处罚细则。
5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6年8月修正	提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设立与运营的基本行为规范，完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管理制度，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	2019年9月	为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7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1月	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8	《消费者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	修订主要从四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益保护法》	委会	第二次修正	如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等。

(2) 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七、人工智能：8、智能人机交互系统；9、可穿戴设备。
2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	2019年8月	(六) 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重点研发智慧型呈现技术，开发数字化文化产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的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七) 提升文化装备技术水平：加强激光放映、虚拟现实、光学捕捉、影视摄录、高清制播、图像编辑等高端文化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加强舞台演艺和观演互动、影视制作和演播等高端软件产品和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3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3月	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特点，探索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的路径和方法，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4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工信部	2017年12月	到2020年，智能消费级无人机三轴机械增稳云台精度达到0.005度，实现360度全向感知避障，实现自动智能强制避让航空管制区域。
5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7月	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第二步，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第三步，到2030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6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成为新增长点。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展规划的通知》			
7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9月	本专项行动着力推动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提升高端共性技术与产品的有效供给，满足社会生产、生活对智能硬件的多元化需求，培育信息技术产业增长新动能。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推动终端产品及应用系统智能化为主线，着力强化技术攻关，突破基础软硬件、核心算法与分析预测模型、先进工业设计及关键应用，提高智能硬件创新能力。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智能硬件应用普及进程，加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夯实智能硬件发展基础。着力繁荣产业生态，建立标准、知识产权、创业创新平台、应用示范间的联动机制，培育新模式新业态。
8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016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6年4月	在汽车、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制造领域重点开展智能车间/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企业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

（三）行业在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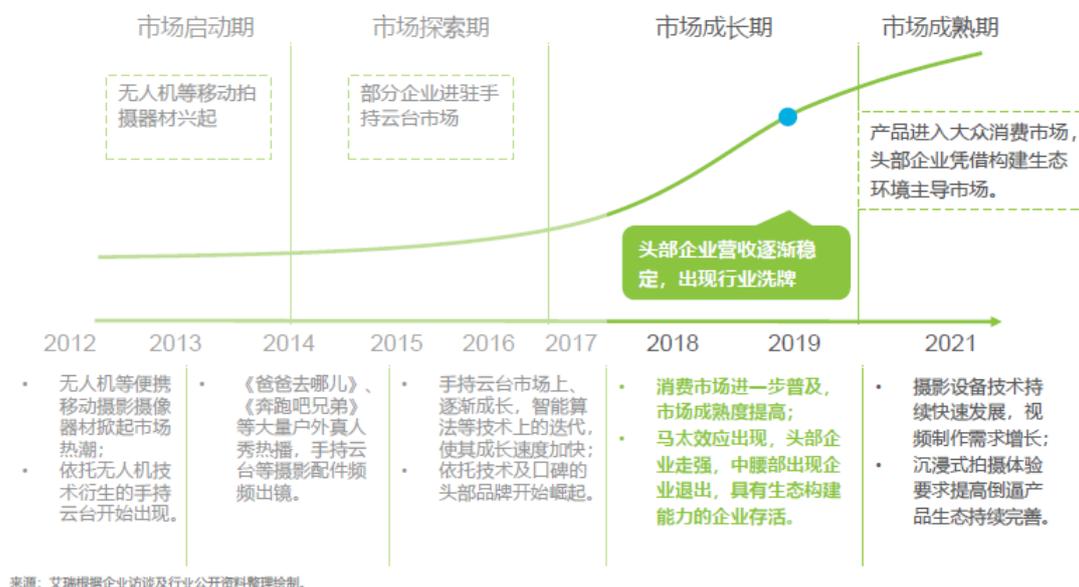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主要发展阶段

云台稳定器行业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市场启动期（2012年-2014年）、市场探索期（2014年-2016年）、市场成长期（2017年-2020年）、市场成熟期（2021年以后）；云台稳定器行业目前正处市场成长期的后端，逐步向成熟期过渡。具体发展阶段参见下图：

市场正处于从成长期迈向成熟期的阶段

2012-2021年中国手持云台行业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市场启动期：最初云台稳定器系源于 2012 年无人机（无人机稳定器）等便携移动摄影摄像器材掀起的市场热潮；从无人机拍摄所需的稳定器衍生出了手持云台稳定器，实现了从航拍到手持的跨界转移；业内众多企业看好手持云台稳定器的行业前景，2012 年-2014 年，业内有约上百家企业进入云台稳定器行业。

市场探索期：随着短视频、直播、Vlog 等新兴内容传播及社交方式的蓬勃发展，手持云台稳定器契合了当下用户的交流需求，行业需求及技术创新互为驱动，云台稳定器最初以稳定防抖功能、提升手持拍摄效果为产品核心，随着对三轴电机、智能算法潜力的进一步挖掘，手持云台稳定器逐渐完善及升级，业内大部分企业在此阶段都体现了较为明显的业绩增长。

市场成长期：随着产品的升级，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具有真正研发实力、创新能力的企业开始崛起；依托研发技术、创新力、产品口碑而逐步形成了发行人、大疆作为头部企业代表的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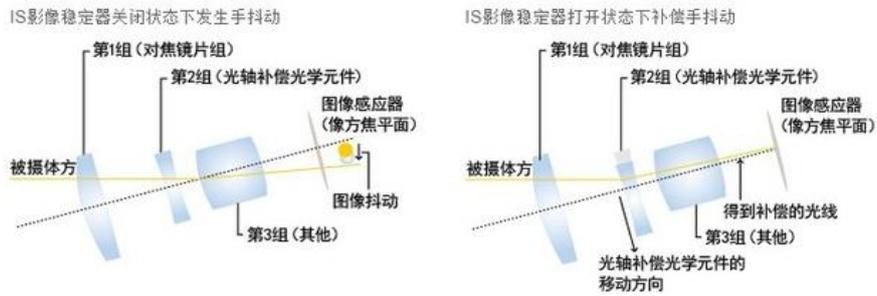
市场成熟期：随着云台稳定器产品进入大众消费市场，视频制作多样化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头部企业通过不断的产品、技术的推陈出新，维持或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构建良性的生态环境及主导市场。

（2）云台稳定器的技术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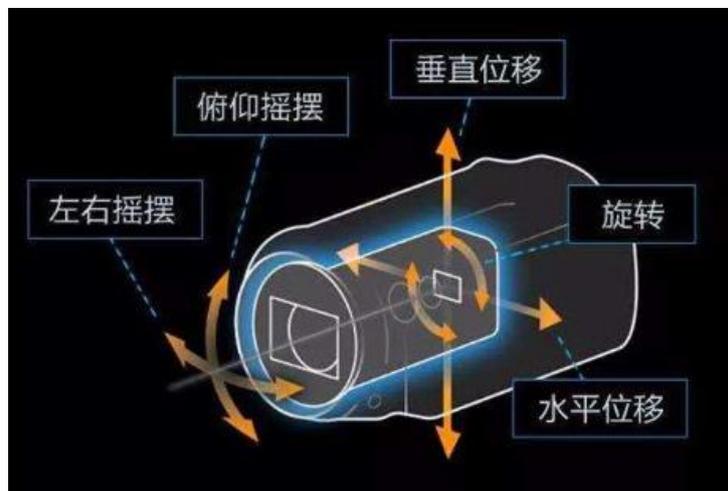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摄影器材的拍摄防抖功能一般可通过光学防抖、机身防抖和

稳定器防抖来实现，三类防抖技术具体如下图所示：

光学防抖



机身防抖



稳定器防抖



上述三类防抖技术中，光学防抖是由尼康于1994年提出的（VR技术），由佳能实现商业应用；

机身防抖最早是在胶片时代由柯尼卡美能达提出,与光学防抖几乎在同一时间段。光学和机身防抖的机制是通过改变光轴,从而使得图像在传感器上得到稳定,而改变光轴的方式是通过侦测当前时刻的位移变化,从而得出瞬时的改变,改变幅度有限,因此这种方式更加适合静态拍摄,而并不能改变画面随相机运动带来的起伏。

稳定器基于惯性侦测,可以判定被稳定物体下一秒的运动方式,从而提前做出改变,这不仅可以稳定每一帧画面,更能让视频画面保持平稳。

稳定器又可分为机械稳定器和电子稳定器(即云台稳定器)。机械稳定器中最知名的当属斯坦尼康(Steadicam),是由美国人 Garrett Brown 发明,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逐渐为电视剧制作、文艺晚会、运动节目等行业普遍使用。斯坦尼康较传统的轨道车、摇臂等更加灵活和便利,既可以拍摄比摇臂时间更长的长镜头,又可以适应山地、台阶等更多的环境,而不像轨道需要平坦的地面。斯坦尼康大约是在上世纪的 90 年代进入中国,一些电影制片厂的摄像师们成为了斯坦尼康进入中国的第一批体验者,并且从中涌现了一批对于斯坦尼康技术进行改良的资深用户。



注: 斯坦尼康稳定器

随着电子、信息等技术的发展,电子稳定器(即云台稳定器)应运而生,给稳定器和摄影行业带来了重大变革,具体影响如下:

(1) 云台稳定器降低了摄影行业的门槛、提升了画面品质

随着摄影技术的智能化发展,对焦、调光、延时摄影等摄影操作难题在智能

时代被一一解决,用户的摄影门槛已大大降低,但是现有相机的自身防抖技术尚无法解决心跳、呼吸和运动的振动造成画面抖动变形问题;同时传统的机械稳定器虽然效果专业,但重量大、价格高,且对摄像师的操控和经验有极高要求,不适合市场上的普通消费者。云台稳定器有效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其具有操作简单、便携性好、性价比高,以及高响应速度、精确调整幅度,大幅摆动范围、三轴独立控制的特点,让普通消费者在使用相机、手机和运动相机等拍摄时,能够实现画面没有抖动也没有变形,又能够完成主体跟随、PoV、360° 旋转、急速跟踪、锁定跟拍、希区柯克风格等拍摄效果,拍出大片的质感,提供专业级的视觉感受。

云台稳定器产品使用前后的拍摄画面对比如下:



(2) 云台稳定器有助于提升专业摄影行业的发展,增强了国内摄影行业的话语权

电影、广告等专业摄影行业对摄影画面的要求极高,通常需用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滑轨、摇臂、三脚架、减震架等摄影器材,而这些高性能摄影器材曾经由国外企业垄断,其不仅价格昂贵,且需要少数专业人士才能操作,这严重影响了专业摄影行业的发展。云台稳定器运用了精密的控制算法和电机技术,能够在各种环境中持续保证画面的质量,降低了拍摄时对其他摄影器材的性能要求,普通摄影器材搭配云台稳定器使用,仍能满足较高质量的拍摄要求。这不仅使专业摄影行业摆脱了对高性能摄影器材的依赖,降低了行业成本和限制,有利于扩大专业摄影行业的规模;还有助于提升国内摄影器材的市场份额,打破国外企业对好莱坞等重要摄影市场的垄断,增强国内摄影行业的企业和从业者在全球专业摄影领域的话语权。

(3) 云台稳定器行业与视频行业的协同发展

云台稳定器作为重要的提升视频拍摄效果和效率的工具,使视频创作者们摆

脱了沉重的三脚架，拍摄环境也不局限于静态的场景，实现了走到哪拍到哪，不再受画面抖动、变形等问题的困扰，能够专注于视频创意和内容，提升了视频行业的整体制作水平。

近几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和智能手机深度普及与更新换代，消费者对基于互联网的内容消费和网络社交需求不断增大，消费习惯逐渐成熟，传统的文字和图片形式已经不能满足当下的用户需求。短视频因生产门槛低、传播速度快、社交能力强的特点，在现代化快节奏的生活下，刚好可填补了用户的碎片化时间，逐渐成为用户更加偏好的内容传播方式。因此，在线直播、Vlog、婚拍、网红带货等内容传播形式在近几年快速发展，抖音、b站、淘宝直播等短视频平台也顺势而起。



在线直播



Vlo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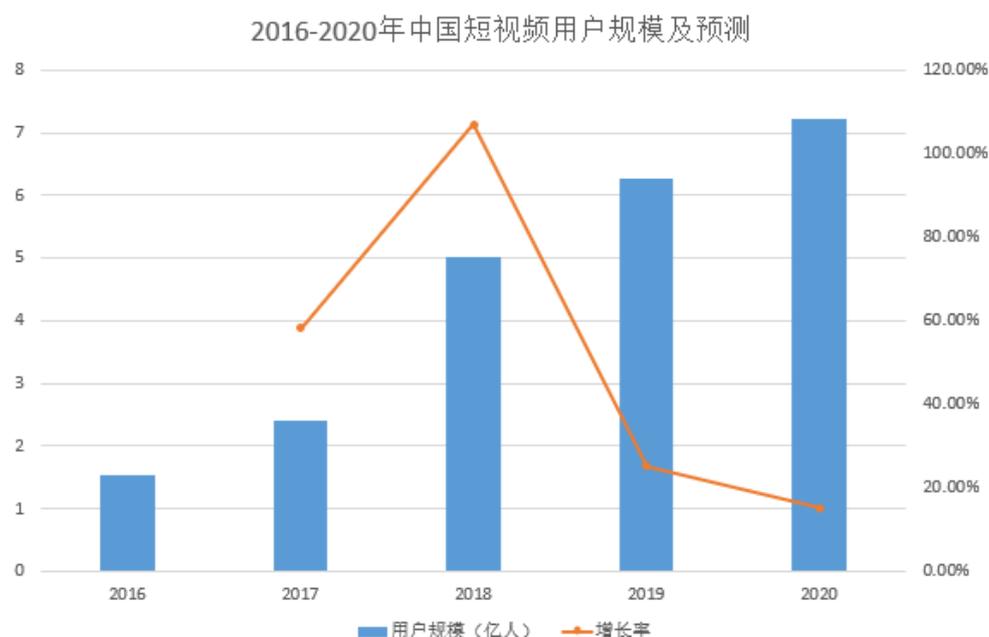


婚拍



网红带货

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16年至2019年，中国短视频用户规模从1.53亿人快速增长至6.27亿人，年复合增长率为60.03%，市场规模从19.6亿元增长至233.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8.39%。同时，用户观看短视频的时间也越来越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9年12月手机网民经常使用的各类APP中，短视频应用的使用时长占比为11.00%，同比增加2.8个百分点，增长明显。短视频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从业者和用户对作为核心的视频内容的制作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这为云台稳定器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消费基础。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4）云台稳定器朝着小型化、高性能化、智能化发展

随着先进制造技术、材料技术、信息技术、结构设计技术和集成技术的应用，传感器、电机、芯片、结构件、算法等云台稳定器的核心部件已逐渐高精度化、小型化、轻量化和智能化，使得云台稳定器能够以更小的体积、更轻的重量实现更高的载重、更好的稳定效果、更多的应用模式。以公司 2020 年新品 CRANE 3S 为例，其较第一代 CRANE 的载重自重比大幅提升，以较小的尺寸和自重却能够搭载中大型摄影机，是行业内载重能力较强的云台稳定器产品。

（5）云台稳定器践行了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这一重要的国家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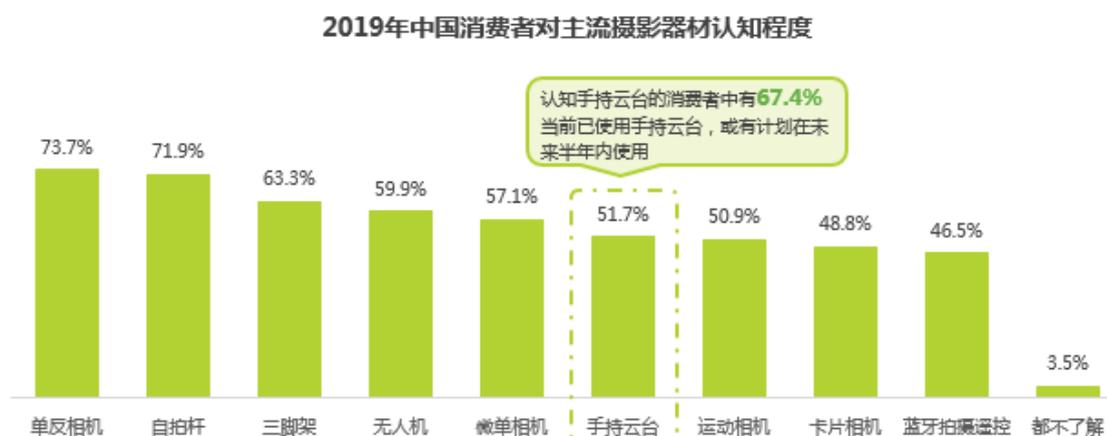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与科技融合工作，2019 年 8 月，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六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加强激光放映、虚拟现实、光学捕捉、影视摄录、高清制播、图像编辑等高端文化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云台稳定器作为关键的影视摄录防抖装备，降低了普通人拍摄清晰画面的难度；同时结合配套的专业配件和智能软件，云台稳定器集物联网、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新技术于一体，具有智能拍摄操作、远程控制相机和及时分享画面等一系

列的功能，方便了影视作品制作和传播，激发了人们的创作热情。以短视频为例，生动直观、新颖易懂的短视频作品突破了语言的局限性，更具跨文化、跨地域的传播力，这也有利于国家的文化产业发展和软实力的提升。

（6）云台稳定器的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中国手持云台行业研究报告（2019年）》报告的数据，2019年全球云台稳定器的市场规模为21.5亿元，较2017年增长133.70%，并且后续潜在的市场规模巨大。同时，根据艾瑞咨询关于中国消费者对主流摄影器材认知程度的调研结果，有51.70%中国消费者了解云台稳定器，其中67.40%当前已在使用或有计划在未来半年使用云台稳定器。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末，国内手机网民规模为8.97亿，其中云台稳定器主力消费年龄段20-39岁的网民占比为42.3%，因此国内仅手机云台稳定器的潜在市场规模超过250亿元，再考虑专业相机和运动相机等，国内云台稳定器的潜在市场规模巨大。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行业竞争格局

云台稳定器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行业发展初期，技术方向尚不清晰、市场认知度较低，导致行业参与者较多、产品种类繁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其中不乏有些急功近利的企业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仅靠简单的模仿生产进行竞争。随着技术的迭代、市场的考验，头部企业的产品性能和品牌口碑获得了市场认可，市场份额和行业知名度快速增长，目前行业已逐渐形成以“智云”、“大疆”双品牌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未来，随着云台稳定器相关技术标准的出台，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规模化生产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从事技术研发，同时在日常经营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现有产品换代升级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只有当企业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中小型企业将逐步淡出市场，行业经营环境得到优化，进入有序发展阶段。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新兴技术不断地在云台稳定器行业中深度应用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技术的成熟，云台稳定器将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3D 打印、新材料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

在物联网方面，传感器技术、传输技术、信息融合技术等物联网核心技术能够将云台稳定器与手机、相机、监视器、其他摄影配件、电脑、电视等多种智能硬件进行相连并互通，使云台稳定器成为摄影设备的重要交互节点。

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方面，通过分析用户大量的使用习惯数据，结合深度学习、增强学习、迁移学习等技术，云台稳定器能够学习并归纳其用户的运动曲线和抖动频率，以此选择出最优的调整策略并作出实时反馈，这将大幅提高云台稳定器的防抖效率和效果。同时，分析并学习用户的大量摄影场景、摄影手法、摄影剪辑等数据能够催生其他摄影配件、应用场景和衍生服务，有助于形成云台稳定器为基础的摄影生态圈。

在 3D 打印、新材料方面，新材料的应用并结合 3D 打印技术将解决云台稳定器在设计和制造中的多个难题，如内部结构的位置冲突、多组件的组装不匹配、各组件的连接强度不高、产品小型化和轻量化的限制等，满足云台稳定器的便携化、轻量化和高强度化的发展趋势。同时，新材料和 3D 打印技术也将云台稳定器行业的生产流程从现有的设计、开模、制造、组装到产品，变为设计、制造、产品，减少了生产环节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降低了生产成本。

（2）应用终端的市场规模较大及细分领域的兴起，促进云台稳定器行业的发展

云台稳定器应用于手机、相机、运动相机及穿戴式摄影机等，其市场规模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软硬件技术水平的成熟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手机和专业相机是消费电子的主力，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同

时运动相机、穿戴式摄影机也已呈现出爆发式增长。

①手机

根据 IDC 的数据，2019 年的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71 亿台。IHS Markit 的报告显示，当前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已占智能连接消费类设备 60% 以上的份额，预计到 2020 年，智能手机保有量将达到 60 亿部。虽然智能手机的全球市场规模已巨大，但其渗透率（成年人使用比例）仍可提高。根据 Pew Research Center 的数据，当前发达国家智能手机的平均渗透率为 76%，而新兴国家却只有 45%，尤其作为第二大人口大国的印度，其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仅为 24%，也就是还有超过 7 亿的印度人未能用上智能手机，因此智能手机的未来发展空间还是较大。同时，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Kantar Worldpanel 进行的一项消费者调查，相机质量已经成为人们购买手机的三大主要因素之一，随着手机的相机性能提升，消费者的拍摄意愿也逐渐增强。

②相机

单反、微单和卡片相机等传统数码相机已是成熟的电子消费产品，近年受到智能手机普及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根据 CIPA（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为 1,521.70 万台，未来更多的用户将习惯使用智能手机拍照、摄影来替代便携式数码相机。但是单反、微单等较为专业的数码相机在拍摄上还是具有手机不可比拟的专业性和功能性，专业摄影师和高端业余摄影爱好者将会继续使用数码相机；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全画幅等高端相机技术已渐渐走进大众消费群体，因此数码相机未来的整体市场需求将会逐渐趋于稳定，市场空间仍然较大。

③运动相机、可穿戴摄影设备等

在传统数码相机低迷之时，运动相机却一直独秀，开辟新的市场。运动相机是一种便携式 PoV 摄像机，主要用于体育活动，例如滑板、冲浪及攀岩等活动过程中的。自 2009 年起，运动相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8 年全球运动相机的总销量达到 1,780 万台。根据英国研究机构 Technavio 发布的《2017 至 2021 年全球运动相机产业调查报告》，预计到 2021 年，全球超清运动相机市场产值将达到 32.6 亿美元，全高清类运动相机产

值为 22.2 亿美元，北美是最大的运动相机市场，欧洲和亚洲市场将会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小型化、互联化和智能化，摄影设备的应用场景也呈现多样化，其中可穿戴摄影设备近几年快速发展。根据咨询公司 Gartner 的数据，2018 年可穿戴摄影机的出货量为 159 万台，较 2016 年增长超过 8 倍，预计 2021 年的出货量将达到 562 万台，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而整体可穿戴设备的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1 年将达到 5.05 亿台，市场空间巨大。

（3）短视频行业规模庞大及其衍生领域逐渐兴起，推动云台稳定器行业快速发展

①短视频行业规模庞大，用户使用率高，行业参与者数量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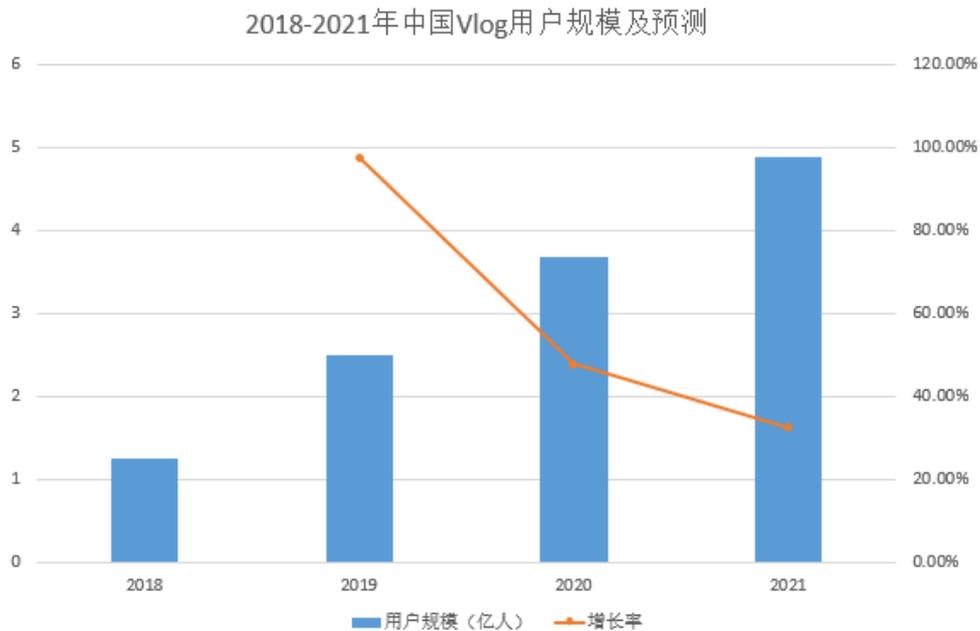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7.73 亿，占网民整体的 85.6%。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中国短视频市场规模 2020 年预计达到 380.90 亿元，MCN 机构数量 2020 年将超过 5,000 家。

因此，随着行业的规模化和深入化，短视频将对人们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信息消费方式产生深远持久的影响。

②“短视频+”的新兴应用领域的出现

随着短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短视频+社交、短视频+营销、短视频+教育等新兴应用领域逐步发展起来。

“短视频+社交”：短视频与文字、图片相比更为直观生动，更契合用户的社交需求，艾媒咨询数据显示，近四成用户愿意采用短视频代替文字交流，占比达 37.3%，短视频正在成为主流的社交形式。各大互联网巨头纷纷入局，腾讯“复活”微视，领投快手；阿里文娱布局土豆，转型短视频社区；百度上线好看视频，360 创立快视频；今日头条孵化的火山小视频和抖音。同时，Vlog 作为当前与用户生活最为贴近的视频形式，凭借其更强的个人属性，使其拥有较大的社交潜能，可以构建起以用户为中心的社区网络，推动深度的社交和互动，实现短视频社交的爆发发展，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 Vlog 用户规模达 2.49 亿人，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4.88 亿人。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短视频+营销”：短视频营销具有适用性广、承载量大、传播性强的特点，已逐渐成为内容方最重要、最稳定的商业变现模式，其主要形式包括硬广投放、内容植入、内容定制、网红带货、账号运营和跨平台整合等。根据 AdMaster 的数据，社交平台 and 移动视频平台已成为最大的两个移动端广告投放意向，而短视频营销刚好兼具社交和视频内容，成为广告主炙手可热的营销模式。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预计到 2020 年短视频营销市场规模将达到 560.9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超过 3 倍。

“短视频+教育”：短视频营造的深度流量池，成为各领域生态布局都会考虑的因素之一，教育领域也不例外。短视频制作便捷且门槛低，使得越来越多的人可以生产知识，也可以享受知识，打破了知识传播的壁垒，能够让教育资源公平化。同时，短视频的时间碎片性也使用户可以利用出行、休息和业余等短暂时间进行学习，解决了传统授课的长时间、集中化的问题。因此，短视频给教育形式带来了革新，给教育传播带来了便利，使得知识更容易被大众接受，未来市场规模巨大。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中小学开学推迟，教学活动改至线上，也推动了在线教育市场的快速发展。

（4）智能硬件行业的融合发展对云台稳定器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云台稳定器行业作为智能硬件行业的细分，受到其发展趋势的重大影响。目

前,智能硬件行业正朝着融合趋势发展,大致分为三个方向,一是功能融合,二是数据融合,最后是生态融合。

在功能融合方面,智能硬件领域百花齐放的创新潮已经过去,如何使得单品功能最大化、集成化已成为焦点。未来云台稳定器将由单一模态向多元模态转变,不再局限于拍摄防抖的功能,而是要整合摄影配件的多种功能或者成为各功能的集成节点,这样可以减少拍摄者的设备投入成本、器材负重,提供方便、快捷的拍摄方式。

在数据融合方面,未来云台稳定器作为相机、配件、显示器等的重要输入、控制和输出节点,将打破其自身数据与其他终端数据的壁垒,获取用户拍摄时的各环节数据,并通过机器学习技术进行分析和归纳,来调整各终端之间的协同性,提高使用效率,提升用户的拍摄体验。

在生态融合方面,完成功能融合、数据融合后,云台稳定器已是性能强大的摄影终端,再结合软件平台提供的视频剪辑、作品分享、摄影教学、器材共享、商业推广等功能和服务,完成硬件引流、平台导流的商业模式,形成一个“封闭式”的互联互通摄影生态圈。

(四)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 广泛采用先进技术

智能硬件是新兴的、综合性的行业,产品使用的技术涵盖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人机工程学、软件工程学等多门学科,综合运用了控制技术、传感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模块化程序设计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多种先进技术和多学科的综合集成,对行业参与者在技术整合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形成了行业准入的技术壁垒。

(2) 强调工业设计的重要性

云台稳定器作为人与相机之间的衔接设备,并且主要在运动、颠簸等环境下使用,其的形态、大小、重量、操作方式等因素直接影响了用户的使用体验。因此,工业设计显得尤为重要,不仅需要通过了解用户的需求、使用场景和在使用

过程中的问题，设计出符合人机工程学的产品，提高用户体验感，还要在满足产品的实用性和美观性的同时，降低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和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硬件作为一类新兴的产品，用户从接受、认可到购买需要一个过程。通过工业设计中的“概念设计”可以将智能消费设备推向大众的视野中，一方面可以让消费者更容易接受智能消费产品，从而产生购买行为；一方面可以拓展潜在市场和潜在消费群体，探索消费者对于概念产品的反应，并及时调整产品设计策略，避免因盲目的推出新产品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注重生态圈的融合

因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渐成熟，设备智能化和互联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云台稳定器不再作为单独的硬件设备，其智能化也不局限于硬件功能本身，而是与其他摄影配件，下游软件、平台和内容进行延伸和互联，形成多硬件结合、软硬结合的生态圈，促成摄影终端、用户使用数据、摄影内容和服务的大融合，让用户从“使用”云台稳定器到“享受”在摄影生态圈中。

2、行业的经营模式

云台稳定器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于一体，该模式有利于企业掌握产品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生产环节的核心工艺，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交付时间，控制生产成本；同时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企业竞争优势地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均采用的是上述经营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随着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者有意愿也有能力去追求的生活品质的提升。云台稳定器的普遍应用符合居民消费升级、追求高品质生活的需求。2018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将促进消费升级作为常态化目标。从供给角度看，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3D打印、新材料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未来云台稳定器将更加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化、智能化，功能更加丰富、成本逐步下降，上述因素也将推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云台稳定器行业将会保持持续上升的周期。

（2）区域性

云台稳定器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华南地区，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充足的零部件供应能力、先进的加工制造技术和成熟的配套体系，为云台稳定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消费市场，云台稳定器的销售价格主要分布在 500-5,000 元，主要消费对象为有专业需求的摄影用户和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 80 后、90 后年轻人，因此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

在海外市场方面，由于欧美国家对新科技产品的接受度较高，且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相对较高，因此欧美发达国家对智能消费设备的需求水平相对较高；但是，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未来在智能消费设备的需求增速和渗透率提升方面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从全球市场看，智能消费设备行业呈现发达国家发展水平较高、新兴市场国家快速增长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公司产品没有明显的应用季节性，但具有一定程度的销售季节性，主要系公司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其需求受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受国内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国外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一般在下半年至次年年初为销售旺季。因此，公司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会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关键传感器制造商（惯性传感器等）、芯片制造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金属材料制造商和加工商、塑料成型加工商等，下游行业主要为 B2C 电子商务平台、连锁零售商、线上线下渠道分销商及直接终端消费者。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关键传感器制造商（惯性传感器等）、芯片制造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金属材料制造商和加工商、塑料成型加工商等。公司的上游行业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存在采购风险，其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

存在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 B2C 电子商务平台、连锁零售商、线上线下渠道分销商及直接终端消费者。下游终端用户的购买力、电商平台和分销商的销售能力对行业发展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

云台稳定器作为智能硬件，涉及计算机视听觉、机器学习、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相关先进技术，同时也促进了科技与文化的深度融合，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 年 9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发布《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明确了“本专项行动着力推动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提升高端共性技术与产品的有效供给，满足社会生产、生活对智能硬件的多元化需求，培育信息技术产业增长新动能。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推动终端产品及应用系统智能化为主线，着力强化技术攻关，突破基础软硬件、核心算法与分析预测模型、先进工业设计及关键应用，提高智能硬件创新能力。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智能硬件应用普及进程，加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夯实智能硬件发展基础。着力繁荣产业生态，建立标准、知识产权、创业创新平台、应用示范间的联动机制，培育新模式新业态。”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人工智能被确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阶段性战略目标，即“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到 2030 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17年12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智能消费级无人机三轴机械增稳云台精度达到0.005度,实现360度全向感知避障,实现自动智能强制避让航空管制区域”。

2019年8月,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六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加强激光放映、虚拟现实、光学捕捉、影视摄录、高清制播、图像编辑等高端文化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鼓励类产业中列入了“人工智能: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可穿戴设备”。

(2) 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359元,比上年增长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021元,比上年增长6.2%。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来了购买能力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变化,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云台稳定器集专业、便携、智能和互联于一体,符合消费升级背景下的居民需求,行业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3) 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云台稳定器的核心技术为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和智能软件,涉及传感器、芯片、算法、新材料、通讯、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促进了上述技术的升级,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云台稳定器的使用便捷性、功能多样性、人机交互性和应用广泛性,同时随着产业成熟度越来越高,云台稳定器的生产成本也将不断下降,因此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智能消费设备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我国是智能消

费设备的全球生产基地和主要消费国，在高端技术人才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没有突出的领先优势。智能消费设备属于技术交叉复合领域，涉及微电子、软件编程、机械设计、材料学等多个专业学科，对人员的技术背景和经验要求较高；同时，智能消费设备作为新兴行业，高校相关专业学科设置的缺失造成人才培养体系的滞后性，一定程度上也影响行业技术升级与革新的发展速度。

（2）资金投入压力大

前沿技术的基础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产品智能化程度提高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以确保基础性、前瞻性研发，方能完成推出下一代产品所需的技术积累。因此资金投入规模以及资金实力提升了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的进入门槛，也使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型企业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成为制约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相机、手机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系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优异性能、较高质量和多样功能，公司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拥有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中国手持云台行业研究报告（2019年）》数据显示，2019年度，“智云”品牌云台稳定器在主流电商平台销售额排名均位居前列，其中在天猫平台的销售额占比为33.5%，稳居第一；在京东平台的销售额占比为27.6%，暂列第二。根据天猫、京东的官方数据，2019年“双十一”期间，“智云”品牌云台稳定器在“云台”分类下的销售额均排名第一，同时“智云”品牌更是在天猫平台“数码配件品牌”分类下的销售额排名第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团队汇集了行业顶尖专业人才，他们来自电机伺服、智能算法、人机结构等专业领域，有着多年研发经验，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主要系应用型人才，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目前公司已授权和在申请的专利合计超过250个，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70 个。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3%、5.22%和 5.98%。

目前,公司拥有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和智能软件 4 大类共 11 项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均属于国内领先技术,包括蜂巢控制技术、精密电机设计和加工、人机结构、智能软件等。公司作为最早拥有闭源算法的稳定器企业之一,领先同行的姿态算法能力,让产品具备了流畅的操控性和更强的稳定性。

持续研发能力与技术改进能力使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对于互联网智能应用领域的推广以及电子消费类产品的频繁更新换代,公司能够及时规划新的云台稳定器设计方案、调整产品生产工艺,积极响应新的市场需求,确保了公司未来多样化的客户结构布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品牌优势

公司“智云”及“zhi yun”、“ZHIYUN”等品牌已成为国内外稳定器市场龙头品牌,是行业品牌标杆之一。公司目前在世界各地多个国家具有 107 个国际注册商标,在国内有 56 个注册商标。

公司荣获中国新媒体年度最具价值品牌大奖,公司的品牌获得了众多主流电视台及各大媒体的认可,目前已合作的电视台包括 CCTV、浙江卫视、湖南卫视、东方卫视等;与各大媒体积极合作,如腾讯新闻、新浪微博、优酷、网易新闻等。

3、渠道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及自有品牌的全球化,公司产品已进驻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线上线下各类主流渠道,公司已形成线上线下双轨道、国内海外全网络的高效完整的营销体系。

线上方面,公司全系列产品入驻天猫、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等主流电商销售平台;线下方面,公司产品进入了包括品牌专卖店、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连锁店等各种销售渠道。公司在强化渠道管理的同时,对经销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准入认证程序和遵守条例,分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营销政策,包括价格政策、渠道政策、推广政策、产品型号政策等,以避免出现窜货、价格体系混乱等不利局面,这些举措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提供超越平台、客户期望的服务来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拥有线上售前客服、售后客服团队,可通过在线服务、电话回访第一时间了解并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并结合线下客服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面对面为用户解

决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4、人才优势

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贯彻“量体裁衣、人尽其才”的标准，通过竞争上岗、创新激励、专业培训以及多种形式的人才留用措施，形成了一支善经营、懂专业、岗位稳定的人才队伍。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电子制造业生产管理经验，对云台稳定器行业理解深刻，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激励体系，能有效增强基层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带领公司沿着既定战略方向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的技术骨干大部分具有伺服电机、电子电路、工业设计、软件开发、机电一体化等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技术人员在长期与客户深入合作的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工艺技术要求的不同侧重点进行全面研究，掌握了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全能型技术团队。为增强人才稳定性，公司定期进行人才收集建档工作，对人才进行深入挖掘，并提供多种形式的福利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职业规划指导和岗位能力培训，形成了一批具有优秀实际操作能力，职业适应能力和综合素质较高的员工团队，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区域优势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珠三角经济区域周边的桂林，并在深圳设有研发和销售、市场团队。珠三角经济区是我国最富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形成了发达的电子产品制造业产业集群，区内产业门类齐全，交通发达，运输物流资源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了完整的产业配套、及时的原材料供应和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物流运输等特点；此外，珠三角地区丰富的人力资源，高技术人才的聚集效应，也充分满足了公司对管理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充分享受到珠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开发出较高性能的云台稳定器产品，但作为一家

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云台稳定器产品的企业，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品牌营销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窄，相对影响了公司发展壮大的速度。

（四）行业内主要其他企业情况

1、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供应商，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该公司以“飞行影像系统”为核心发展方向，目前产品线涵盖航拍多旋翼飞行器、多旋翼飞行器、飞行控制器、机载云台、三轴手持云台系统、多旋翼动力系统等。该公司稳定器领域推出了灵眸（OSMO）手持云台相机和如影（Ronin）手持云台等，市场占有率较高。

2、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专注摄像稳定技术的研究，于 2013 年推出了第一款运动相机手持稳定器 G3，然后推出了运动相机稳定器、手机稳定器、相机稳定器，包括 G 系列、Vimble 系列和 AK 系列等多款产品。

3、武汉固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固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影像产品和汽车智能驾驶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公司于 2014 年推出了第一款相机稳定器魔爪 3-AXIS，然后推出了 Air 系列和 Mini 系列等多款手机、相机稳定器产品。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产品技术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相机、手机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系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一直是云台稳定器产品的主要创新驱动者；是国内云台稳定器的品牌标杆之一；是云台稳定器产品应用的先导者。公司产品凭借优异性能、较高质量和多样功能，迅速扩大了市场规模，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行业地位领先。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技术的比较情况

公司所在的云台稳定器行业的主要可比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桂林飞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固胜科技有限公司，其云台稳定器产品均涉及相机、手机端，产品线均较为全面，现选取相机、手机云台稳定器典型产品进行技术对比：

（1）相机稳定器

公司相机稳定器（WEEBILL-S）与大疆、飞宇、魔爪同类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

技术指标	WEEBILL-S	如影 SC (大疆)	AK2000S (飞宇)	Aircross 2 (魔爪)
尺寸 (毫米,长*宽*高)	140*190*298	150*165*370	159*204*373	180*260*460
净重	895g	830g	1,100g	1,150g
承重峰值	2,000g	2,000g	2,200g	3,200g
俯仰轴机械动作范围	-132°至 182°	-202.5°至 112.5°	-55°至 175°	360°
横滚轴机械动作范围	-67°至 247°	-90°至 220°	360°	-45°至 45°
航向轴机械动作范围	360°	360°	360°	360°
续航时间	14h	11h	14h	12h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官网

根据上表，公司的 WEEBILL-S 较上述同类产品在尺寸、俯仰轴机械动作范围、横滚轴机械动作范围、续航时间上各有一定优势。

（2）手机稳定器

公司手机稳定器（SMOOTH-Q2）与大疆、飞宇、魔爪同类产品的参数对比：

性能指标	SMOOTH-Q2	Osmo Mobile 3 (大疆)	Vimble 2S (飞宇)	Mini-S (魔爪)
尺寸 (毫米,长*宽*高)	41.5*102*204	103*125*285	111*118*323	95*116*317
净重	380g	405g	428g	480g
承重峰值	260g	230g	210g	260g
俯仰轴机械动作范围	305°	340.2°	320°	200°
横滚轴机械动作范围	365°	337.3°	320°	315°
航向轴机械动作范围	360°	332.8°	320°	270°
续航时间	17h	15h	12h	8h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官网

根据上表，公司的SMOOTH-Q2较上述同类产品尺寸、净重、承重峰值、横滚轴机械动作范围、航向轴机械动作范围、续航时间上各有一定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相机、手机稳定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具有一定优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产能 (个)	产量 (个)	销量 (个)	产能利 用率 (%)	产销率 (%)
2019 年度	相机稳定器	800,000	316,524	283,153	110.38	89.46
	手机稳定器		566,506	533,277		94.13
2018 年度	相机稳定器	800,000	214,183	212,515	105.35	99.22
	手机稳定器		628,590	583,211		92.78
2017 年度	相机稳定器	600,000	192,704	173,731	96.24	90.15
	手机稳定器		384,735	357,906		93.03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相机稳定器	51,404.24	67.14	40,840.54	59.80	33,444.98	64.59
手机稳定器	22,121.91	28.89	23,844.63	34.91	16,914.50	32.66
配件	3,038.29	3.97	3,612.08	5.29	1,424.14	2.75
合计	76,564.45	100.00	68,297.25	100.00	51,783.63	100.00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1	TOCAD AMERICA INC	5,895.54	7.6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239.89	5.52
3	深圳市福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3,075.27	4.00
4	GLOBAL TECHNOLOGY & RESEARCH	1,947.56	2.54
5	广州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39.07	2.52
合计		17,097.33	22.26
2018 年度			
1	TOCAD AMERICA INC	7,106.28	10.38
2	深圳市福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3,208.19	4.69
3	深圳市影歌科技有限公司	2,347.75	3.43
4	TREYBRIDGE (HK) COMPANY LIMITED	2,313.88	3.38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84.25	3.19
合计		17,160.34	25.07
2017 年度			
1	TOCAD AMERICA INC	7,570.83	14.62
2	深圳市影歌科技有限公司	3,003.90	5.80
3	深圳盛世德科技有限公司	1,966.56	3.80
4	TREYBRIDGE (HK) COMPANY LIMITED	1,346.06	2.60
5	深圳市福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1,331.63	2.57
合计		15,218.98	29.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服务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服务为五金件、元器件、塑料件、委托加工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五金件	18,607.04	40.62	13,604.14	37.43	12,229.45	38.23
元器件	15,332.98	33.47	11,913.33	32.78	11,795.32	36.87
塑料件	2,311.05	5.05	1,825.64	5.02	1,377.29	4.31
包材	2,788.53	6.09	3,031.55	8.34	2,492.21	7.79
委托加工费	2,666.88	5.82	3,081.95	8.48	2,503.26	7.83
合计	41,706.48	91.05	33,456.61	92.05	30,397.53	95.03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金件	1.44	1.51	1.37
元器件	0.55	0.25	0.28
塑料件	1.25	1.21	1.38
包材	2.22	3.22	3.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的元器件单价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导致单价较高的芯片采购量增加；同时 2019 年度元器件中的电阻、电容价格较 2018 年度亦有明显上涨；报告期内，包材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体积的减小导致包装用料减少，同时公司还统一了产品包装的版本，提高了规模采购的效益。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能，电能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且近几年其单价呈现下降趋势，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力资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耗用资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单价（元/度）	0.77	0.89	0.94

3、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468.14	7.57	五金件等
2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353.10	7.32	五金件等
3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2,984.21	6.51	元器件
4	东莞市润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818.99	6.15	五金件、塑料件等
5	东莞市千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34.32	4.66	五金件、塑料件
	合计	14,758.75	32.22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51.11	8.12	五金件、塑料件
2	东莞市润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427.25	6.68	元器件、五金件、塑料件等
3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2,392.50	6.58	元器件
4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868.34	5.14	五金件
5	深圳市泉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21.31	4.46	五金件
	合计	11,260.51	30.98	-
2017 年度				
1	桂林世云机电有限公司	2,592.75	8.10	元器件、五金件、塑料件
2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20.73	6.63	五金件、塑料件
3	深圳市泉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99.70	6.25	五金件
4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1,852.59	5.79	元器件
5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764.90	5.52	五金件
	合计	10,330.66	32.2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397.79万元，账面价值为874.29万元，无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

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4.25	17.16	57.09	76.89
运输工具	368.23	194.80	173.43	47.10
电子设备	605.09	210.05	395.05	65.29
工具器具	350.22	101.49	248.72	71.02
合计	1,397.79	523.50	874.29	62.55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区内新建的部分厂房已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并转为固定资产，面积为 23,844.43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9,758.94 万元，其不动产证尚在办理中。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期限
1	公司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G2 栋大厦 11 层 1101、1102、1103、1105、1106、1108、1109、1110 号	2,162.58	第 1-2 年：240,046.38；第 3 年：259,250.09；第 4 年：279,989.23；第 5 年：302,393.56	办公、研发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2	公司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G2 栋大厦 10 层 1001、1002、1003、1005、1006、1008、1009、1010 号	2,162.58	第 1-2 年：216,258.00；第 3 年：233,558.64	办公、研发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3	公司	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桂林市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 13#-6 楼	857.00	22,282.00	办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607.90万元,账面价值为1,509.28万元,无形资产使用正常。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65.20	54.82	1,410.38
软件	142.71	43.80	98.90
合计	1,607.90	98.62	1,509.2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总面积为28,632.77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使用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公司	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08143号	桂林市桂磨公路以南,铁山工业园内Z-4-2、Z-6-2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8,632.77	2067年4月6日	抵押

上述抵押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3、其他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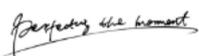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63项国内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	公司	15346821		9	中国	2025/10/27
2		18053743	zhi yun	9		2026/11/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3		21858190	智云无疆	9		2027/12/27
4		21866784	智云无疆 —ZHIYUN—	9		2027/12/27
5		25425753	ZHIYUN	9		2028/7/20
6		25436702	ZHIYUN	35		2029/3/6
7		25428600		9		2028/7/20
8		27487882	莱 塔 社	9		2029/1/20
9		27498591	莱 塔 社	35		2028/10/20
10		27503380	莱 塔 社	38		2028/10/20
11		27503395	莱 塔 社	41		2028/10/20
12		27506543	莱 塔 社	42		2028/10/20
13		27492231	莱 塔 社	45		2028/10/20
14		27492289	LIGHTCOLLECTOR	9		2028/10/20
15		27506552	LIGHTCOLLECTOR	35		2028/10/20
16		27502411	LIGHTCOLLECTOR	38		2028/10/20
17		27497804	LIGHTCOLLECTOR	41		2028/10/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8		27492344	LIGHTCOLLECTOR	42		2028/10/20
19		27507743	LIGHTCOLLECTOR	45		2028/10/20
20		27498435		9		2028/10/20
21		27504989		35		2028/10/20
22		27503225		38		2028/10/20
23		27498489		41		2028/10/20
24		27503257		42		2028/10/20
25		27486578		45		2028/10/20
26		27788763	智能云台	35		2029/1/13
27		27786226	智云稳定器	37		2029/1/13
28		27774512	智云技术	37		2029/1/13
29		27776484	智云电机	37		2029/1/20
30		27785412	智云高科	37		2029/1/20
31		28472220	智神电机	9		2028/12/6
32		28468643	智神电机	35		2028/12/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33		28459347	智神电机	37		2029/2/6
34		28465292	智云伺服	37		2029/2/6
35		28597002	ZY PLAY	9		2029/10/27
36		28585324	ZY PLAY	35		2028/12/13
37		28597199	ZY PLAY	38		2028/12/13
38		28600967	ZY PLAY	41		2028/12/13
39		28588986	ZY PLAY	45		2028/12/13
40		28591366		38		2028/12/20
41		28588989		41		2028/12/20
42		28585320		42		2029/3/13
43		28585325		45		2028/12/20
44		28588984A	EVO	9		2029/2/13
45		28586928		9		2028/12/13
46		28588991	Gsung	9		2028/12/13
47		28604622	鳞甲	9		2028/12/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48		28601552	智神	9		2028/12/20
49		28591375	雲捕手	9		2028/12/13
50		28604616A	Smooth-Q	9		2029/2/27
51		28585322A	Rider-M	9		2029/2/13
52		28600969	Geesung	9		2029/3/27
53		28955721	 LIGHTCOLLECTOR	38		2029/1/20
54		28947637	 LIGHTCOLLECTOR	45		2029/1/20
55		32800424	 WEEBILL	9		2029/4/20
56		32782538	微毕	9		2029/4/20
57		1448215		9	马德里	2028/11/23
58		1412993	 LIGHTCOLLECTOR	9,38,45	马德里	2028/2/11
59		1413955	 ZHIYUN	9,35,38	马德里	2028/2/11
60		1417753	ZY PLAY	9,35,38	马德里	2028/4/16
61		1439892	 WEEBILL	9	马德里	2028/10/31
62		017507088	ZHIYUN	9,28,35	欧盟	2028/3/4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63		017503236		9,28,35	欧盟	2028/3/4
64		016247272	Zhiyun	9	欧盟	2027/4/27
65		017800699		9	欧盟	2028/1/23
66		017803131		9	欧盟	2028/2/12
67		017803099		9	欧盟	2028/2/12
68		017803073		9	欧盟	2028/2/12
69		017800673		9	欧盟	2028/2/12
70		017800657		9	欧盟	2028/2/12
71		017800624		9	欧盟	2028/2/12
72		017800591		9	欧盟	2028/2/12
73		017800582		9	欧盟	2028/2/12
74		017750597	ZY PLAY	9,35,38	欧盟	2028/1/30
75		017750548	 LIGHTCOLLECTOR	9,38,45	欧盟	2028/1/30
76		017944558		9	欧盟	2028/8/17
77		UK000033321 64		9	英国	2028/8/1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78		5108001	zhi yun	9	美国	2026/12/26
79		5031035	zhi yun	28	美国	2026/8/29
80		5171547		9	美国	2026/3/27
81		5086763		28	美国	2026/11/21
82		5277363	智云	9	美国	2027/8/28
83		5003379	智云	28	美国	2026/7/18
84		5003380		9	美国	2026/7/18
85		5003392		28	美国	2026/7/18
86		5579655		9	美国	2028/10/9
87		5579657		9	美国	2028/10/9
88		5579654		9	美国	2028/10/9
89		5579663		9	美国	2028/10/9
90		5579664		9	美国	2028/10/9
91		5579661		9	美国	2028/10/9
92		5579660		9	美国	2028/10/9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93		5579658		9	美国	2028/10/9
94		248834		9	多米尼加	2028/5/2
95		236272		9	危地马拉	2028/9/4
96		253813	W E E B I L L	9	多米尼加	2028/11/1
97		271704		9	哥斯达黎加	2028/5/30
98		478978		9	巴拉圭	2029/2/18
99		26392201		9	巴拿马	2028/2/5
100		182527-C		9	玻利维亚	2028/10/30
101		1283058	ZY PLAY	9	智利	2028/10/5
102		1283057		9	智利	2028/10/5
103		1279270		38	智利	2028/8/1
104		00262847		9	秘鲁	2028/3/22
105		00106534		38	秘鲁	2028/3/22
106		914119389	ZY PLAY	9	巴西	2029/2/12
107		00270504	W E E B I L L	9	秘鲁	2028/10/5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08		N/134024	 LIGHTCOLLECTOR	38	中国澳门	2025/8/6
109		N/134026	ZY PLAY	9	中国澳门	2025/8/6
110		N/134025	 ZHIYUN	9	中国澳门	2025/8/6
111		01934354	 ZHIYUN	9	中国台湾	2028/8/15
112		01940103	 LIGHTCOLLECTOR	38	中国台湾	2028/9/15
113		01964041	ZY PLAY	9	中国台湾	2029/1/15
114		01973537	微畢	9	中国台湾	2019/2/28
115		01973538	W E E B I L L	9	中国台湾	2019/2/28
116		304418659	 ZHIYUN	9	中国香港	2028/2/1
117		304418541	 LIGHTCOLLECTOR	38	中国香港	2028/1/31
118		304418668	ZY PLAY	9	中国香港	2028/1/31
119		304636305	W E E B I L L	9	中国香港	2028/8/15
120		304636314	微畢	9	中国香港	2028/8/15
121		40-1387649	ZHIYUN	9	韩国	2028/8/13
122		40-1387650	ZHIYUN	35	韩国	2028/8/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23		40-1387651		37	韩国	2028/8/13
124		40-1387652		9	韩国	2028/8/13
125		40-1387653		35	韩国	2028/8/13
126		40-1387654		37	韩国	2028/8/13
127		1439015136		9	沙特阿拉伯	2027/12/1
128		1439027463	W E E B I L L	9	沙特阿拉伯	2028/5/7
129		485284	 LIGHTCOLLECTOR	38	巴基斯坦	2028/2/12
130		485282		9	巴基斯坦	2028/2/12
131		485283	ZY PLAY	9	巴基斯坦	2028/2/12
132		4/5597/2018	 LIGHTCOLLECTOR	38	缅甸	2021/6/1
133		4/5595/2018	ZY PLAY	9	缅甸	2021/6/1
134		4/5596/2018		9	缅甸	2021/6/1
135		4/9574/2018	W E E B I L L	9	缅甸	2021/9/5
136		2017073015	ZY PLAY	9	马来西亚	2027/11/20
137		2017073022		28	马来西亚	2027/11/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38		2017073026		35	马来西亚	2027/11/20
139		2017073029		9	马来西亚	2027/11/20
140		2017073037		28	马来西亚	2027/11/20
141		2017073040		35	马来西亚	2027/11/20
142		2018052360	ZY PLAY	9	马来西亚	2028/2/1
143		2018052363	 LIGHTCOLLECTOR	38	马来西亚	2028/2/1
144		288710		9	阿联酋	2028/3/10
145		297229	W E E B I L L	9	阿联酋	2028/8/16
146		166451		9	科威特	2028/3/22
147		167000	W E E B I L L	9	科威特	2028/8/20
148		121576		9	卡塔尔	2028/3/18
149		24138/2018		9	毛里求斯	2028/4/5
150		717731		9	瑞士	2028/1/30
151		38250		9	安道尔	2028/2/7
152		298345		9	挪威	2028/1/3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
153		675559	Zhiyun	9、35	俄罗斯	2027/10/31
154		5753441	W E E B I L L	9	美国	2029/5/14
155		276708	W E E B I L L	9	哥斯达黎加	2029/1/18
156		26830301	W E E B I L L	9	巴拿马	2028/8/30
157		1292536	W E E B I L L	9	智利	2029/3/5
158		915233134	W E E B I L L	9	巴西	2029/5/28
159		N/142645	W E E B I L L	9	中国澳门	2026/2/13
160		N/142646	微畢	9	中国澳门	2026/2/13
161		6146027	W E E B I L L	9	日本	2029/5/24
162		125121	W E E B I L L	9	卡塔尔	2028/8/15
163		308233	ZY PLAY	9	以色列	2028/4/16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8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66 项实用新型专利、5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授权日期
1	公司	运动相机稳定器及其稳定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263836.0	中国	2017/2/22
2		一种带中空轴的电机外壳	发明	201710232750.5		2018/6/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授权日期
3		一种手持稳定器的塑料电机	发明	201710233007.1		2018/6/26
4		可调节重心夹具	发明	201611081622.7		2018/10/23
5		全景平衡云台	发明	201611084272.X		2018/11/16
6		手持云台的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发明	201810132674.5		2019/1/22
7		控制手持云台的方法、装置及手持云台	发明	201810133873.8		2019/1/22
8		一种跟焦系统的工作方法	发明	201810050033.5		2019/5/24
9		一种可调拍摄云台	发明	201611081605.3		2020/3/13
10		一种全景拍摄云台	发明	201611083015.4		2020/3/17
11		一种稳定型云台	发明	201611087658.6		2020/3/31
12		电池仓	实用新型	201621302069.0		2017/5/31
13		一种减振型电机	实用新型	201621307308.1		2017/5/31
14		易扩展的拍摄云台	实用新型	201621303069.2		2017/6/13
15		一种可调拍摄云台	实用新型	201621300978.0		2017/6/27
16		一种全景拍摄云台	实用新型	201621302046.X		2017/6/27
17		全景平衡云台	实用新型	201621303092.1		2017/6/27
18		一种稳定型云台	实用新型	201621306684.9		2017/10/10
19		一种带中空轴的电机外壳	实用新型	201720374145.7		2017/12/15
20		一种旋转调节和宽度调节的两级手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551692.8		2017/12/26
21		可旋转夹具方向的三轴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720334977.6		2018/1/26
22		可调节方向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551699.X		2018/1/30
23		一种可调节相机参数的手持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721024149.9		2018/2/27
24		一种手持稳定器的多维按键	实用新型	201721035789.X		2018/2/27
25		一种电池仓及装有该电池仓的手持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721038709.6		2018/2/27
26		一种防误触的拨轮按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24471.1		2018/3/27
27		一种手持稳定器连接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24452.9		2018/3/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授权日期
28		一种弹性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35900.5		2018/4/10
29		电池仓输出端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35862.3		2018/4/10
30		一种手持稳定器的电机线束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35850.0		2018/4/10
31		一种平稳调焦结构及带有平稳调焦结构的手持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721035847.9		2018/4/27
32		一种平稳调整转矩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35848.3		2018/4/27
33		一种调整转矩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35857.2		2018/4/27
34		一种手持稳定器多功能脚架	实用新型	201721678497.8		2018/6/29
35		一种手持稳定器控制部件	实用新型	201820038214.1		2018/8/17
36		一种云台肩托	实用新型	201820034783.9		2018/8/24
37		手持云台	实用新型	201820223973.5		2018/9/18
38		一种稳定器上的跟焦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60400.5		2018/10/2
39		一种手柄可拆卸的手持云台	实用新型	201820232900.2		2018/10/2
40		一种手持云台	实用新型	201820232898.9		2018/10/2
41		云台的锁定结构和云台	实用新型	201820228284.3		2018/10/9
42		云台的锁定结构和云台	实用新型	201820227826.5		2018/10/9
43		一种带有锁紧结构的调节臂	实用新型	201820025047.7		2018/11/9
44		双手持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025968.3		2018/11/20
45		三轴手持稳定器和其手柄	实用新型	201820313169.6		2018/11/30
46		一种手持稳定器脚架	实用新型	201820038625.0		2018/12/4
47		一种相机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97678.8		2019/1/11
48		稳定器用机架组件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116261.X		2019/3/1
49		用于稳定器的锁定结构以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115888.3		2019/3/1
50		稳定器用机架组件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115845.5		2019/3/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授权日期
51		稳定器用机架组件的双轴枢转装置、机架组件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116143.9		2019/4/5
52		稳定器用机架组件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116201.8		2019/4/5
53		电池仓以及包括该电池仓的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115865.2		2019/4/5
54		拍摄监控设备以及包括其的云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605977.6		2019/4/5
55		一种云台手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234901.0		2019/4/12
56		一种稳定器航向电机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483301.4		2019/4/12
57		一种稳定器的电机及轻便型手持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350701.8		2019/5/24
58		一种带旋转臂的7字形手柄	实用新型	201821616477.2		2019/5/24
59		云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581985.1		2019/5/28
60		连接摄影设备和移动设备的电子装置及包括其的云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582335.9		2019/5/28
61		稳定器用快装装置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583991.0		2019/6/4
62		稳定器用机架组件的双轴枢转装置、机架组件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583710.1		2019/7/5
63		一种稳定器电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63149.2		2019/8/16
64		一种相机快装板	实用新型	201821350182.5		2019/8/16
65		一种方便调节的手机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83082.6		2019/8/16
66		一种摄影器材连接件防松脱结构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21350180.6		2019/9/3
67		一种稳定器电机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483995.1		2019/9/3
68		一种稳定器电机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483998.5		2019/9/3
69		一种稳定器连接臂位置调节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49784.9		2019/9/3
70		一种感应磁铁连接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电机和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920063161.3		2019/9/27
71		一种相机快装板	实用新型	201821350694.1		2019/11/26
72		一种相机快装板	实用	201821350710.7		2019/1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授权日期
			新型			
73		手持式三轴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920183419.3		2019/11/29
74		竖向定位设备、竖向减震装置及其的稳定器和拍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83440.3		2019/12/27
75		一种竖向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3170.6		2020/1/17
76		一种电机无间隙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851793.6		2020/1/17
77		一种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95881.4		2020/1/17
78		手机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730017723.7		2017/5/17
79		手持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730359431.1		2018/1/26
80		手持云台 SMQ02	外观设计	201730382912.4		2018/2/6
81		手持云台机头 SMQ02	外观设计	201730383743.6		2018/4/10
82		手持云台手柄 SMQ02	外观设计	201730383434.9		2018/6/5
83		快装相机增高板	外观设计	201730618404.1		2018/6/12
84		外置伺服跟焦器	外观设计	201730648884.6		2018/6/29
85		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830078229.6		2018/7/6
86		手柄（q2）	外观设计	201730669746.6		2018/10/9
87		手机稳定器（SMQ2 可伸缩手机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830093808.8		2018/11/6
88		稳定器的把持器	外观设计	201830270330.1		2018/11/30
89		收纳盒（EV102）	外观设计	201830352922.8		2018/12/4
90		稳定器（q2）	外观设计	201730670702.5		2018/12/11
91		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830270420.0		2019/1/4
92		稳定器机架	外观设计	201830270437.6		2019/1/4
93		稳定器机架体	外观设计	201830270329.9		2019/1/4
94		背包	外观设计	201830518666.5		2019/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授权日期
95		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830450769.2		2019/3/12
96		收纳箱	外观设计	201830582224.7		2019/5/24
97		折叠式手持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930031238.4		2019/5/24
98		手持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930030944.7		2019/5/24
99		用于移动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30541822.X		2019/7/9
100		稳定器(CR106)	外观设计	201930270764.6		2019/11/29
101		相机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930304653.2		2019/12/13
102		手机稳定器	外观设计	201930305065.0		2020/1/10
103		收纳盒	外观设计	201930264221.3		2020/1/17
104		稳定器	外观设计	005227030-001	欧洲	2018/5/18
105		稳定器	外观设计	005662657	欧洲	2018/10/2
106		稳定器	外观设计	D2018-002105	日本	2018/10/26
107		稳定器手柄	外观设计	D2018-002106	日本	2018/10/26
108		稳定器	外观设计	005618154-001	欧洲	2018/10/29
109		稳定器手柄	外观设计	005618188	欧洲	2018/10/29
110		稳定器机架拆件	外观设计	005618170	欧洲	2018/11/27
111		稳定器	外观设计	D2018-007882	日本	2018/12/28
112		携带情报端末支持具	外观设计	D2018-015811	日本	2019/1/11
113		稳定器	外观设计	004692002	欧洲	2019/2/19
114		稳定器	外观设计	D2018-016524	日本	2019/3/29
115		稳定器手柄	外观设计	D2018-016527	日本	2019/3/29
116		稳定器机架	外观设计	D2018-016525	日本	2019/3/29
117		稳定器机架拆件	外观设计	D2018-016526	日本	2019/3/29
118		稳定器	外观	D2018-022658	日本	2019/3/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授权日期
			设计			
119		稳定器	外观设计	006434346	欧洲	2019/5/21
120		折叠稳定器	外观设计	006431953	欧洲	2019/5/21
121		手持稳定器	外观设计	29/614432	美国	2019/5/28
122		稳定器	外观设计	29/635480	美国	2019/10/15
123		稳定器手柄	外观设计	29/635815	美国	2019/10/15
124		手机稳定器	外观设计	007224670	欧洲	2019/11/19
125		稳定器（CR106）	外观设计	007224654	欧洲	2019/11/19
126		用于摄影设备的折叠式稳定器	外观设计	D2019-012999	日本	2019/11/22
127		用于摄影设备的稳定器	外观设计	D2019-013000	日本	2019/11/22
128		用于摄影设备的稳定器	外观设计	D2019-013001	日本	2019/11/22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期
1	公司	PID 恒温控制系统 V1.0	2017SR012898	2017/1/13
2		基于蓝牙的数据链路透传从机系统 V1.0	2017SR013274	2017/1/16/
3		基于蓝牙的数据链路透传主机系统 V1.0	2017SR012899	2017/1/13
4		六自由度机械臂空间点定位系统 V1.0	2017SR015255	2017/1/17
5		异步电动机软启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012866	2017/1/13
6		真空断路器系统 V1.0	2017SR012894	2017/1/ 13
7		ZY Play APP IOS 版[简称：ZY Play APP IOS 版]V1.0	2018SR503657	2018/7/2
8		ZY Play APP 安卓版[简称：ZY Play APP 安卓版]V1.0	2018SR503868	2018/7/2
9		莱塔社 APP IOS 版 V1.0	2019SR0454693	2019/5/13
10		莱塔社 APP 安卓版 V1.0	2019SR0454976	2019/5/13
11		智云商城系统 V1.0	2019SR0454706	2019/5/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期
12		莱塔社网站系统 V1.0	2019SR1268923	2019/12/3
13		莱塔社微信小程序 V1.0	2019SR1268936	2019/12/3

（4）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桂网文[2020]0155-002 号	2020/1/9-2023/1/8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在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和智能软件这四个方面，主要均为自主研发，系公司研发团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经过市场反馈、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的自有技术，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涉及的专利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的作用和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各单项技术实现的功能和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控制算法	蜂巢控制系统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稳定器内的高精度惯性传感器对相机进行三维姿态测量，结合姿态调整算法，由智能控制器计算出合理的控制策略，最后将指令输出给控制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传感器融合实现高精度姿态融合解算； ●优化的滤波器加强云台控制系统抗干扰性； ●智能控制算法实现高精度闭环控制。 	全系列产品
	蜂巢姿态调整算法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参数辨识算法，准确获取云台负载转动惯量，通过设计状态观测器，动态跟踪控制器环路速度、力矩，利用观测出干扰力矩，重构反馈率控制模型，从而提高控制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增强姿态调整算法鲁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算法自动辨识负载参数； ●优化观测器实现实时动态抗扰； ●智能算法实时检测外部扰动增强控制系统鲁棒性。 	全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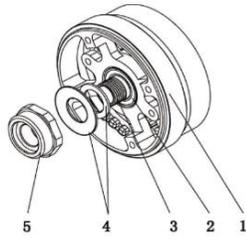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各单项技术实现的功能和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蜂巢控制策略技术	此技术是提供快速、有效、且能优先保证摄像画质的稳定器姿态调整控制策略。	●基于大量实验数据优化云台控制策略让稳定器更适合每个用户。	全系列产品
电机	减振型电机技术	此技术是发明了一种新型的弹性机构并应于轴承与轴向固定件之间，较好地解决现有电机的电机轴与轴承之间存在径向间隙，导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虚位、晃动和卡死等问题，提高了电机的使用性能、运行精度和使用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了轴的动态性能，避免了轴承卡死，降低噪音； ●减少外部振动对电机运行的影响，提高电机运行稳定性； ●减小电机运行过程中基体螺纹磨损，提高使用寿命。 	未来新产品
	中空轴的电机技术	此技术是发明了一种带中空轴的一体化电机外壳，来取代电机中原有的实心金属轴和分离式外壳，有效地解决了原有电机轴加工精度低、重量较重、布线结构差、结构强度低、磁环无限位、负载后易变形等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中间过线，达到结构紧凑； ●减少轴的自重，从而减小电机运行负载； ●减小轴的加工难度，缩短制造周期，增强电机轴与电机的固定的牢固性；提高电机稳定性； ●提高电机稳定性。 	全系列产品
	塑料电机技术	此技术是采用聚芳香酰胺为材料，其具有较高的强度和硬度，良好的耐化学性和尺寸稳定性，来制作电机中的铁芯载体、电机外壳、电机端盖，有效地解决了原有电机的生产工艺复杂、成本较高、重量较重、负载后易变形、使用寿命短等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简化生产工艺，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产品整体的重量； ●提高结构件之间的稳定性，提高电机运行过程的整体稳定性。 	SMOOTH 4 、SMOOTH-Q
结构组件	多延伸可变形人机工程学结构技术	此技术是发明了一种支承稳定器的机架组件，从根本功能原理上改变了原有稳定器的机架设计，将原有的单一直杆机架改型为由在不同方向上延伸的多个部件组成的机架组件，从而克服了原有相机和稳定器的整体重心与用户握持手持稳定器部位的不同而导致用户需要花费很大力气来平衡相机重量的问题，同时解决了原有稳定器的功能按键布局困难以及用户难于触碰和操作的问题，提供了一种符合人机工程学、稳定性好、使用形态多变、控制功能丰富的稳定器及其机架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壶手柄结构设计，达到省力操作； ●允许用户调整稳定器整体的重心，方便用户更好的握持，提升用户体验；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调整稳定器的姿态，使得稳定器适应不同的拍摄场景； ●提高稳定器空间利用率，方便按键的布局。 	CRANE 3 LAB、WEEBILL-S 、CRANE 3S
	四维减振技术	此技术是发明了一种具备竖向减振功能的四轴稳定器，在原有俯仰轴、横滚轴和航向轴的三轴稳定器的基础上，提供了竖向减振轴，利用杠杆原理，解决了弹性	●在稳定器受到外部环境的竖向振动时，竖向减振轴能快速补偿垂直方向上的位移，从而在垂直方向上起到稳定的作用；	未来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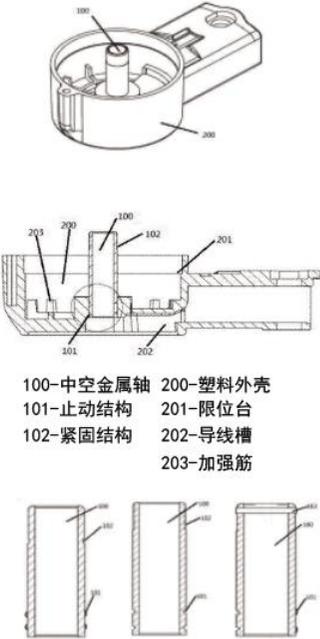
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各单项技术实现的功能和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件作用力是变化的，简单使用弹性件缓振，仍会向载荷传递不均匀的冲击力和振动的问题，从而对稳定器竖向抖动进行快速、灵敏、精确的力补偿，实现更优良的减振效果，且可以实现向上提拉负载或者向上支撑负载等多种负载承载方式的减振，而且成本更低，可靠性更高。	●传动轮特殊的设计能起到对竖直方向上减振的作用，并且能减少磨擦损耗，并提高对外部竖向振动补偿的灵敏性与准确性。	
	专业相机控制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稳定器内置的操控软件 and 手机上的专用界面，实现了用户在无需安装或修改专业相机内部软件的情况下，对专业相机的全权、远程、自动和多维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稳定器及手机界面对专业相机的全权和远程控制； ●实现预设参数后进行自动摄影； ●实现多台显示器上实时图传。 	CRANE、WEEBILL 系列产品
智能软件	智能摄影系统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智能算法计算出最佳的摄影方案，来对用户摄影进行智能调节或提供所需的各种参数和手法，这大幅减轻用户摄影的压力，提高摄影的专注度，同时也降低了用户进行专业摄影的门槛。	●通过智能分析来智能设定摄影参数。	全系列产品
	智能剪辑系统技术	此技术是通过前期人工辅助，后期利用神经网络算法进行机器学习，对用户样片打标签归类，提供匹配的剪辑模板，大大减少了摄影剪辑的难度和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数据分析来对用户的摄影作品进行智能分类； ●根据上述分类，进行智能匹配视频剪辑模板。 	全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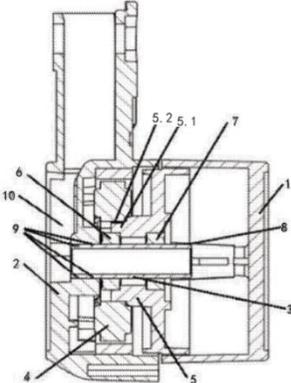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保护措施、先进性及具体表征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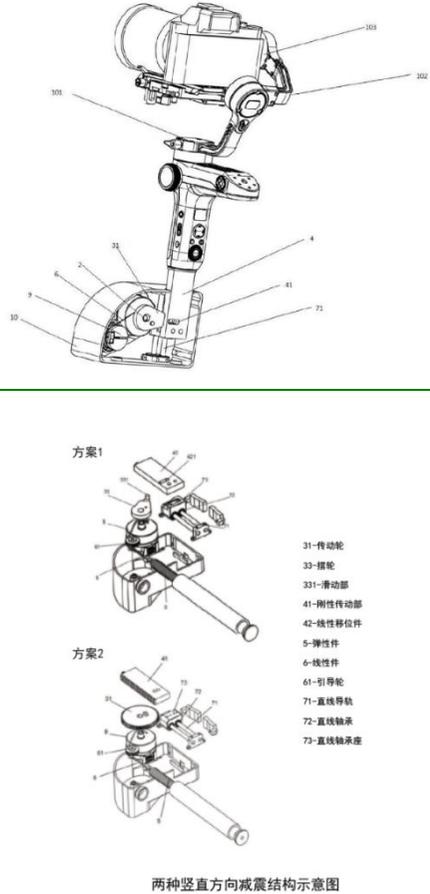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蜂巢控制系统技术	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高精度惯性传感器（包括多轴陀螺仪和加速度计）及高精度编码器，采用多数据融合算法，对稳定器的抖动进行三维测量； ●由数字滤波器对测量的数字信号进行过滤，来消除高频噪声信号及低频的主动式信号，并针对特定带宽的手抖信号做额外补偿； ●智能控制器根据测量的数字信号，并结合姿态调整算法，同时需要考虑控制系统的滞后、摩擦转矩和参数时变等引起的非线性特征，结合姿态调整算法，给出较优的控制策略，可实现毫秒级、±0.02 的调整精度。 	<pre> graph LR A[基于传感器模型优化的滤波观测器] --> B[实时高精度姿态融合解算] B --> C[智能算法实时检测外部扰动] C --> D[根据控制策略计算出平滑曲线以及抖动补偿量] D --> E[空间解耦计算精确到三轴具体补偿分量] E --> F[三轴电机FOC精确控制电机实时输出力矩] </pre>
蜂巢姿态调整算法技术	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云台转矩控制系统，设计惯量辨识算法对云台负载进行辨识，计算负载的转动惯量； ●设计状态观测器，动态跟踪控制器环路速度、力矩，并基于辨识出的转动惯量动态调整补偿因子，提高控制系统的抗干扰能力； ●根据观测的有效干扰力矩，增加控制器环路，将观测出的干扰力矩重构反馈率控制模型，增强姿态调整控制算法鲁棒性。 	
蜂巢控制策略技术	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智能分析大量的实验数据及用户使用数据，在蜂巢控制系统中预置姿态调整控制策略的基础参数； ●通过姿态调整算法，结合姿态调整控制策略参数，给出较佳的控制策略，包括姿态调整的路径、方向、幅度和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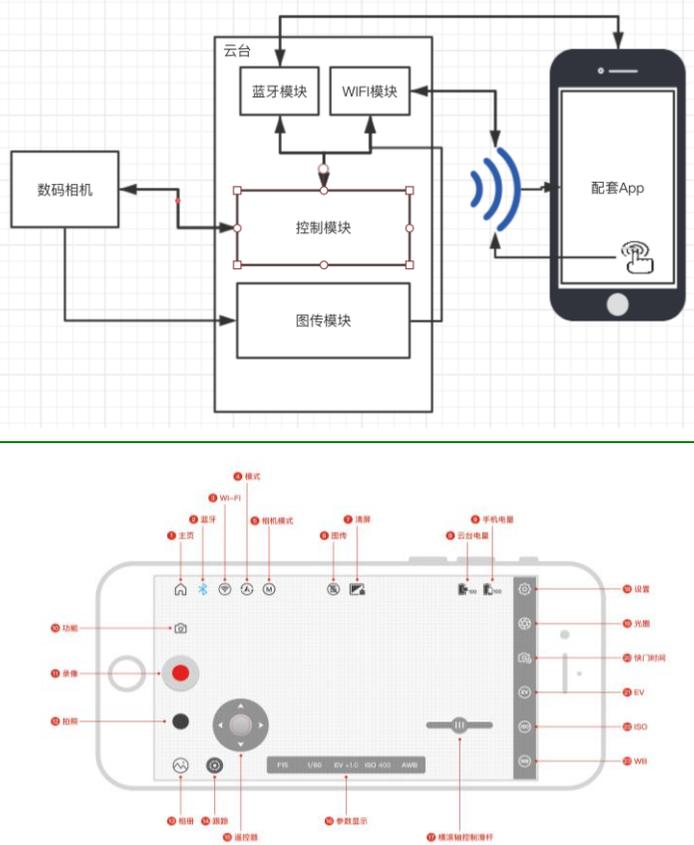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率等，精度达到毫秒级、 ± 0.02 度。	
减振型电机技术	原始创新	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弹性构件受到轴向固定件的挤压产生张力矩，对轴承的内圈端面产生轴向和径向的反作用力，从而引起轴承径向游隙发生变化，提高了轴的刚性，改善了轴承的动态性能，避免运行过程中轴承卡死、产生噪声的问题； ●采用缓冲吸振能力强的弹性介质，进行叠合组合，利用弹性介质表面间摩擦阻力的作用，吸收冲击和消散能量的作用更显著； ●采用新型的轴向固定件，具有连接强度高，抗振、抗冲击和耐磨损的功能，并能分散应力保护基体螺纹，延长基体的使用寿命。 	 <p>1-定子总成 2-轴承 3-电机轴 4-弹性构件 5-轴向固定件</p>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中空轴的电机技术	原始创新	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电机中心的实心金属轴改为高强度中空金属轴，在保证结构强度的同时，降低了加工成本、自身重量，进一步减少了电机的运行负载和振动； ●采用中空金属轴与电机外壳一体化设计，提高了紧固性，布线更方便，同时设有外凸、内凹和不规则结构的多种止动结构，提高了电机使用的稳定性。 	 <p>100-中空金属轴 200-塑料外壳 101-止动结构 201-限位台 102-紧固结构 202-导线槽 203-加强筋</p> <p>止动结构的三种形式：外凸，内凹，不规则 紧固结构的三种形式：螺纹，卡扣，卯榫</p>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塑料电机技术	原始创新	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铁芯载体、电机外壳、电机端盖等多处采用塑料材质，避免了现有金属电机生产过程中的打磨、清洗等复杂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采用注塑、胶水或过盈等连接方式，解决了金属与塑料之间的连接稳定性，使电机部件在长期使用后不发生位移。 	 <p>1-电机端盖 8-锁紧结构 2-电机外壳 9-止动结构 3-中空电机轴 10-导线槽 4-电机铁芯 5.1-环形凸台 5-铁芯载体 5.2-限位结构 6-上端轴承 7-下端轴承</p>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多延伸可变形人机工程学结构技术	原始创新	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机架组件克服了原有的单一直杆机架在握持时，由于用户握持直杆的部位和稳定器及拍摄装置的整体重心并不对准所带来的种种不适感，允许用户以对准整体重心的方式来把持稳定器，这能够大大减轻用户把持稳定器手腕或手臂所需的力（尤其在长时间把持的情况下），从而增加用户的体验感； ●本机架组件取消了单一直杆的结构，允许用户能够根据实际的拍摄位来调整机架组件的形态，从而保证机架组件在各种环境中均符合人机工程学的要求； ●本机架组件，能够在各部件上分段式布置稳定器运行所需的电气部件和控制按键而不带来稳定器性能的降低，提高了整个稳定器的空间利用率，使得按键布局更加美观清晰、便于操作且不易混淆。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四维减振技术	原始创新	专利	<p>● 竖向减振轴上部与三轴稳定器固定连接的承载部和下部的刚性传动部，负载台通过刚性传动部与传动轮活动连接，实现直线运动和旋转运动的转换。通过弹性件和渐开线轮的配合使用，获取恒定力矩，并且通过刚性传动设计，实现了在接受来自外部环境的竖向振动时主动、快速地补偿竖向上位移从而以可靠且低成本方式得到了一种反应灵敏、结构简单、补偿效果好的竖向减振装置；</p> <p>● 传动轮为部分半径不变的圆形齿轮件，刚性传动部为与齿轮件相啮合的齿条，来以可靠且竖向位移补偿精度高的方式实现了对竖向振动的减振。同时，传动轮为摆轮，摆轮外周处设置有一滑动部，刚性传动部被构造成为带有与摆轮滑动部形成滑动连接的滑槽的线性移位件，这进一步减少了竖向减振装置中存在的磨擦损耗，并提高该竖向减振装置对外部竖向振动的反应的灵敏性和补偿的精确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种垂直方向减震结构示意图</p>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专业相机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可通过稳定器及手机界面直接操作和控制专业相机，而无需在摄影过程中因控制相机而打断摄影； ●用户可在手机界面上预设摄影的参数，界面将会自动控制专业相机进行摄影，使用户无需长时间在相机旁等候； ●可将专业相机的画面实时传输至多个屏幕，解决了在团队协作摄影中导演、编导、灯光师无法同时看到摄影师摄影画面的问题，同时也以较低成本替代了专业监视器。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ystem architecture and the control interface. The top part shows a block diagram where a '数码相机' (Digital Camera) is connected to a '云台' (Gimbal) containing '蓝牙模块' (Bluetooth module), 'WIFI模块' (WIFI module), '控制模块' (Control module), and '图传模块' (Image transmission module). The '控制模块' and '图传模块' are connected to a smartphone running a '配套App' (Companion App) via wireless signals.</p> <p>The bottom par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control interface on a device. It features a central joystick and various buttons. Labels include: 模式 (Mode), Wi-Fi, 蓝牙 (Bluetooth), 相机模式 (Camera mode), 清屏 (Clear screen), 手机电量 (Mobile battery), 设置 (Settings), 功能 (Function), 变焦 (Zoom), 拍照 (Photo), 相册 (Album), 播放 (Play), 播放控制 (Playback control), 参数显示 (Parameter display), 摄像轴控制滑杆 (Camera axis control slider), 云台电量 (Gimbal battery), 快门测光 (Shutter/Exposure), EV, ISO, WB, 曝光 (Exposure), 快门 (Shutter), 光圈 (Aperture), 对焦 (Focus), 测光 (Metering), 曝光补偿 (Exposure compensation), 白平衡 (White balance), 对焦模式 (Focus mode), 测光模式 (Metering mode), 曝光模式 (Exposure mode).</p>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智能摄影系统技术	原始创新	-	<p>●通过智能算法对镜头中的画面场景进行智能分析，包括主要环境、动作幅度、光线亮度、色彩饱和度等，并结合相机型号，同时对比系统数据库内大量的摄影师样片以及此用户的历史摄影手法（如有），来计算出较佳的摄影方案，来对用户摄影进行智能调节或提供所需的各种参数（快门速度、光圈、焦距、ISO、EV 值等）和手法（慢动作、延时摄影等）。</p>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示
智能剪辑系统技术	原始创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系统数据库内大量的摄影师样片进行智能分析，提取不同作品的共通性和特殊性，包括主要环境（山、水、天空、城市等）、摄影手法（镜头移动轨迹、参数、虚实等）和剪辑手法（调色、专场等），然后通过前期人工辅助，后期利用神经网络算法进行机器学习，对样片打标签归类并制作对应的剪辑模板； ●根据用户摄影样片的标签来智能匹配多个较佳的剪辑模板，使用户可直接套用模板自动完成样片的剪辑。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主要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实施资料授权管理、入职员工保密培训、责任追究等措施；对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对于关键的研发项目，参与项目的人员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对于外部人员接触研发信息的，需要签署保密协议。

二是加大保密技术投入。采用私有云、文件加密、网络防火墙隔离等技术，防止 3D 设计图纸、工艺参数等核心资料泄露；分层分级及权限控制、二次验证严格控制人为泄密；通过加壳加固、代码混淆等技术，保护系统软件，防止逆向破解，盗版及非法使用。

三是在境内外申请专利，提高核心技术法律保护的力度。

公司成立之初，秉承研发技术驱动市场、务实经营的理念，着力解决云台稳定器的前沿性技术问题，取得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并积累了诸多核心技术。但是基于专利申请公示的要求，及国内专利维权成本较高的状况，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秘密方式对核心技术及科技成果予以保护。随着公司核心技术不断积累、研发人员增加、应用和实施范围扩大，公司开始加强了核心技术申报专利保护的工作，通过公开换取更大范围的保护。

3、核心技术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收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6,564.45	68,297.25	51,783.63
营业收入	76,817.96	68,443.20	51,793.86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7%	99.79%	99.98%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公司所获重要奖项、资质和荣誉

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内外设计和创新大奖，主要包括：

序号	国家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获奖时间
1	中国	2017年中国设计红星奖	SMOOTH 3	2017年
2	中国	2018年中国设计红星奖	EVO 2	2018年
3	韩国	South Korea's Good Design Award 2018 (韩国优良设计奖 2018)	CRANE 2	2018年
4	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2018 (日本设计优良奖 2018)	SMOOTH 4	2018年
5	德国	Red Dot Award 2018: Product Design (红点设计奖 2018: 产品设计奖)	CRANE 2	2018年
6	-	CES Asia Innovation Award 2018 (CES 亚洲创新奖 2018)	SMOOTH 4	2018年
7	澳大利亚	Australia's Good Design Award (澳大利亚优良设计奖)	CRANE 2	2018年
8	-	CES Innovation Award 2018 (CES 创新奖 2018)	SMOOTH 3	2018年
9	德国	iF Design Award 2019 (iF 设计奖 2019)	WEEBILL LAB	2019年
10	德国	Red Dot Award 2019: Product Design (红点设计奖 2019: 产品设计奖)	WEEBILL LAB	2019年
11	中国	第十二届华龙奖	CRANE 2 CRANE 3 LAB	2019年
12	德国	Red Dot Award 2020: Product Design (红点设计奖 2020: 产品设计奖)	WEEBILL-S	2020年
13	-	CES Tech Awards 2020: Technology Breakthrough Awards (CES 科创奖 2020: 科技突破奖)	WEEBILL-S	2020年

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荣誉，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资质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7年
2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17年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国税局、南宁海关	2019年
荣誉			
1	瞪羚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2018年
2	2017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桂林分会场“最佳支持奖”	桂林市政府	2017年
3	2018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年
4	广西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	广西自治区工商联	2019年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5	2019 广西最具竞争力民营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	2019 年
6	2019 广西最具潜力民营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	2019 年
7	2019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19 年
8	2019 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	德勤中国	2019 年
9	安永复旦中国最具潜力企业 2019-最具潜力企业奖	安永中国和复旦大学	2019 年

(2) 公司参与重大课题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多项重大课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方	合作方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1	神经网络纳米技术智能手持视频拍摄稳定器	2017 年广西重点研发项目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林理工大学	桂科 17195042	研发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纳米技术智能手持视频拍摄稳定器。
2	专业相机手持稳定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8 年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广西科技重大专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师范大学	桂科 AA18118009	手持稳定器伺服电机精准控制技术研究及开发；基于人体工程学的手持稳定器结构设计及开发；相机参数控制技术研究与开发。
3	一种轻便型手持相机稳定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重点研发计划)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	20180104-3	研发一种轻便型手持相机稳定器，改变握持结构，携带便利，使用过程中省力，提高用户体验。
4	先进制造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与应用(多功能智能手持摄影设备稳定器研发及产业化)	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重点研发计划)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	20190203-3	研发集成多功能智能手持摄影设备稳定器。

(3) 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

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2018]31 号文件)，公司正在参与多项云台稳定器相关的行业标准制定，其中《摄影用云台》为云台稳定器的第一份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计划号	主管部门	公司担任的角色
1	《摄影用云台》	2018-1029T-JB	装备工业司	牵头起草单位
2	《照相器材术语》	2018-0776T-JB	装备工业司	主要参与起草单位
3	《闪光灯无线引闪器》	2018-1027T-JB	装备工业司	主要参与起草单位
4	《摄影用常亮灯技术条件》	2018-1028T-JB	装备工业司	主要参与起草单位

5、发行人核心技术迭代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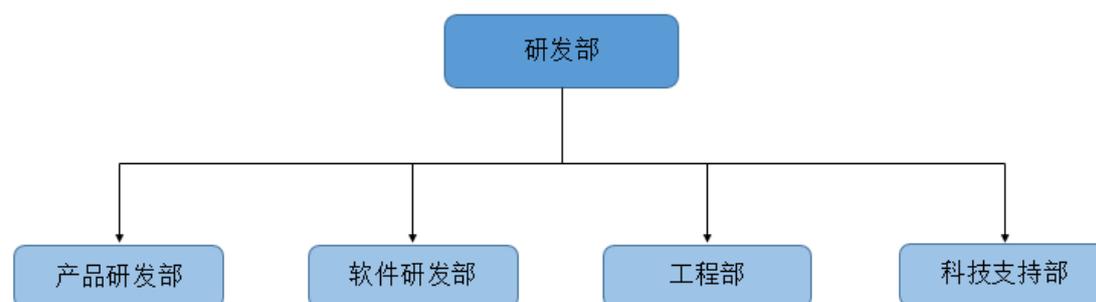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迭代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云台稳定器集硬件、软件及服务于一体，需要整体化、集成化的系统工程思维及长期市场经验，局部的新技术创新难以对整个行业现行的核心技术起到颠覆性的影响；二是云台稳定器主要应用于已经成熟发展的摄影行业，其应用场景不会发生快速变更，短期内出现颠覆性重大变革的概率较低；三是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口碑培养难度较高、产品质量容错率较低、消费者对产品技术接受度较被动等特点，导致行业内企业会一直保持大量的研发投入、严格的产品管控，以及不断地对消费者进行长期的市场培养和消费引导，以此提高消费者对产品和技术的粘性。

同时，发行人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同时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或个人建立了长期有序的合作机制，为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了行业信息、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应用趋势等，有力地保障了产品升级、技术创新，使发行人具备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和储备。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的研发部主要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下设产品研发部、软件研发部、工程部、科技支持部。



公司研发部的职责主要为：（1）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开发规划、制定技术标准，开展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活动，组织研究、实施、鉴定及验收新产品开发项目；（2）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工作；（3）负责移动端软件的 IOS 版本、安卓版本的产品设计、开发和升级迭代；（4）对接研发、生产，组织新产品导入、试做安排和指导，生产作业指导和生产异常问题分析与追踪。

公司研发部下设各部门的分工主要为：（1）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2）软件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配套软件的研发工作；（3）工程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试生产和协调实际生产；（4）科技支持部主要负责研发体系建设、研发项目前期论证、中期监督和后期评审、技术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工作。

2、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累计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SM106 手机相机稳定器的研发	开发阶段	苏晓、陈俊等	251.05	研制出一款设计有三轴收纳内锁的手机稳定器及可进行免手机重复调平快拆快装装置。
CR107 单反相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开发阶段	蓝英豪、易勇等	257.44	突破现有稳定器伺服外观结构、内部供电、精准控制、智能远程控制的技术瓶颈，优化专业相机手持稳定器的制作工艺和性能指标。
CR110 专业相机稳定器的研发	开发阶段	张元元、刘宏波等	507.10	在现有 WEEBILL 系列的手持结构和无线控制前提下，加入图传快拆结构，使图传模块固定在稳定器的方式多样化；加入摄影控制系统，使多个用户可以监控和控制多台不同的摄影设备。
EV103 运动相机手持稳定器	开发阶段	王祥、廖广军等	186.00	研发出一种与 Gopro 6/7、索尼 RX0 相机等运动相机兼容的、更紧凑、更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累计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的研发				长续航的运动相机稳定器。
SM108 手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开发阶段	苏晓、邓云杰等	77.09	研制出一款二轴控制的、性能接近三轴结构的、体积小、成本下降、售价亲民的入门级手机稳定器，来降低用户的使用门槛。

3、研发投入情况

时间	报告期合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0,309.33	4,592.37	3,575.81	2,141.15
营业收入（万元）	197,055.02	76,817.96	68,443.20	51,793.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5.98 %	5.22%	4.13%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还与高校进行了技术研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同编号	专利数量	成果归属
1	神经网络纳米技术智能手持视频拍摄稳定器	桂林理工大学	桂科 17195042	6 项	公司
2	专业相机手持稳定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师范大学	桂科 AA18118009	15 项	公司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4	4	4
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	2.68%	3.67%	4.44%
研发人员数量	149	109	9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7.31%	12.62%	13.93%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廖易仑、张元元、蓝英豪、李鸣，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名称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廖易仑	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研发工作的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项目研发、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主导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形成，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 荣获中国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最具潜力企业家”、中共桂林市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桂林市拔尖人才”等奖项。
蓝英豪	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深硬件电子工程师，具有十年的硬件电子设计、开发和工程经验； ● 加入公司后，主导硬件研发工作，负责 Shining、智航定制云台、SMOOTH、CRANE、WEEBILL 系列产品的硬件研发。
张元元	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深软件研发人员，具有十几年的软件设计、开发和工程经验； ● 加入公司后，主导软件研发工作，带领团队负责研发智云稳定器配套手机端软件“ZY Play”、企业门户网站和稳定器分享交流社区“莱塔社”，其中“ZY Play”累计用户已达近 200 万，企业门户网站日均 PV 达 100 万，获得用户的一致好评。
李鸣	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及应用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等资质； ● 公司科技支持部的负责人，长期负责研发体系建设、项目前期论证、中期监督和后期评审、技术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的支持性工作。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建立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在考核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的科研课题项目进行考核评定，在薪酬方面，一是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二是向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以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创新制度安排

为延续并进一步发挥研发创新对公司发展的驱动作用，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维系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

1、持续改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当前研发体系下，持续改进研发工作流程，优化研发部门组织架构，提升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与管理效率的同时优化创新成果落地效率，提升科研成果

的转换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释放创造了良好的管理环境。

2、远近期相结合的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远近期目标相结合的研发计划制度，研发部会同其他重要部门定期根据市场需求、用户诉求和行业趋势来确定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向与重点。一方面，基于当前市场需求和用户诉求，来进行现有产品的改进和近期产品的设计研发；另一方面，基于对行业趋势方向的把握，对未来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论证，进行技术储备，确保公司技术能够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为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持。上述创新机制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迭代形成了良性循环，为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考核机制，建设了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建立与现代化公司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薪酬激励上对研发人员倾斜；公司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项目成果的产出率和成果转化率，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奖励；在职业规划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为保持公司员工可持续性发展的职业生涯，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加强员工和公司的依存度。

4、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公司针对专利保护专列条文，对职务发明保护、专利维权保护等方面有明确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保密规定，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义务进行约定。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孙公司,主要职能为开拓海外市场、维护客户关系、技术服务及行业技术与市场调研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境外子、孙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会议的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包括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廖易仑	廖易仑、齐新文、廖宏谊	廖宏谊
提名委员会	廖宏谊	祖晓光、廖宏谊、廖易仑	祖晓光、廖宏谊
审计委员会	徐彬	徐彬、祖晓光、邓世葵	徐彬、祖晓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祖晓光	祖晓光、徐彬、李戈加	祖晓光、徐彬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使经济业务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方面，在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方面，在提高本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方面，在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等方面，在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方面，在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满足本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本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20]7-6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工商、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自供应商处采购连接器时，取得由深圳市耕耘泰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专用发票（发票金额 45,450.26 元，税额 7,726.54 元），并抵扣增值税税款 7,726.54 元。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证实上述发票系供应商虚开。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8 月针对 2016 年度公司上述行为出具桂市税稽罚[2018]3 号处罚文件，鉴于公司从供应商取得的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造成少缴增值税及城市建设维护税合计 8,267.40 元，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8,267.40 元的处罚。

公司对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虚假发票并不知情，并非故意违规，且涉及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 2016 年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系发生于报告期外，且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公司对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虚假发票并不知情，并非故意违规，且涉及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发生多笔资金往来，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将与廖易仑先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双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了借款利息。公司与廖易仑先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形详见本节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除上述行为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智神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廖易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00% 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搭莞归人和讷部吉利进而间接控制公司 14.26% 股份，即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0.26%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部分。

4、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3）公司存在重大担保，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5）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廖易仑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0.2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搭莞归人

企业名称	桂林搭莞归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BQD00R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桂林市七星区创意产业园 12#6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易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2）讷部吉利

企业名称	桂林讷部吉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BMLJ61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桂林市七星区创意产业园 12#6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易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

搭莞归人、讷部吉利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除股权投资外，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投资于任何与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投资于任何与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

密；

（4）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神信息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智神信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智神信息，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智神信息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在作为智神信息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任职期间，以及辞去在智神信息职务后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神信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廖易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桂林搭莞归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98% 股权、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公司控制的企业	
	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神信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IYUN TECH LLC	公司全资孙公司
	深圳德合利和	公司全资孙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吴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李戈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母亲、公司董事
	廖旺军	2019 年 9 月之前，其持有公司 5% 股权，现持股比例为 4.75%。
	李鸣、邓世葵、齐新文、罗斐云、陈欣旖、郝晓成、祖晓光、徐彬、金叶晖、廖宏谊、张平波、樊俊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小智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易仑、董事李戈加出资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桂林谏部吉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桂林耀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曾经持股 1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深圳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曾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彬持有 26% 股权且担任副所长职务
	桂林振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徐彬持有 66.67% 股权且担任所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 2017 年、2018 年向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重 (%)	定价依据
2017 年度	公司	加工半成品	222.19	0.87	协商定价
2018 年度	公司	加工半成品	473.50	1.25	协商定价
2019 年度	公司	-	注	-	-
合计			695.69	-	-

注：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外进行了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截至 2019 年末，其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2019 年度，公司与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779.80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系加工半成品，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年桂中司中借字008号），约定公司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向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申请借款额度1亿元，用于产业基地建设。

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及其配偶吴莉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发生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实际借款金额为3,716.80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资金拆借

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项目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支出
	1,469.59	5,028.41	82.27
2018年度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收入
	2,150.00	2,099.92	42.84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将上述资金往来清理完毕。双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了相关借款利息。2019年至今，公司与廖易仑先生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避免出现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者由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声明与承诺为不可撤销之事项，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智神信息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	527,892.18	632,071.23
小计	-	-	527,892.18	632,071.23
其他应付款	廖易仑	-	33,560,391.21	9,523,528.29
	廖旺军	-	3,250,000.00	-
小计	-	-	36,810,391.21	9,523,528.29

注：截至2019年末，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为916,525.02元。

4、其他事项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通过自有支付工具PayPal账户支付市场推广所需费用的事项。根据PayPal的使用要求，在使用PayPal账户付款时需要绑定自然人银行账户，因此公司在上述PayPal账户上绑定了实际控制人廖易仑的银行信用卡。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通过上述信用卡支付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0.51万元、147.06万元、225.68万元。报告期内，廖易仑本人未使用该银行信用卡账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使用上述账户，相关信用卡已与该账户解除绑定。

5、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0]7-667 号《审计报告》。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51,022.56	144,465,414.70	63,482,074.59
应收账款	41,233,201.26	12,288,787.28	36,065,986.79
预付款项	3,008,954.95	2,561,106.42	4,094,956.24
其他应收款	10,621,618.78	6,917,096.20	6,440,356.81
存货	155,481,531.59	115,039,340.52	110,027,648.23
其他流动资产	1,576,929.09	37,686,295.21	230,846.70
流动资产合计	471,973,258.23	318,958,040.33	220,341,869.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327,436.58
固定资产	8,742,856.41	7,608,780.90	4,520,749.19
在建工程	89,778,329.22	21,486,188.08	-
无形资产	15,092,787.00	14,940,666.50	605,886.09
长期待摊费用	3,432,962.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9,860.73	2,624,410.41	1,115,77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127.32	-	9,975,2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51,922.87	46,660,045.89	16,545,108.5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98,525,181.10	365,618,086.22	236,886,97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18,104,743.79	22,763,999.95	45,756,754.47
预收款项	4,897,397.26	8,654,887.46	6,657,250.97
应付职工薪酬	18,779,822.13	15,353,946.14	11,109,212.02
应交税费	3,622,025.46	17,538,781.80	17,320,733.06
其他应付款	1,968,636.74	38,045,426.46	9,903,5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2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947,825.38	102,357,041.81	90,747,47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52,139.77	37,168,000.00	-
预计负债	8,335,600.19	7,831,095.04	3,040,599.66
递延收益	26,330,000.00	7,180,000.00	8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17,739.96	52,179,095.04	3,890,599.66
负债合计	219,265,565.34	154,536,136.85	94,638,07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7,832,962.57	100,271,585.42	-
其他综合收益	-135,456.87	-	-
盈余公积	8,358,878.19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8,203,231.87	95,810,363.95	127,248,89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259,615.76	211,081,949.37	142,248,899.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259,615.76	211,081,949.37	142,248,89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525,181.10	365,618,086.22	236,886,977.9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8,179,614.14	684,432,049.32	517,938,631.31
减：营业成本	440,375,371.78	378,932,489.39	255,254,863.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105,939.45	6,735,890.49	4,884,932.78
销售费用	118,412,826.95	82,187,275.51	38,478,637.48
管理费用	43,791,194.68	132,742,753.63	20,528,299.20
研发费用	45,923,679.32	35,758,089.03	21,411,487.19
财务费用	-2,589,939.55	-1,895,277.99	3,680,198.92
其中：利息费用	-	-	822,728.24
利息收入	841,174.92	242,637.27	66,209.98
加：其他收益	5,586,816.53	3,476,044.45	1,575,94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963.07	448,525.07	247,06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0,929.45	77,43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8,077.6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639.84	167,479.13	-2,453,30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1,292.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14,603.61	54,062,877.91	172,968,619.78
加：营业外收入	2,947,726.72	613,763.17	839,718.06
减：营业外支出	2,282,550.85	571,375.71	32,04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79,779.48	54,105,265.37	173,776,292.43
减：所得税费用	14,179,156.22	20,543,798.89	26,348,78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00,623.26	33,561,466.48	147,427,511.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00,623.26	33,561,466.48	147,427,511.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00,623.26	33,561,466.48	147,427,511.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456.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456.8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456.87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456.8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165,166.39	33,561,466.48	147,427,5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65,166.39	33,561,466.48	147,427,51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615,318.37	776,763,566.19	539,779,43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05,559.23	34,877,272.67	6,661,83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6,764.90	11,311,709.89	4,141,38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867,642.50	822,952,548.75	550,582,65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458,304.73	451,242,840.21	331,833,04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86,214.27	78,500,794.70	36,299,75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23,402.23	58,417,517.27	18,587,34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8,343.41	92,698,836.69	46,859,7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246,264.64	680,859,988.87	433,579,8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1,377.86	142,092,559.88	117,002,76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	12,831,66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7,963.07	525,961.65	169,624.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1,671.83	17,310,44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37,963.07	6,097,633.48	30,311,73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05,355.83	30,613,508.85	15,274,92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2.00	30,050,000.00	13,081,66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73,466.08	21,873,91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905,357.83	93,736,974.93	50,230,50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7,394.76	-87,639,341.45	-19,918,77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12,500.00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16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02,5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2,500.00	37,168,000.00	16,202,5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47,024.68	20,875,000.00	10,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28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7,024.68	20,875,000.00	61,084,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475.32	16,293,000.00	-44,881,55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50.56	237,121.68	-1,510,46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85,607.86	70,983,340.11	50,691,97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65,414.70	63,482,074.59	12,790,09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51,022.56	134,465,414.70	63,482,074.5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223,719.25	144,465,412.35	63,482,074.59
应收账款	57,014,411.70	12,288,787.28	36,065,986.79
预付款项	2,974,427.15	2,555,106.42	4,094,956.24
其他应收款	11,293,511.00	6,928,500.20	6,440,356.81
存货	154,447,453.17	115,039,340.52	110,027,648.23
其他流动资产	1,569,696.91	37,686,125.40	230,846.70
流动资产合计	468,523,219.18	318,963,272.17	220,341,869.3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01,600.00	-	327,436.58
固定资产	8,742,856.41	7,608,780.90	4,520,749.19
在建工程	89,778,329.22	21,486,188.08	-
无形资产	15,092,787.00	14,940,666.50	605,886.09
长期待摊费用	3,432,962.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8,791.84	2,623,102.44	1,115,77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127.32	-	9,975,2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52,453.98	46,658,737.92	16,545,108.58
资产总计	609,975,673.16	365,622,010.09	236,886,97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18,104,743.79	22,763,999.95	45,756,754.47
预收款项	4,897,397.26	8,654,887.46	6,657,250.97
应付职工薪酬	17,875,952.51	15,353,946.14	11,109,212.02
应交税费	2,925,997.01	17,538,781.80	17,320,733.06
其他应付款	7,856,898.12	38,045,424.46	9,903,5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2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236,188.69	102,357,039.81	90,747,47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52,139.77	37,168,000.00	-
预计负债	8,335,600.19	7,831,095.04	3,040,599.66
递延收益	26,330,000.00	7,180,000.00	8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17,739.96	52,179,095.04	3,890,599.66
负债合计	223,553,928.65	154,536,134.85	94,638,07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7,832,962.57	100,271,585.4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358,878.19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229,903.75	95,814,289.82	127,248,89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421,744.51	211,085,875.24	142,248,899.4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975,673.16	365,622,010.09	236,886,977.9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6,942,885.74	684,432,049.32	517,938,631.31
减：营业成本	441,107,123.32	378,932,489.39	255,254,863.97
税金及附加	4,853,711.58	6,735,890.49	4,884,932.78
销售费用	98,281,387.38	82,187,275.51	38,478,637.48
管理费用	43,119,494.59	132,738,387.44	20,528,299.20
研发费用	45,923,679.32	35,758,089.03	21,411,487.19
财务费用	-2,715,080.24	-1,896,143.81	3,680,198.92
其中：利息费用	-	-	822,728.24
利息收入	834,219.90	242,637.27	66,209.98
加：其他收益	5,586,816.53	3,476,044.45	1,575,94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963.07	448,525.07	247,06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0,929.45	77,43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8,813.9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639.84	167,479.13	-2,453,30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1,292.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35,895.59	54,068,109.92	172,968,619.78
加：营业外收入	2,947,724.77	613,763.00	839,718.06
减：营业外支出	2,281,333.95	571,375.71	32,04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02,286.41	54,110,497.21	173,776,292.43
减：所得税费用	16,378,917.14	20,545,106.86	26,348,78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23,369.27	33,565,390.35	147,427,511.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23,369.27	33,565,390.35	147,427,511.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23,369.27	33,565,390.35	147,427,511.5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670,763.41	776,763,566.19	539,779,43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05,559.23	34,877,272.67	6,661,83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5,932.57	11,311,709.72	4,141,38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112,255.21	822,952,548.58	550,582,65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263,660.47	451,236,670.40	331,833,04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40,924.30	78,500,794.70	36,299,75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81,155.89	58,417,517.27	18,587,34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28,126.67	92,705,008.68	46,859,7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13,867.33	680,859,991.05	433,579,8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98,387.88	142,092,557.53	117,002,76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	12,831,66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7,963.07	525,961.65	169,624.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1,671.83	17,310,44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37,963.07	6,097,633.48	30,311,73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05,355.80	30,613,508.85	15,274,92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101,600.00	30,050,000.00	13,081,66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73,466.08	21,873,91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06,955.80	93,736,974.93	50,230,50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8,992.73	-87,639,341.45	-19,918,77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12,500.00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16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02,5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2,500.00	37,168,000.00	16,202,546.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47,024.68	20,875,000.00	10,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28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7,024.68	20,875,000.00	61,084,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475.32	16,293,000.00	-44,881,55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63.57	237,121.68	-1,510,46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58,306.90	70,983,337.76	50,691,97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65,412.35	63,482,074.59	12,790,09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23,719.25	134,465,412.35	63,482,074.5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6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神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神信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是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及十三（一），智神信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云台稳定器及相关配件收入。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7,938,631.31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4,432,049.3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68,179,614.14 元。

智神信息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其中国内经销业务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智神信息公司存在电商平台作为经销商的情况，货物已发出，并在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国外经销业务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直销模式系智神信息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的自营店销售，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智神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智神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

口收入，获取海关进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直销收入，获取并核对平台订单明细、资金账户明细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对主要客户与智神信息公司的合作情况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与智神信息公司的交易订单数据；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智神信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1,337,573.14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309,924.9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027,648.2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神信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6,499,319.16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459,978.6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039,340.5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神信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57,272,787.14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791,255.5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481,531.59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

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采用的预计售价及估计的成本费用等进行评估；

（8）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智神信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9 月 3 日
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ZHIYUN TECH LLC	100%	2019 年 9 月 17 日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
智神信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
ZHIYUN TECH LLC	是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

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继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继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 金融工具”。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5.00

4)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	32.33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3.00	19.4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3.00	24.25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25-5.00
土地使用权	49.00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云台稳定器及相关配件，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经销模式：

1) 内销：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在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自营店的销售，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在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7,686,295.21	-30,000,000.00	7,686,295.21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4,465,414.70	摊余成本	144,465,414.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288,787.28	摊余成本	12,288,787.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917,096.20	摊余成本	6,917,096.20
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2,763,999.95	摊余成本	22,763,999.9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603,647.58	摊余成本	1,576,674.97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7,168,000.00	摊余成本	37,194,972.61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144,465,414.70	-	-	144,465,414.70
应收账款	12,288,787.28	-	-	12,288,787.28
其他应收款	6,917,096.20	-	-	6,917,09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63,671,298.18	-	-	163,671,298.1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000,000.00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30,000,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22,763,999.95	-	-	22,763,999.95
其他应付款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03,647.58	-	-	-
减: 转入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26,972.61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576,674.97
长期借款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168,000.00	-	-	-
加: 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	26,972.61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37,194,97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1,535,647.53	-	-	61,535,647.53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46,778.29	-	-	646,778.29
其他应收款	369,497.62	-	-	369,497.62
总计	1,016,275.91	-	-	1,016,275.91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70号《关于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	-14.84	-1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86	386.53	23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2.84	-82.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80	52.60	1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38	-34.69	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027.16	-
小 计	809.00	-9,594.75	162.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6.80	72.66	24.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20	-9,667.41	138.00

注：上述“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由股份支付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0.06	3,356.15	14,74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20	-9,667.41	1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7.86	13,023.56	14,604.7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投资收益、股份支付等原因产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94%、-288.05% 和 6.21%，2018 年占比较大系当年进行股份支付。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94%、2.69% 和 6.2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6%	3%、6%、1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8.70%、15%、20%	15%、20%	15%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20%	20%	-
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20%	-
智神信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8.25%	-	-
ZHIYUN TECH LLC 【注】	8.70%	-	-

注：ZHIYUN TECH LLC 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州宪法规定，在特拉华州内有经营活动和办公场所的公司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的税率是 8.70%，无经营的公司无需交付企业

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于2017年7月31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5000024的高新企业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7年至2019年按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等规定，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及2017年《施政报告》相关规定，企业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减按8.25%，其后的利润则按16.5%征税，智神信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适用8.25%税率缴纳税费。

5、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1-3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根据《财政部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智神信息（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深圳市德合利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免征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09	3.12	2.43
速动比率（倍）	2.07	1.99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63	42.27	39.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5	42.27	3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	21.11	14.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6	26.89	18.59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33	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22.44	5,627.73	17,521.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20	2,006.93	212.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30.06	3,356.15	14,7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7.86	13,023.56	14,604.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8	5.22	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9	14.21	11.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4	7.10	5.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④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 ⑧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⑩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3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04	1.41	1.4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2.26	-	-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7.31	-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公司业务、行业概况及未来影响

（一）公司主要产品特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二）公司业务模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及其变化趋势

目前，云台稳定器行业正处行业成长期的后端，逐步向成熟期过渡。随着电子、信息等技术的发展，电子稳定器（即云台稳定器）应运而生，给稳定器和摄影行业带来了重大变革：云台稳定器不仅降低了摄影行业的门槛，提升了画面品质，也促进了专业摄影行业的发展，增强了国内摄影行业在国际平台的话语权；云台稳定器朝着小型化、高性能化、智能化方向，与视频行业的不断协同发展；

同时，云台稳定器践行了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这一重要的国家战略。

未来，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技术的成熟，云台稳定器将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3D 打印、新材料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新兴技术将不断地在云台稳定器行业中深度应用。短视频行业等应用终端市场的兴起，也将促进及推动云台稳定器行业的发展。另外，智能硬件行业的融合发展对云台稳定器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四) 行业内主要其他企业情况”。

(六)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与公司生产制造直接相关的五金件、元器件、塑料件等原材料及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

(3)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409.86 万元、24,879.29 万元和 20,553.78 万元；剔除 2018 年股份支付金额 10,027.16 万元后，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409.86 万元、14,852.13 万元和 20,553.7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

(4)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外，影响利润的因素还包括公司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2、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重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83.63 万元、68,297.25 万元和 76,564.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1.89% 和 12.10%。

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2%、44.62% 和 42.71%，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也保持了毛利率处于相对高位。

（2）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推出结果及受市场消费群体的欢迎程度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随着行业不断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云台稳定器市场，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销售市场，公司需要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推出结果及受市场消费群体的欢迎程度可以判断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和市场认可度，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76,817.96	12.24	68,443.20	32.15	51,793.86
营业成本	44,037.54	16.21	37,893.25	48.45	25,525.49
营业毛利	32,780.42	7.30	30,549.95	16.30	26,268.37
营业利润	12,181.46	125.32	5,406.29	-68.74	17,296.86
利润总额	12,247.98	126.37	5,410.53	-68.86	17,377.63

净利润	10,830.06	222.69	3,356.15	-77.24	14,742.75
-----	-----------	--------	----------	--------	-----------

报告期内，随着云台稳定器及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经营业绩指标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上呈提高趋势。其中，2017年度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由51,793.86万元增长至76,817.9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1.78%；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742.75万元、3,356.15万元、10,830.06万元，2018年的净利润较低，主要是2018年公司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0,027.16万元，使得当年度净利润较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6,564.45	99.67	68,297.25	99.79	51,783.63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53.52	0.33	145.95	0.21	10.24	0.02
合计	76,817.96	100.00	68,443.20	100.00	51,793.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相机、手机稳定器及相关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79%、99.67%。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产品的零星维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6,513.62万元和8,267.20万元，增幅分别为31.89%和12.10%，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00%，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市场规模扩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处的云台稳定器行业因下游需求不断增长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艾瑞咨询《中国手持云台行业研究报告（2019年）》报告的数据，2019年全球云台稳定器的市场规模为21.5亿元，较2017年增长133.70%，并且

后续潜在的市场规模巨大。

(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功能的创新，扩大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创新优势及在电机伺服、智能算法、人机结构等专业领域的研发经验积累，不断推陈出新，每一年度均会持续推出新产品、赋予产品新功能、增加配件类型。上述产品、功能的创新，使得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不断提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相比，除 2017 年度代表产品 SMOOTH-Q、CRANE2 产品持续销售情况较好之外，公司还推出 CRANE PLUS、SMOOTH 4、WEEBILL LAB、CRANE 3 LAB 等产品，上述每款产品均附加有创新的产品功能，包括提壶手柄结构、Viatouch 图像处理技术等；2019 年度，除原有产品外，公司推出了自主研发的鳞甲图传套装配件，在行业内首次实现相机通过云台稳定器与多个屏幕进行实时交互。同时，公司继续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推出了 CRANE-M2、SMOOTH-Q2、WEEBILL-S 三款产品，其中 WEEBILL-S 获得了市场的一致好评。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大，公司通过不断进行产品、功能的创新，持续扩大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相机稳定器	51,404.24	67.14	40,840.54	59.80	33,444.98	64.59
手机稳定器	22,121.91	28.89	23,844.63	34.91	16,914.50	32.66
配件	3,038.29	3.97	3,612.08	5.29	1,424.14	2.75
合计	76,564.45	100.00	68,297.25	100.00	51,78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相机、手机稳定器及相关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相机稳定器及手机稳定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94.71%、96.03%，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2) 按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39,765.84	51.94	32,625.27	47.77	19,736.37	38.11
国外	36,798.61	48.06	35,671.98	52.23	32,047.26	61.89
合计	76,564.45	100.00	68,297.25	100.00	51,783.6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直销模式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国内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呈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系消费电子产品，其市场需求受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受国内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国外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下半年至次年年初为销售旺季。因此，通常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会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3,863.16	99.60	37,822.22	99.81	25,520.38	99.98
相机稳定器	26,141.44	59.36	17,818.95	47.02	13,080.91	51.25
手机稳定器	15,954.15	36.23	17,551.25	46.32	11,781.81	46.16
配件	1,767.56	4.01	2,452.02	6.47	657.66	2.58
其他业务成本	174.38	0.40	71.03	0.19	5.11	0.02
合计	44,037.54	100.00	37,893.25	100.00	25,52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8%、99.81%和 99.60%。其中，相机稳定器、手机稳定器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两者合计占比均超过 90%。

2、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40,441.39	92.20	34,769.76	91.93	23,833.45	93.39
直接人工	2,773.06	6.32	2,669.61	7.06	1,470.30	5.76
制造费用	648.70	1.48	382.84	1.01	216.62	0.85
合计	43,863.16	100.00	37,822.22	100.00	25,520.3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递增。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与公司生产制造直接相关的五金件、元器件、塑料件等原材料及委托加工费。直接人工主要为各类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福利等。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分别为 93.39%、91.93% 和 92.20%，这与公司云台稳定器所属的智能硬件产品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为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2,701.29	99.76	30,475.04	99.75	26,263.25	99.98
其他业务毛利	79.13	0.24	74.92	0.25	5.13	0.02
合计	32,780.42	100.00	30,549.96	100.00	26,268.38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75%、99.76%，主营业务毛利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而相应变动。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相机稳定器	25,262.80	77.25	23,021.59	75.54	20,364.07	77.54
手机稳定器	6,167.76	18.86	6,293.38	20.65	5,132.70	19.54
配件	1,270.73	3.89	1,160.07	3.81	766.48	2.92
合计	32,701.29	100.00	30,475.04	100.00	26,263.25	100.00

报告期内，相机稳定器、手机稳定器两者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08%、96.19%和 96.11%，是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配件产品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比重相对较小。总体而言，相机稳定器、手机稳定器和配件的毛利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总体上呈增长趋势。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32,701.29	42.71	30,475.04	44.62	26,263.25	50.72
综合毛利	32,780.42	42.67	30,549.96	44.64	26,268.38	50.7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2%、44.62%、42.71%，2018 年、2019 年比较平稳，2017 年较高，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波动 点数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波动 点数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相机稳定器	25,262.80	49.15	-7.22	23,021.59	56.37	-4.52	20,364.07	60.89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波动 点数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波动 点数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手机 稳定器	6,167.76	27.88	1.49	6,293.38	26.39	-3.95	5,132.70	30.3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相机稳定器和手机稳定器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受行业发展状况、公司销售产品细分类型、公司经营及销售战略、主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相机稳定器和手机稳定器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分别下降 4.52%、3.95%，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公司新推出了云鹤 CRANE2、SMOOTH-Q 等系列新产品，产品性能优良，当期较受市场和用户欢迎，且云台稳定器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快速发展初期，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溢价率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②2018 年度，公司针对 2017 年推出的畅销产品，对其销售单价进行下调，使得对应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9 年度，公司相机稳定器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7.22%，手机稳定器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2019 年度公司相机稳定器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持续推出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原有产品价格下降，新产品性能更加优良，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使得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沃斯（603486）	44.86	47.57	49.12
石头科技（688169）	46.18	42.06	44.87
飞科电器（603868）	38.61	39.09	39.32
算术平均数	43.22	42.91	44.44
发行人	42.67	44.64	50.72

注 1：科沃斯主营业务产品是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清洁类小家电主要是采用 OEM/ODM 形式帮客户代工生产的吸尘器产品，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故此处采用科沃斯服务机器人产品毛利率做对比。

注 2：石头科技主营产品为智能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扫地机器人也属于新兴电子消费领域，但石头科技属于小米集团（01810.HK）生态链企业，其智能扫地机器人中有部分产品是为小米集团定制生产，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故此处采用石头科技智能扫地机器人中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做对比。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石头科技未披露其 2019 年度智能扫地机器人中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故此处使用其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数据做比较。

2017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与科沃斯较为接近。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目前尚无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虽然均为消费电子类产品，但在产品种类、行业所属发展阶段、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	11,841.28	44.08	8,218.73	113.59	3,847.86
管理费用	4,379.12	-67.01	13,274.28	546.63	2,052.83
研发费用	4,592.37	28.43	3,575.81	67.00	2,141.15
财务费用	-258.99	36.65	-189.53	-151.50	368.02
期间费用合计	20,553.78	-17.39	24,879.29	195.83	8,409.86
营业收入	76,817.96	12.24	68,443.20	32.15	51,793.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76		36.35	16.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41		12.01	7.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0		19.39	3.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8		5.22	4.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28	0.7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846.61	24.04	2,089.16	25.42	960.53	24.96
平台服务费	3,803.06	32.12	1,481.00	18.02	105.84	2.75
物流运输费	1,701.85	14.37	1,359.99	16.55	1,072.39	27.87
广告宣传费	1,638.85	13.84	1,768.78	21.52	767.08	19.94
市场推广费	790.74	6.68	678.20	8.25	446.13	11.59
交通差旅费	487.25	4.11	499.44	6.08	227.90	5.92
售后服务费	212.67	1.80	216.04	2.63	187.55	4.87
业务招待费	190.77	1.61	47.59	0.58	37.26	0.97
办公费用	135.98	1.15	68.65	0.84	41.76	1.09
折旧摊销费	28.05	0.24	7.78	0.09	1.42	0.04
其他	5.44	0.05	2.09	0.03	-	-
合计	11,841.28	100.00	8,218.73	100.00	3,84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平台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物流运输费及市场推广费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上述费用也保持总体上增长。平台服务费，是指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线上平台上销售公司产品，从而支付给第三方线上平台的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12.01%、15.41%，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平台服务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线上收入规模扩大，平台服务费增长较快；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增长，支付的职工薪酬增长；广告宣传费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电影前广告投放、明星代言及展会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191.27	50.04	1,195.38	9.01	709.25	34.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租赁及物管费	806.40	18.41	743.89	5.60	277.94	13.54
咨询服务费	530.43	12.11	532.38	4.01	467.51	22.77
办公费用	236.05	5.39	259.83	1.96	423.17	20.61
折旧摊销费	214.22	4.89	145.17	1.09	46.06	2.24
交通差旅费	110.25	2.52	90.15	0.68	55.14	2.69
业务招待费	134.30	3.07	98.77	0.74	56.80	2.77
股份支付	-	-	10,027.16	75.54	-	-
其他	156.19	3.57	181.55	1.37	16.96	0.83
合计	4,379.12	100.00	13,274.28	100.00	2,05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物管费、咨询服务费以及股份支付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职工薪酬、租赁及物管费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19.39%、5.70%。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对核心高管及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当期确认了 10,027.16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为：2018 年 12 月，涉及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塔莞归人、塔莞归人合计持有公司 7.2096% 的股份比例，其获取相应股份的成本为 72.10 万元，上述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PC0257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40,080.65 万元，参考此次评估值为公允价值）与其获取股份成本之间的差额为 10,027.16 万元，对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4.74% 和 5.70%，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2）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产面积有所增加，故租赁及物管费增加较快。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693.83	58.66	2,068.17	57.84	1,369.11	63.94
物料耗用	1,223.67	26.65	916.26	25.62	623.61	29.12
专利及知识产权费用	374.89	8.16	379.86	10.62	88.85	4.15
检验测试费	121.05	2.64	61.06	1.71	22.28	1.04
折旧摊销	72.67	1.58	24.85	0.69	4.09	0.19
其他	106.25	2.31	125.62	3.51	33.21	1.55
合计	4,592.37	100.00	3,575.81	100.00	2,14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耗用。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5.22%、5.9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80104-3 一种轻便型手持相机稳定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430.22	30.04	-
20190203-3 多功能智能手持摄影设备稳定器研发及产业化	35.69	-	-
CR107 单反相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257.44	-	-
CR110 专业相机稳定器的研发	507.10	-	-
CRANE3 专业相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云鹤 3	48.69	347.87	-
CRANE-M2 微单相机手持稳定器研发--云鹤 M2	106.62	343.27	-
EV103 运动相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186.00	-	-
EVO2 运动相机稳定器的研发	6.06	349.31	-
SM105 手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535.67	13.00	-
SM106 手机相机稳定器的研发	251.05	-	-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SM108 手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77.09	-	-
Smooth4 手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0.40	562.19	-
第三代航空铝合金手机稳定器产品开发	0.40	97.40	6.32
桂科 AA18118009 专业相机手持稳定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667.37	1,107.62	3.00
桂科 AB17195042-神经网络纳米技术智能手持视频拍摄稳定器的研发	12.28	340.84	40.32
桂科 AC17129026-智神信息智能三轴手持稳定器海外专利布局试点	0.12	11.38	45.58
科 180101 一种可图传控制手持相机稳定器的研发	470.15	123.22	-
Smooth Q2 手机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	176.14	7.92
ZY007-Smooth3 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	5.66	373.52
ZY008-SmoothQ 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	5.55	611.63
ZY009-云鹤 2 手持稳定器的研发	-	62.31	714.83
20170111-2 电子三轴手持相机稳定器产业化	-	-	86.88
穿戴式智能电子三轴相机稳定器产品开发与实现年产值 1000 万元	-	-	153.36
桂科 AC16380050 智云电子三轴手机稳定器	-	-	97.79
合计	4,592.37	3,575.81	2,141.15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82.27
减：利息收入	84.12	24.26	6.62
汇兑损益	-200.37	-178.34	258.62
银行手续费	25.49	13.07	33.75
合计	-258.99	-189.53	368.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其中主要受汇兑损益的影响。

利息支出为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利息支出的金额为 82.27 万元，为占用实际控制人廖易仑资金所应支付

的利息支出。

汇兑损益是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分别为 6.5342、6.8632、6.9762。随着报告期内美元整体不断升值，公司 2018 年度的汇兑损益较 2017 年度减少 436.95 万元，2019 年的汇兑损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22.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28%、-0.34%，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8.68	342.43	157.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5.17	-
合 计	558.68	347.60	157.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09	7.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84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3.80	52.60	16.96
合 计	183.80	44.85	24.71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72.81	-	-
合 计	-172.81	-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22.17	-129.00
存货跌价损失	-104.26	-105.42	-116.33
合 计	-104.26	16.75	-245.33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0.13
合 计	-	-	-10.13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82.17	44.10	79.87
其他	12.60	17.28	4.11
合 计	294.77	61.38	83.97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8	-	-
对外捐赠	0.10	0.10	0.16
赔付款	100.00	-	-
滞纳金	102.88	51.78	3.05
其他	19.99	5.25	0.00
合 计	228.26	57.14	3.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滞纳金、赔付款等。

8、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35.73	100.43	64.26
2018 年度	64.26	1,016.74	-591.50
2019 年度	-591.50	728.79	-100.81

(2)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73.67	1,397.69	1,495.42
2018 年度	1,495.42	4,025.46	1,528.67
2019 年度	1,528.67	3,646.40	103.95

(3)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3.46	2,205.24	2,719.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5.55	-150.86	-84.55
合计	1,417.92	2,054.38	2,634.88

(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2,247.98	5,410.53	17,377.6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7.20	811.58	2,606.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78	-0.05	-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73.55	42.82	51.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06	-1.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75	1,567.36	134.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00.80	-366.26	-156.79
所得税费用	1,417.92	2,054.38	2,634.88

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6,005.10	43.45	14,446.54	39.51	6,348.21	26.80
应收账款	4,123.32	6.89	1,228.88	3.36	3,606.60	15.22
预付款项	300.90	0.50	256.11	0.70	409.50	1.73
其他应收款	1,062.16	1.77	691.71	1.89	644.04	2.72
存货	15,548.15	25.98	11,503.93	31.46	11,002.76	46.45
其他流动资产	157.69	0.26	3,768.63	10.31	23.08	0.10
流动资产合计	47,197.33	78.86	31,895.80	87.24	22,034.19	93.0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74	0.14
固定资产	874.29	1.46	760.88	2.08	452.07	1.91
在建工程	8,977.83	15.00	2,148.62	5.88	-	-
无形资产	1,509.28	2.52	1,494.07	4.09	60.59	0.26
长期待摊费用	343.30	0.5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99	1.35	262.44	0.72	111.58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1	0.24	-	-	997.53	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5.19	21.14	4,666.00	12.76	1,654.51	6.98
资产总计	59,852.52	100.00	36,561.81	100.00	23,688.70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2,873.11 万元，增幅达 54.34%，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9,861.61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011.49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货款回收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8,098.33 万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使得在建工程增加 2,148.62 万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3,290.71 万元，增幅达 63.7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5,301.53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989.19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增资扩股，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11,558.56 万元；②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使得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4,044.22 万元；③对在建工程的投入持续增加，使得在建工程增加 6,829.21 万元。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2%、87.24% 和 78.8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8%、12.76% 和 21.1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为了适应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加大对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投入，使得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速快于流动资产增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应下降。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各期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均超过 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034.19 万元、31,895.80 万元、47,197.3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6,005.10	55.10	14,446.54	45.29	6,348.21	28.81
应收账款	4,123.32	8.74	1,228.88	3.85	3,606.60	16.37
预付款项	300.90	0.64	256.11	0.80	409.50	1.86
其他应收款	1,062.16	2.25	691.71	2.17	644.04	2.92
存货	15,548.15	32.94	11,503.93	36.07	11,002.76	49.93
其他流动资产	157.69	0.33	3,768.63	11.82	23.08	0.10
合计	47,197.33	100.00	31,895.80	100.00	22,034.1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0.47	0.00	0.63	0.00	0.41	0.01
银行存款	23,107.75	88.86	11,752.10	81.35	5,703.63	89.85
其他货币资金	2,896.87	11.14	2,693.81	18.65	644.17	10.15
合计	26,005.10	100.00	14,446.54	100.00	6,348.21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网上销售平台上的账户资金及保函保证金。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8,098.3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货款回收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58.56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股东新投入资本 10,001.2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持续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积累。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341.84	1,293.56	3,796.50
坏账准备	218.52	64.68	189.90
应收账款净值	4,123.32	1,228.88	3,606.60

(2)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账龄结构

①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1.84	100.00	218.52	5.03	4,123.32

合计	4,341.84	100.00	218.52	5.03	4,123.32
----	----------	--------	--------	------	----------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93.56	100.00	64.68	5.00	1,22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
合计	1,293.56	100.00	64.68	5.00	1,228.88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796.50	100.00	189.90	5.00	3,60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
合计	3,796.50	100.00	189.90	5.00	3,606.60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计 提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含,下同)	4,313.28	99.34	1,293.56	100.00	3,794.96	99.96	5.00
1至2年	28.56	0.66	-	-	1.54	0.04	10.00
2至3年	-	-	-	-	-	-	30.00
3年以上	-	-	-	-	-	-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值合计	4,341.84	100.00	1,293.56	100.00	3,796.50	100.00	-
坏账准备	218.52	-	64.68	-	189.90	-	-
计提比例	5.03	-	5.00	-	5.00	-	-
净值合计	4,123.32	-	1,228.88	-	3,606.6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96%、100.00% 和 99.34%,均保持在 99%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5.00%、5.00%和 5.03%,坏账准备的占比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账龄	科沃斯	石头科技	飞科电器	智神信息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5.00	1.00、5.00	0.00、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科沃斯、石头科技对应收账款在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1.00%,在 7-12 个月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5%。

注 2:飞科电器对应收账款在 3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0.00%,在 4-12 个月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5%。

从上表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并无重大异常。

(3) 应收账款的构成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 TOCAD AMERICA INC、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产品所致。前述客户均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商业信誉良

好，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为：公司销售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经销商，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对于电商平台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时产生应收账款，电商平台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

（4）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6.50 万元、1,293.56 万元、4,341.84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048.28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502.94 万元，变动的的原因系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 2018 年 12 月对有信用期的客户发货金额较少，2018 年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也较少，使得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了应收账款专人催收制度等方式，积极提高了应收账款回款速度。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TOCAD AMERICA INC	1,985.62	45.7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68.93	13.10
GLOBAL TECHNOLOGY & RESEARCH	240.72	5.54
PLTHINK CO LTD	185.23	4.27
TREYBRIDGE (HK) COMPANY LIMITED	113.30	2.61
小计	3,093.79	71.25
2018.12.31		
TOCAD AMERICA INC	162.99	12.60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11.68	8.63
Power Data S.A.	104.97	8.1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LOBAL TECHNOLOGY & RESEARCH	101.69	7.86
北京安泰霖丹商贸有限公司	99.53	7.69
小 计	580.87	44.89
2017.12.31		
TOCAD AMERICA INC	2,040.54	53.75
深圳市影歌科技有限公司	276.16	7.27
Wirepath Home System LLC	205.17	5.4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6.35	4.38
L.L.LOZEAU LTEE.	165.18	4.35
小 计	2,853.40	75.15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其他关联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90	100.00	249.12	97.27	409.41	99.98
1 年以上	-	-	6.99	2.73	0.09	0.02
合 计	300.90	100.00	256.11	100.00	409.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50 万元、256.11 万元、300.9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3%、0.70%、0.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预付给部分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与公司整体采购规模相比金额较小。

从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2.16	691.71	644.04
合计	1,062.16	691.71	644.0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44.04 万元、691.71 万元、1,062.16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72%、1.89%、1.77%, 各期占比均较小, 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18.08	728.66	677.93
坏账准备	55.92	36.95	33.90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062.16	691.71	644.0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656.81	541.65	126.99
出口退税	398.71	102.32	111.77
应收暂付款	62.56	84.69	439.17
合计	1,118.08	728.66	677.9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7.93 万元、728.66 万元和 1,118.08 万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

公司严格控制与生产经营非直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发生, 除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外, 报告期各期末, 其余其他应收款余额

总体呈下降趋势。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比例 (%)
2019.12.31				
原材料	7,267.89	-	7,267.89	46.21
在产品	219.57	-	219.57	1.40
库存商品	5,643.33	179.13	5,464.20	35.88
发出商品	1,643.99	-	1,643.99	10.45
委托加工物资	523.82	-	523.82	3.33
包装物	337.72	-	337.72	2.15
低值易耗品	90.96	-	90.96	0.58
合计	15,727.28	179.13	15,548.15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5,462.45	-	5,462.45	46.89
在产品	1,028.38	-	1,028.38	8.83
库存商品	3,093.15	146.00	2,947.16	26.55
发出商品	1,066.35	-	1,066.35	9.15
委托加工物资	588.57	-	588.57	5.05
包装物	285.23	-	285.23	2.45
低值易耗品	125.80	-	125.80	1.08
合计	11,649.93	146.00	11,503.93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6,586.66	81.17	6,505.49	59.16
在产品	550.13	-	550.13	4.94
库存商品	2,336.12	49.82	2,286.30	20.98
发出商品	560.13	-	560.13	5.03
委托加工物资	658.23	-	658.23	5.91
包装物	421.85	-	421.85	3.79
低值易耗品	20.63	-	20.63	0.19
合计	11,133.76	130.99	11,002.76	100.00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上述存货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超过 80%。原材料主要为五金件、元器件、塑料件等，均是与公司生产制造相关的直接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经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云台稳定器；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往客户处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云台稳定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2.76 万元、11,503.93 万元和 15,548.1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总体呈增长趋势。

（2）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7 年末增加 501.17 万元，增加幅度为 4.55%；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8 年末增加 4,044.22 万元，增加幅度为 35.16%，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 2020 年春节较早，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5,727.28	11,649.93	11,133.76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9.13	146.00	130.99
存货账面价值	15,548.15	11,503.93	11,002.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57.69	591.50	-

预交附加税	-	177.13	23.08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合 计	157.69	3,768.63	2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08 万元、3,768.63 万元、157.69 万元，主要是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74	1.98
固定资产	874.29	6.91	760.88	16.31	452.07	27.32
在建工程	8,977.83	70.94	2,148.62	46.05	-	-
无形资产	1,509.28	11.93	1,494.07	32.02	60.59	3.66
长期待摊费用	343.30	2.7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99	6.38	262.44	5.62	111.58	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1	1.13	-	-	997.53	6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5.19	100.00	4,666.00	100.00	1,65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4.51 万元、4,666.00 万元、12,655.19 万元。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3,011.4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8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建了云台稳定器生产线的厂房，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了 2,148.62 万元，同时购入土地使用权（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3 号），使得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1,433.48 万元。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7,989.1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继续加大对云台稳定器厂房的建设投入，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829.21 万元。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2018 年 12 月，公司与自然人石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石彤。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持股比例 (%)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2017.12.31		
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5.00	-	7.74	-	-	32.74	-	50.00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持股比例 (%)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2018.12.31		
桂林优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2.74	-	39.84	7.09	-	-	-	-	-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0	74.25	17.16	-	57.09

运输工具	4	368.23	194.80	-	173.43
电子设备	3	605.09	210.05	-	395.05
工具器具	5	350.22	101.49	-	248.72
合计	-	1,397.79	523.50	-	874.29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74.25	74.25	74.25
运输工具	368.23	360.18	247.21
电子设备	605.09	332.42	107.90
工具器具	350.22	231.76	83.17
合计	1,397.79	998.62	512.5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7.16	9.83	2.49
运输工具	194.80	105.83	29.59
电子设备	210.05	75.99	17.23
工具器具	101.49	46.10	11.15
合计	523.50	237.75	60.46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工具器具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7.09	64.42	71.76
运输工具	173.43	254.36	217.62
电子设备	395.05	256.43	90.67
工具器具	248.72	185.67	72.03
合计	874.29	760.88	452.07

公司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86.09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99.16 万元，主要原因系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电子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等资产的采购。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厂房建设	8,977.83	2,148.62	-
合计	8,977.83	2,148.62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新建了云台稳定器生产线的厂房，并且继续加大对厂房的建设投入。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65.20	1,465.20	-
软件使用权	142.71	74.96	66.76
合计	1,607.90	1,540.16	66.7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4.82	24.92	-
软件使用权	43.80	21.17	6.17
合计	98.62	46.09	6.17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10.38	1,440.28	-
软件使用权	98.90	53.79	60.59
合计	1,509.28	1,494.07	60.59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433.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3 号），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1,465.20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上述土地使用权（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3 号）用于公司长期借款质押；除此之外，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能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43.30 万元。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338.49 万元是尚未摊销的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3.56	68.13	247.63	37.14	354.79	53.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03	10.35	-	-	-	-
可抵扣亏损	840.23	209.52	0.52	0.13	-	-
递延收益	2,633.00	394.95	718.00	107.70	85.00	12.75
预计负债	833.56	125.03	783.11	117.47	304.06	45.61
合 计	4,829.38	807.99	1,749.26	262.44	743.85	111.58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自于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等。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消母子公司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期末针对后续预计需要支付的销售返利计提预计负债，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2.51	-	997.53
合 计	142.51	-	99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7.53 万元、0.00 万元、142.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0.00%、0.24%，占比较小，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52	64.68	189.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92	36.95	33.90
存货跌价准备	179.13	146.00	130.99
合计	453.57	247.63	354.79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52	64.68	189.90
应收账款余额	4,341.84	1,293.56	3,796.50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5.03	5.0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较高。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92	36.95	33.9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18.08	728.66	677.93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5.00	5.07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2.72%、1.89%、1.7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等科目组成，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按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2019 年度	146.00	104.26	-	71.14	-	179.13
2018 年度	130.99	105.42	-	90.42	-	146.00
2017 年度	25.38	116.33	-	10.72	-	130.99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

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6	26.89	18.59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33	3.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9 次、26.89 次、27.26 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都是采取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的形式，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客户才会形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专人催收制度等方式，积极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沃斯（603486）	5.81	7.49	8.14
石头科技（688169）	14.28	7.93	4.45
飞科电器（603868）	6.72	9.92	19.82
算术平均数	8.94	8.45	10.80
发行人	27.26	26.89	18.59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对电商平台等有账期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小，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6 次、3.33 次、3.22 次，基本保持稳

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沃斯（603486）	3.02	3.92	4.76
石头科技（688169）	9.35	13.16	23.22
飞科电器（603868）	3.67	5.42	6.67
算术平均数	5.35	7.50	11.55
发行人	3.22	3.33	3.46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科沃斯、飞科电器较为接近，低于石头科技。

十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

1、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11,810.47	53.86	2,276.40	14.73	4,575.68	48.35
预收款项	489.74	2.23	865.49	5.60	665.73	7.03
应付职工薪酬	1,877.98	8.56	1,535.39	9.94	1,110.92	11.74
应交税费	362.20	1.65	1,753.88	11.35	1,732.07	18.30
其他应付款	196.86	0.90	3,804.54	24.62	990.35	1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2	2.5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94.78	69.75	10,235.70	66.24	9,074.75	95.89
长期借款	3,165.21	14.44	3,716.80	24.05	-	-
预计负债	833.56	3.80	783.11	5.07	304.06	3.21
递延收益	2,633.00	12.01	718.00	4.65	85.00	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1.77	30.25	5,217.91	33.76	389.06	4.11
负债合计	21,926.56	100.00	15,453.61	100.00	9,463.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89%、66.24%、69.75%，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1%、33.76%、3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989.80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为了新建云台稳定器厂房，公司 2018 年末新增了 3,716.80 万元长期借款；②2018 年末，已宣告但未发放的应付普通股股利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824.1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472.95 万元，主要是由于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9,534.07 万元。

2、负债构成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采购货款	11,047.35	2,156.90	4,441.51
应付设备工程款	605.71	21.48	-
应付服务费	152.22	61.12	128.94
其他	5.19	36.90	5.22
合 计	11,810.47	2,276.40	4,575.6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75.68 万元、2,276.40 万元和 11,810.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5%、14.73%和 53.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款和设备工程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及 2020 年春节较早，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等备货，期末尚未结算的应付采购货款增长较快所致。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489.74	865.49	665.73
合 计	489.74	865.49	665.7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65.73

万元、865.49 万元、489.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5.60% 和 2.23%。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877.98	1,535.39	1,110.92
合 计	1,877.98	1,535.39	1,110.9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10.92 万元、1,535.39 万元和 1,877.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9.94% 和 8.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员工人数增长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56.88	-	64.26
企业所得税	103.95	1,528.67	1,495.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37	19.8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	-	59.51
教育费附加	1.48	-	25.50
地方教育附加	0.99	-	-
印花税	39.37	38.00	19.80
水利基金建设费	-	-	4.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6.71	167.36	62.62
合 计	362.20	1,753.88	1,73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32.07 万元、1,753.88 万元和 362.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0%、11.35% 和 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495.42 万元、1,528.67 万

元和 103.95 万元。2019 年末,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低, 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使得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64.26 万元、0.00 万元和 56.88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 差额结转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39.56	82.27
应付股利	-	3,644.18	820.00
其他应付款	196.86	120.81	88.08
合 计	196.86	3,804.54	990.3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2.70	-
股东借款利息	-	36.86	82.27
合 计	-	39.56	82.2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	3,644.18	820.00
合 计	-	3,644.18	82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87.07	86.37	38.00
应付暂收款	9.64	30.06	-
股东借款	-	-	50.08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0.15	4.38	-
合 计	196.86	120.81	8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应付实际控制人廖易仑的拆借款等。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业绩影响较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57.52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16.80 万元、3,165.21 万元，均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04.06 万元、783.11 万元、833.56 万元，均为计提的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存在一定金额的销售返利，故期末针对后续预计需要支付的销售返利予以计提。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2,633.00	718.00	85.00
合 计	2,633.00	718.00	8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业相机手持稳定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28.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三轴手持稳定器产业化基地建设(高新工信技改项目)	2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产业化基地建设(科技厅项目)	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智能手持摄影设备稳定器研发及产业化	10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633.00	-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神经网络纳米技术智能手持视频拍摄稳定器的研究与开发	70.00	与收益相关
智神信息智能三轴手持稳定器海外专利布局试点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业相机手持稳定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28.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可图传控制手持相机稳定器的研发项目	5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轻便型手持相机稳定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三轴手持稳定器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18.00	-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神经网络纳米技术智能手持视频拍摄稳定器的研究与开发	35.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航空铝合金手机稳定器产品开发	30.00	与收益相关
智神信息智能三轴手持稳定器海外专利布局试点	2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5.00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9	3.12	2.43
速动比率(倍)	2.07	1.99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6.63	42.27	39.95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5	42.27	39.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22.44	5,627.73	17,521.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20	2,006.93	212.22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3.12 和 3.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99 和 2.07，总体逐年稳步上升。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累积，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高。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95%、42.27%和 36.6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95%、42.27%和 36.65%。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了 2.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少，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利润滚存，随着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充分利用银行借款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出现大幅增长。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减少了 5.63 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投资者投入货币资金 10,001.25 万元，大额现金净流入使得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63.70%，超过同期负债的增幅 41.89%，合并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这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为 17,521.32 万元、5,627.73 万元和 12,622.4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2.22、2,006.93 和 63.20，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科沃斯（603486）	流动比率	1.73	1.98	1.46
	速动比率	1.18	1.29	1.02
石头科技（688169）	流动比率	3.82	2.07	1.73
	速动比率	3.20	1.59	1.57
飞科电器（603868）	流动比率	2.38	2.44	2.99
	速动比率	1.65	1.90	2.57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2.64	2.16	2.06
	速动比率	2.01	1.59	1.72
发行人	流动比率	3.09	3.12	2.43
	速动比率	2.07	1.99	1.22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可比上市公司更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科沃斯（603486）	42.63	40.66	53.22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石头科技（688169）	24.38	45.24	55.42
飞科电器（603868）	28.81	29.58	25.97
算术平均值	31.94	38.49	44.87
发行人	36.63	42.27	39.95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18 年末、2019 年末，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科沃斯、石头科技上市融资成功，使得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低于公司。

（三）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900 万元（税前）。

2018 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500 万元（税前）。

2019 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000 万元（税前）。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000 万元（税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14	14,209.26	11,70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74	-8,763.93	-1,99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5	1,629.30	-4,48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9	23.71	-15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8.56	7,098.33	5,069.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61.53	77,676.36	53,97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0.56	3,487.73	66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68	1,131.17	41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84,886.76	82,295.25	55,05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45.83	45,124.28	33,18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8.62	7,850.08	3,62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2.34	5,841.75	1,85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83	9,269.88	4,68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69,924.63	68,086.00	43,35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14	14,209.26	11,700.28
净利润	10,830.06	3,356.15	14,742.75
营业收入	76,817.96	68,443.20	51,793.86
营业成本	44,037.54	37,893.25	25,525.49
销售收现比	1.04	1.13	1.04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5,058.27 万元、82,295.25 万元和 84,886.76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13 和 1.04，销售收现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00.28 万元、14,209.26 万元和 14,962.1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0,990.33 万元、14,860.72 万元和 5,201.83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38.89%、19.13%、6.51%，比例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为了收付款便利、及时结算或外汇转账限制等原因，客户、公司通过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84.12	24.26	6.62
政府补助	2,755.86	1,019.53	262.46
保证金押金	289.97	64.93	44.97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	13.14	17.28	4.11
其他	22.13	5.17	95.98
合计	3,164.68	1,131.17	414.1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11,430.29	8,737.48	4,418.09
押金保证金	304.44	431.29	103.10
银行手续费	25.49	13.07	33.75
各项营业外支出	222.98	57.13	3.20
其他	24.64	30.92	127.83
合计	12,007.83	9,269.88	4,685.9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30.00	1,28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80	52.60	1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17	1,73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3.80	609.76	3,03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0.54	3,061.35	1,52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	3,005.00	1,30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7.35	2,18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90.54	9,373.70	5,023.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74	-8,763.93	-1,99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991.88 万元、-8,763.93 万元和-5,506.74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27.49 万元、3,061.35 万元和 8,690.54 万元，主要为建设厂房、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资金往来	-	527.17	1,731.04
合计	-	527.17	1,731.0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东借款	-	2,150.00	-
保证金	-	1,000.00	-
其他资金往来	-	157.35	2,187.39
合计	-	3,307.35	2,187.3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1.25	-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16.8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25	3,716.80	1,62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4.70	2,087.50	1,0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2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70	2,087.50	6,10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5	1,629.30	-4,488.1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88.16万元、1,629.30万元和2,126.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收到股东投资、向银行取得及偿还借款、向股东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东借款	-	-	1,220.25
合计	-	-	1,220.2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股东借款	-	-	5,028.41
合计	-	-	5,028.41

（五）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其中：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而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占公司总资产规模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盈利质量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与较高的盈利质量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另外，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随着国内及全球云台稳定器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云台稳定器行业快速发展，该行业近年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为公司带来了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根据

艾瑞咨询《中国手持云台行业研究报告（2019年）》报告的数据，2019年全球云台稳定器的市场规模为21.5亿元，较2017年增长133.70%，并且后续潜在的市场规模巨大。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云台稳定器行业的经营积淀，已经在品牌、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多个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智云”及“zhi yun”、“ZHIYUN”等品牌已成为国内外稳定器市场龙头品牌之一，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是国内稳定器的品牌标杆之一。同时，公司也逐步积累了众多国内外常年合作客户，依靠在技术、人才、规模、品牌、全球经营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下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机遇，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云台稳定器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也将得到增强，能够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实现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跨越式提升。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改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灵活的市场经营机制等优势，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27.49万元、3,061.35万元、8,690.54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合计金额分别为579.29万元、4,687.40万元、11,983.52万元，主要长期资产余额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为满足市场需求而逐步增能扩产，持续加大对公司建设中的新厂区厂房、设备等投入，以及为受让的土地使用

权而支付对价。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和自身经营状况的新建厂房、增能扩产、设备机器改造等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新建厂房、购买工具机具以及电子设备等投资支出，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充产能、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相关支出均为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三、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铁山园 Z-4-1 地块工业厂房及土地转让的协议书》，受让总建筑面积 57,920 平方米的厂房及 23,897.10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产业基地，转让价款按届时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为基础，经七星区政府或高新管委会研究确定转让价格。按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项。截至目前，厂房及土地未竣工验收。

2、重要筹资事项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实际控制人廖易仑连带责任保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200000442）。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桂林市，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量受到一定的影响。

（2）对销售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全球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9.18%。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或有事项

2018年6月13日，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对其专利号为ZL201630508592.8的专利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决定，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9年8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19年9月16日，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撤销无效宣告决定。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对其专利号为ZL201430207007.1的专利权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决定，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9年12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0年1月13日,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撤销无效宣告决定。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四) 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金额(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金额(元)
1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的G2栋大厦10层1001、1002、1003、1005、1006、1008、1009、1010室	2,162.58	办公	2019-6-30至2022-6-29	216,258.00	216,258.00
2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的G2栋大厦11层1101、1102、1103、1105、1106、1108、1109、1110室	2,162.58	办公	2019-3-15至2024-3-14	240,046.38	240,046.38
3	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桂林市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12栋1楼、2楼、6楼,13栋101、102、103、104、201、202、301、302、303、304、401、402、403、501、502、506室,以及13栋6楼全层	11,450.00	生产、办公	2020-1-1至2020-1-16	153,888.00	-
4	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桂林市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13栋6楼	857.00	办公	2020-1-1至2020-6-30	133,692.00	-
合计	-	-	-	-	-	743,884.38	456,304.38

(五)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方向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 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1	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建设项目	34,823.10	26,31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50305-39-0 3-004547)	《关于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星审[2020]1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19.81	26,019.81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023号)	不适用(注1)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839.31	4,839.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50305-39-0 3-001626)	不适用(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合计		85,682.22	77,169.36	-	-

注 1：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85,682.22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77,169.36 万元。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研发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扩展和提升，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科技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

“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建设项目”是公司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仓储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等，新增云台稳定器年产能 200 万套。本项目将提升公司云台稳定器生产线的产能、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已运用于现有的云台稳定器产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通过加大研发中心软件和硬件投入，引进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本项目将利于公司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现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并为公司储备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通过建设升级 ERP 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系统集成项目以及加强 IT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同时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是由发行人进行建设与实施，项目总投资 34,823.1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本项目计划使用公司在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区新建厂区中的 47,231.71m² 的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仓储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 86 台套，建成达产后新增云台稳定器年产能 200 万套，能够使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将无法满足业务增长对产能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新建生产基地，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保证公司业

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及仓储厂房面积，通过扩充产品生产线，各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高，避免产能不足问题，有效满足业务需求。

（2）有利于改进工艺，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处于领先地位。但限于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的生产检测设备、生产环境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来进一步提升制造水平。公司将利用本项目建设新生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采用改进工艺，同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增加先进质量检测设备，加强检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有利于优化生产环境，提高整体生产交付能力

公司原有生产基地为租赁厂房，业务的快速发展，租赁厂房面积已不能满足需求，同时也面临着生产场地布局不合理的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生产需求高标准设计厂房，进一步优化生产环境，以满足产能扩大对生产场地的需求，同时消除经营场址不稳定的风险，有利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另外，随着应用场景不断扩大以及技术升级不断加快，云台稳定器产品呈现出规格型号越来越丰富、定制化研发生产需求明显、更新换代频繁等特点，产品生产存在小批量、多品种、短周期、高要求等特点，公司通过扩大生产场地、优化空间布局，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提高整体生产交付能力，才能抓住市场机遇，为终端用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工作，掌握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和智能软件等核心技术，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2017年公司即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理事单位”，

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及参与制定云台稳定器相关的多项行业标准。目前公司已具有 12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和在申请的专利合计超过 250 个。

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持续研发能力与技术改进能力使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对于互联网智能应用领域的推广以及电子消费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繁，公司能够及时规划新的云台稳定器设计方案、调整产品生产工艺，积极响应新的市场需求。

（2）公司拥有良好的运行机制

在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起良好的运行机制：在采购方面，公司在建立有一套系统的采购制度，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最优的原料采购渠道和结算方式；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绩效管理和责任追踪制，一方面保证多劳多得，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另一方面使员工勤勉尽职，确保产品质量；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完善的销售流程，覆盖从售前到售后整个销售过程，确保销售团队的专业性和高效率。另外，公司还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从根本上保障整个公司高效运作。

（3）公司拥有强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智云”及“zhi yun”、“ZHIYUN”等品牌已成为国内外稳定器市场龙头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是国内稳定器的品牌标杆之一。公司目前在世界各地多个国家具有 107 个国际注册商标，在国内有 56 个注册商标。

公司荣获中国新媒体年度最具价值品牌大奖，公司的品牌获得了众多主流电视台及各大媒体的认可，目前已合作的电视台包括 CCTV、浙江卫视、湖南卫视、东方卫视等；与各大媒体积极合作，如腾讯新闻、新浪微博、优酷、网易新闻等。

公司产品是独家进入奥运会国内直播的云台稳定器产品（2016 年里约奥运会）；2017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桂林分会场唯一指定云台产品，并取得桂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最佳支持奖”；公司产品连续三年用于主流媒体的“两会”报道。

公司分别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理事单位”、“2019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广西瞪羚企业”、“2018 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

强”、“广西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2019 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安永复旦中国最具潜力企业评选 2019 最具潜力企业奖”等资质和荣誉，公司产品被授予“iF 设计奖”、“红点奖”、“优良设计奖”、“CES 创新奖”、“中国设计红星奖”、“华龙奖”等多项奖项。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4,823.1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6,310.24 万元，其余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获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886.97	85.83%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6,789.01	48.2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293.62	29.56%
1.2.1	设备购置	9,993.81	28.70%
1.2.2	设备安装	299.81	0.86%
1.3	土地购置费用	1,465.20	4.21%
1.4	预备费	1,339.14	3.85%
2	铺底流动资金	4,936.14	14.17%
总计		34,823.10	100.00%

（1）建设投资

①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计划使用公司在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园区新建厂区中 47,231.71 平方米的厂房，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6,789.01 万元。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仓储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 86 台套，设备购置费总计 9,993.81 万元，设备安装费为 299.81 万元。

③土地购置费用

本项目购置桂林七星区铁山工业园 Z-4-2、Z-6-2 地块，合计 28,632.77 平方米，土地购置税费合计约 1,465.20 万元。

④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的 5% 计算，总计约 1,339.14 万元。

（2）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经审计财务数据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4,936.14 万元。

（3）资金筹措安排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与时间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建设施工	■				■							
设备采购							■					
设备安装调试							■					
搬迁							■					
人员招聘培训										■		
试运行											■	
验收投产											■	

6、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桂林市七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305-39-03-004547）。

本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公司取得了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星审[2020]10 号）。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云台稳定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废气等。对于这些污染物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较少，主要是一般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旧原材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固体废弃物等可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包装机、自动化柔性生产线、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废气

废气主要为胶水在粘接环节、三防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烙铁、风枪焊接等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本项目厂房拟配备完善的工厂除尘系统和工厂通风系统，及时吸附烟气并通过通风系统保证厂房内烟尘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8、项目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3 号》，本项目所需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是由发行人子公司智神（深圳）进行建设与实施，项目总投资 26,019.81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本项目计划购置研发场地 2,000.00 平方米，并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通过加大研发中心软件和硬件投入，引进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云台稳定器研发及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是国内稳定器的品牌标杆企业之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原有产品未来可能出现低价同质化竞争；公司必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积极探索，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以确保持续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紧跟市场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以研发促进市场开发，建立和完善以终端用户需求为中心、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模式。

（2）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技术、产品研发，为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规划一批具备市场潜力的产品研发项目，仅靠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已无法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建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大幅改善研发条件与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有利于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3）丰富产品品类，扩展市场空间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的改进工作，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各产品性能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互联网智能应用领域的推广以及电子消费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繁，智能影像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若公司不研发新产品，未来发展将遇到瓶颈。为适应行业发展及推动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必须围绕云台稳定器布局，积极响应新的市场需求，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及时规划新的云台稳

定器设计方案、调整产品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扩展市场空间，不断推出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推动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

公司现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廖易仑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优秀的研发能力，对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2）公司拥有完善销售渠道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及自有品牌的全球化，公司产品已进驻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线上线下各类主流渠道，公司已形成线上线下双轨道、国内海外全网络的高效完整的营销体系。

（3）公司技术实力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工作，掌握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和智能软件等核心技术，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2017年公司即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理事单位”，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及参与制定云台稳定器相关的多项行业标准。目前公司已具有128项已授权专利（其中11项发明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和在申请的专利合计超过250个。

突出的技术实力，使公司产品具备突出的性能优势，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是国内稳定器的品牌标杆企业之一。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6,019.81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方式获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249.81	70.14%

1.1	场地购置及装修	10,300.00	39.59%
1.1.1	场地购置	10,000.00	38.43%
1.1.2	场地装修	300.00	1.1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592.82	21.49%
1.2.1	设备购置	5,429.92	20.87%
1.2.2	设备安装	162.90	0.63%
1.3	软件购置	1,510.00	5.80%
1.4	预备费	847.00	3.26%
2	研发费用	7,770.00	29.86%
总计		26,019.81	100.00%

(1) 建设投资

①场地购置及装修

本项目拟在深圳市龙岗区购置研发场地 2,000.00 平方米作为研发办公室、实验室、中试车间等,购置费约 10,000.00 万元,装修价格按 1,500 元/平方米计算,场地建设总投资约为 10,300.00 万元。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仪器设备 173 台套,设备购置费总计 5,429.92 万元,设备安装费为 162.90 万元。

③软件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 solidworks、PROE、UG、Rhino 等软件 90 套,合计金额 1,510.00 万元。

④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场地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和软件购置费的 5% 计算,合计 847.00 万元。

(2)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人员薪资和福利	6,570.00	1,155.00	2,340.00	3,075.00

研发材料费	300.00	80.00	100.00	120.00
产品试制费	500.00	100.00	200.00	200.00
认证费用	300.00	80.00	100.00	120.00
市场调研	50.00	10.00	15.00	25.00
研讨咨询费	50.00	10.00	15.00	25.00
合计	7,770.00	1,435.00	2,770.00	3,565.00

（3）资金筹措安排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与时间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购置	■											
厂房装修		■										
软件购置		■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6、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023号）。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研发工作，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对于这些污染物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送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再生水厂处理。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生活垃圾和研发过程产生的少量废弃物（如原材料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产品、技术研发及中试，基本不会产品噪声污染，无需特别处理。

8、项目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龙岗区购置研发场地 2,000.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场地尚未开始购置。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是由发行人进行建设与实施，项目总投资 4,839.31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本项目计划使用公司在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区新建厂区中的 400.00 平方米场地，通过建设升级 ERP 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商务智能分析等系统集成项目以及加强 IT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发展的迫切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现有 IT 设备配置低型号只能满足企业基本运营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各部门信息化需求不断增强且需求明确，亟需引入较为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或软硬件等，以满足公司发展对信息化的

迫切需求。

（二）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网络化的社会中，企业需要不断获取新的信息和知识，提升响应速度和创新能力，以确保在激烈竞争环境中不断发展。企业信息化就是企业将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到企业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中，利用信息技术来改造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用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去整合企业现有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等。企业信息化不只是计算机硬件本身的建设，更为重要的是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即在信息化的建设及应用过程中，更多的是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代替传统管理模式，把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制度和方法引入到管理流程中，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

公司信息化建设可以更好地实现内部协调沟通，解决好企业与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云台稳定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重要因素。

（3）改善公司信息化决策效率

在企业现代化管理中信息管理系统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业务操作与管理层面，而且在企业决策制定中同样发挥重要作用。企业通过建设商务智能信息管理平台将有助于筛选出更有价值的市场、技术和政策等信息，从而使企业决策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引导公司发展的正确方向。

公司通过商务智能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利用其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深度整合与挖掘各信息系统的价值，并在其平台上建立科学系统的分析模型，把原始数据变成指导业务决策的有用信息，使公司决策层能够及时了解企业自身运营情况和市场需求趋势，以直观、透明的方式获取决策依据与决策过程所需的信息，使公司决策者、管理者更全面、快速、准确地了解其内部运营信息与市场信息，及时进行策略调整与流程优化，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有效规避决策风险。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为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公司内部管理的流程标准方面基本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模式，这将为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和 implement 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2018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制度完善。

目前，公司在生产管理、供应商管理、营销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熟悉。这些有助于帮助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的经验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云台稳定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目前公司现有 ERP 系统 U8 建立了包括总账、报表、应收、应付、采购管理、委外管理、存货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订单、物料清单、条码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子模块，定制版 CRM 系统实现了客户档案管理、销售订单管理、市场活动的管理等功能模块，将供应商管理平台、生产管理平台、营销管理平台、财务管理平台连接起来，取得了生产高效、品质卓越、流程科学的成效。公司现有的信息技术基础和信息化建设经验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3）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

公司管理层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组建并直接参与信息化项目小组，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39.31 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方式获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615.64	95.38%
1.1	场地建设	142.18	2.94%
1.2	机房及网络环境建设	1,070.80	22.13%

1.3	硬件购置及安装	738.94	15.27%
1.4	软件购置及实施	2,663.72	55.04%
2	预备费	223.67	4.62%
总计		4,839.31	100.00%

（1）建设投资

①场地建设

本项目拟使用公司在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区新建厂区中的 400.00 平方米场地，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42.18 万元。

②机房及网络环境建设

本项目拟投入机房电气工程、机房设备工程、机房防雷接地系统工程等建设，采购 UPS 电源、互联网专线、空调等设备，总计 1,070.80 万元。

③硬件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拟购置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电话机及监控设备等 97 台套，购置及安装费总计 738.94 万元。

④软件购置

本项目拟投入 IT 基础设施建设、购买企业综合管理系统及升级服务，包括 windows、office、adobe、数据库软件及虚拟云等软件，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ERP 系统升级、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 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 等系统，合计金额 2,663.72 万元。

（2）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机房及网络环境建设、硬件购置及安装和软件购置及实施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223.67 万元。

（3）资金筹措安排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与时间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											
机房建设		■	■									
人员招聘培训			■			■						
硬件购置安装			■	■								
软件购置及实施			■	■	■	■	■	■	■	■	■	■

6、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桂林市七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0305-39-03-001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于这些污染物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不会产生大量、大型的固体废弃物，只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因此，对环境影响程度较低。

8、项目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所需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证。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不低于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93.86 万元、68,443.20 万元和 76,817.9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分别增长 32.15% 和 12.24%。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公司的产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增长带来的外部资金需求压力加大，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然将保持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将存在较大缺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总额，较为合理。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同时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与客户一起成长”的核心理念，怀着科技改变人类生活的激情，

将始终坚持“推动手持稳定器行业变革、解决行业痛点、提升用户体验”的初心，为世界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未来，公司将在已经积累的技术品牌优势、强大的专利体系和领先的产品应用等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硬件创新及软件升级，不断完善和改进现有产品矩阵及销售渠道，通过推动技术、产品的升级发展，保持公司在云台稳定器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销售渠道、供应链等资源优势，深化公司在云台稳定器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宽海内外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力争三年内公司在全球稳定器的市场份额能进一步提升，并积极面对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挑战。

1、技术战略

经过持续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了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和智能软件 4 大类 11 项核心技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现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并加强对智能硬件相关前沿技术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专利布局，持续吸引和培养研发人才，持续强化自身技术优势。

2、产品战略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大量的用户反馈分析，公司将不断改进和提升现有产品，精准定位市场所需的产品功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给予消费者更佳的用户体验并提升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利用在现有市场的成功和品牌声誉，不断创造融合专业技术的新产品。

3、市场战略

公司将继续加强在云台稳定器产品市场的头部地位，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销售网络及服务支持网络，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全球知名度及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现有技术升级

公司计划对现有稳定器产品线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优化流程、

改进工艺，提升整体自动化水平，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效率，扩充产能的同时实现及时供给、柔性制造，提升订单产品及时交付能力并有效降低综合成本。

2、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公司在控制算法、电机、结构组件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领先技术，在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同时，将继续推进既有产品的升级，延伸产业链纵深、拓展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线及优化产品功能。

在“拍摄”端，以稳定器为核心，扩充云台相机、滑轨、无线图传等硬件生态产品；在“编辑”端，开发专业的视频剪辑软件，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在“分享”端，抓住 5G 视频分享风口，将公司现有视频分享社区“莱塔社”打造为日活超千万的视频分享平台，并初步具备变现能力。

3、研发能力提升

为适应企业发展，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持续保持和提升技术优势，公司将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拟在深圳建立研发中心，不断突破新材料、改良新工艺，研发新产品、创造新功能，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市场营销拓宽

公司一贯秉承“与客户一起成长”的合作理念，坚持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产品推广、参加国内外展览、深化与客户合作强化线下销售；继续发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自营线上销售优势，通与长期合作的电商平台加强战略提升自营线上销售占比；将通过整合品牌传播适应不同的产品、客户和区域，并选择适用的传播载体与推介方式促进公司品牌认识提升并撬动销售；力争未来继续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5、人力资源发展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利益一致的用人理念，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设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及总体规划，完善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通过储备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以及大力引进高级管理人才两方面着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将致力

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更为有效的激励约束体制,实施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明确了投资者享有的权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情况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相关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将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政策；

（四）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五）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权部门允许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有权部门允许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有权部门允许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有权部门允许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搭莞归人、讷部吉利承诺

公司股东搭莞归人、讷部吉利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

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廖旺军承诺

公司股东廖旺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创合精选、泓石投资、致远新星、创钰铭晨承诺

公司股东创合精选、泓石投资、致远新星、创钰铭晨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

股份锁定承诺。

（2）自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搭莞归人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搭莞归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关于回购股票的承诺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2)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3) 在满足前两项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从公司处取得的现金股利分配所得。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如出现下述情形，控股股东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1)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控股股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承诺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外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实力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

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有效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4）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10）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承诺：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承诺将于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将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和必要的修改，确定相应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经全体董事和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或调整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董事和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将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

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股东廖旺军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其他股东搭莞归人、讷部吉利、创合精选、泓石投资、致远新星、创钰铭晨承诺

“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

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同意公司就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本人实施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先生承诺：如应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自愿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已清理完毕的资金往来情形之外，本人或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者由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避免出现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者由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述声明与承诺为不可撤销之事项，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

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智神信息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个期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框架协议情况					
1	Tocad America Inc	ZHIYUN 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ZHIYUN 三脚架/云台	以订单为准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90天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福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Global Technology & Research	ZHIYUN 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框架协议情况					
1	Tocad America Inc	ZHIYUN 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福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Treybridge (HK) Company Limited	ZHIYUN 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影歌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ZHIYUN 三脚架/云台	以订单为准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90天	履行完毕
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框架协议情况					
1	Tocad America Inc	ZHIYUN 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影歌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盛世德科技	ZHIYUN 全系列	以订单为准	2017年3月1日至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稳定器及其配件		2017年12月31日	
4	Treybridge (HK) Company Limited	ZHIYUN 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福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Tocad America Inc	ZHIYUN 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公司	ZHIYUN 三脚架/云台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90天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福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广州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Treybridge (HK) Company Limited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影歌科技有限公司	ZHIYUN 全系列稳定器及其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机座等	327.31	2019年5月21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蓝牙模块等	340.58	2019年5月22日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竖臂等	347.79	2019年9月11日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千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轴旋钮盖、夹板导杆等	313.03	2019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5	桂林世云机电有限公司	夹板旋钮、航向臂等	422.48	2019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芯片等	479.29	2019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钰兴精密	三脚架等	381.80	2019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俯仰连接块、Z轴电机座、手柄骨架等	482.82	2019年10月21日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航向定子、航向转子、手机夹等	302.05	2019年10月21日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快拆快装板组件等	548.45	2019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横滚臂等	365.48	2019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钰兴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三脚架等	332.57	2019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磁编码器等	451.32	2018年3月22日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调节竖板、导向盖等	325.80	2018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蓝牙模块等	557.78	2018年5月29日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磁编码器等	314.52	2018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芯片等	379.48	2018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18	深圳焱鼎实业有限公司	收纳包等	481.67	2018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19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航向电机臂等	351.86	2018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20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云台板等	444.40	2018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三脚架等	372.39	2018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泉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航向电机臂等	309.37	2018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
23	宁波万思特磁业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等	369.00	2017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百视悦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监视器	315.00	2017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25	东莞市集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调节竖板等	352.15	2017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	蓝牙模块等	410.35	2017年9月26日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周立功单	芯片等	383.11	2017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片机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泉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相机固定板等	454.25	2017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29	桂林世云机电有限公司	相机固定板、导向盖等	301.64	2017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导向盖等	518.68	2017年11月22日	履行完毕
31	深圳市凯智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导向盖、电机转子等	383.60	2017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32	深圳市泉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相机固定板等	350.05	2017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货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芯片等	320.00	--	正在履行
2	深圳晶鼎科实业有限公司	驱动芯片	2,000.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IC磁编码	318.00万美元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陀螺仪芯片	990.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鸿伟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包	985.00	2020年3月23日至 2021年3月23日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年桂中司中借字008号),约定公司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向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申请借款额度1亿元,用于产业基地建设。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抵押合同》(2018年桂中司抵字017号),约定公司以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08143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易仑

及其配偶吴莉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七星支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七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10120200000442），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七星支行借款额度5,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易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七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45100120200010325），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已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作为诉讼第三人参与的诉讼系公司申请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ZL201630508592.8 号专利和 ZL201430207007.1 号专利无效相关案件，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13日，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第3522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主张其持有的 ZL201630508592.8 号外观设计专利有效，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9年8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5980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2019年9月，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2）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其专利号为 ZL201430207007.1 的专利权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决定，发行人作为第三

人参与诉讼。2019年12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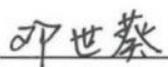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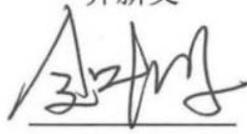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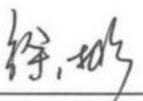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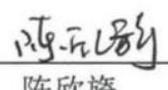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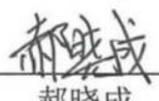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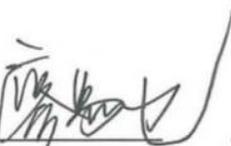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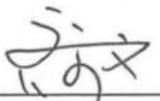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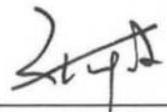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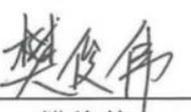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廖易仑	 李戈加	 齐新文
 李鸣	 邓世葵	 金叶晖
 徐彬	 廖宏谊	 祖晓光

全体监事签名：

 罗斐云	 陈欣旖	 郝晓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易仑	 齐新文	 张平波
 樊俊伟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廖易仑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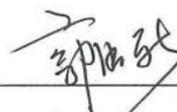


陈杰

保荐代表人:



李栋一



郭明新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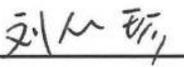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燕



黄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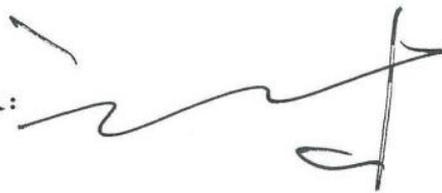


刘从珍



许家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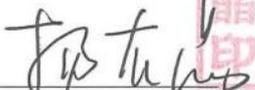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66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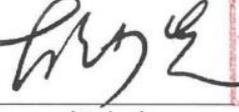

杨克晶


赵祖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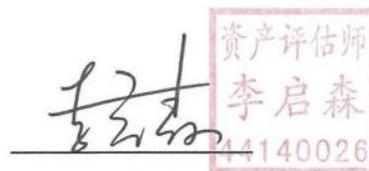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对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程海伦



李启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金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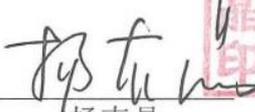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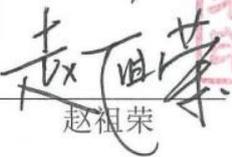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54 号、天健验（2019）7-55 号、天健验（2019）7-56 号及天健验（2019）7-8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赵祖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 13#-6 楼

电话：0755-28501016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电话： 021-35082763

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